

工程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此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 PDF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云贵
注册资本	30797.0005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51 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p>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p>2022 年：应收账款： <u>38609</u> 万元，营业收入： <u>99071</u> 万元，净利润： <u>-18965</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9.79</u> %</p> <p>2023 年：应收账款： <u>38727</u> 万元，营业收入： <u>102851</u> 万元，净利润： <u>6042</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8.26</u> %</p> <p>2024 年：应收账款： <u>39114</u> 万元，营业收入： <u>105683</u> 万元，净利润： <u>1166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8.08</u> %</p> <p>平均值：应收账款： <u>38816</u> 万元，营业收入： <u>102535</u> 万元，净利润： <u>-125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8.71</u> %</p>		
近三年(2022-2024)纳税额	<p>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p>2022 年： <u>5608</u> 万元</p> <p>2023 年： <u>5615</u> 万元</p> <p>2024 年： <u>7110</u> 万元</p> <p>平均值： <u>6111</u> 万元</p>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缘缘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5 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p>2022 年：应收账款： <u>5466</u> 万元，营业收入： <u>2646</u> 万元，净利润： <u>36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3.95%</u> %</p> <p>2023 年：应收账款： <u>469</u> 万元，营业收入： <u>2977</u> 万元，净利润： <u>222</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71.29%</u> %</p>		

	<p>2024年：应收账款：<u>1454</u>万元，营业收入：<u>7695</u>万元，净利润：<u>2207</u>万元，资产负债率：<u>59.03</u>%</p> <p>平均值：应收账款：<u>2463</u>万元，营业收入：<u>4439</u>万元，净利润：<u>931</u>万元，资产负债率：<u>61.4</u>%</p>
<p>近三年(2022-2024) 纳税额</p>	<p>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p> <p>2022年：<u>138</u>万元</p> <p>2023年：<u>147</u>万元</p> <p>2024年：<u>884</u>万元</p> <p>平均值：<u>389</u>万元</p>
<p>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p>	<p>企业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市】项目名称：董家渡项目L地块T1酒店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金额：19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武汉市】项目名称：[泰康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精装施工图]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2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9月19日 【长沙市】项目名称：湖南保利国际广场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合同，合同金额：15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30日 【黄岩市】项目名称：绿城·台州宁江明月1#地块喜来登酒店，合同金额：13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5日 【海口市】项目名称：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丽晶酒店)，合同金额：683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1日 【深圳市】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深圳湾超级总部C塔丽晶酒店)，合同金额：202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3月03日 【上海市】项目名称：前滩13-01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项目(华尔道夫酒店)，合同金额：185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1日 【鄂尔多斯市】项目名称：鄂尔多斯蒙泰田园综合体酒店及宴会中心(五星级)，合同金额：149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8日 【宜宾市】项目名称：南部新区BQ31-11地块酒店项目室内设计，合同金额：56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8日 【珠海市】项目名称：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酒店精装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金额：101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3日 【南京市】项目名称：南京NO.2017G41地块(A1地块)酒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金额：6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4月12日 【武汉市】项目名称：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设计合同，合同金额：68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0日 【珠海市】项目名称：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合同金额：33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8日 【深圳市】项目名称：世荣峰景广场(一期)五星级酒店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合同，合同金额：78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6月23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p>	<p>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忠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32年 执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深圳市】项目名称：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380万元，装修面积：4.5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6月02日 2、【深圳市】项目名称：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合同，合同金额：1094万元，装修面积：2.6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3月20日 3、【成都市】项目名称：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I-2#地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合同金额：850万元，装修面积：3.6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4日 4、【深圳市】项目名称：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金额：6833万元，装修面积：3,2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1日 5、【海口市】项目名称：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金额：998万元，装修面积5.9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04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张瑜 学历：本科 职称：助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18年 执业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业绩： 1、【深圳市】项目名称：贵阳烈变索菲特酒店，合同金额：700万元，装修面积：2.8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7日 2、【杭州市】项目名称：杭州千岛湖陆家埠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合同金额：470万元，装修面积：3.5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31日 3、【武汉市】项目名称：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设计合同，合同金额：680万元，装修面积：4.2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0日 4、【三亚市】项目名称：三亚半山海景VOCO酒店，合同金额：549万元，装修面积：6.0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03日 5、【湛江市】项目名称：湛江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合同金额：649万元，装修面积：3,7万m²，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9月16日</p>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9人 其中，硕士：2人，本科：14人，本科以下：2人 高级工程师：5人，中级工程师：6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郑忠	32年	本科、建筑装饰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
	2	项目总把控	张旋	12年	硕士、MIB国际商务	/	/	/
	3	项目经理	张瑜	18年	本科、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助理工程师	/	/
	4	建筑负责人	何盛柱	21年	硕士、建筑学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
	5	结构负责人	胡雪明	26年	本科、土木工程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6	装饰负责人	刘晓林	20年	本科、环境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高级工程师	/	/
	7	给排水负责人	张延玲	15年	本科、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	/
	8	电气负责人	吴剑文	18年	本科、自动化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
	9	智能化负责人	程超	20年	专科、电气自动化技术	建筑装饰智能化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暖通负责人	谢淑梅	19年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暖通工程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11	深化设计经理	丁森林	12年	本科、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助理工程师	/	/
	12	深化设计经理	姚茂霖	13年	本科、艺术设计	/	/	/
	13	深化设计总监	唐竹	8年	本科、环境艺术设计	/	/	/
14	驻场机电工程师	朱少良	17年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暖通工程中级工程师	/		

	15	驻场设计师	罗华彪	10年	专科、建设工程管理	/	/	/
	16	分项设计负责人	奚森亮	10年	本科、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助理工程师	/	/
	17	分项设计负责人	卓维聪	9年	本科、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	/	/
	18	BIM负责人	郑开峰	11年	本科、建筑管理	建筑装饰设计高级工程师	/	/
	19	分项主创设计师	陈云彪	15年	本科、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中级工程师	/	/

二、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装修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1	董家渡项目L地块T1酒店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上海市	2万	190	2020.10.29
2	[泰康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精装施工图]服务合同	武汉市	3万	225	2022.09.19
3	湖南保利国际广场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合同	长沙市	2.2万	153	2024.04.30
4	(深化合同)绿城·台州宁江明月1#地块喜来登酒店	黄岩市	3.3万	130	2019.11.15
5	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丽晶酒店)	海口市	20.92万	6833	2024.07.01
6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深圳湾超级总部C塔丽晶酒店)	深圳市	3.9万	2020	2022.03.03
7	前滩13-01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项目(华尔道夫酒店)	上海市	2.4万	1850	2024.07.01
8	鄂尔多斯蒙泰田园综合体酒店及宴会中心(五星级)	鄂尔多斯市	4.9万	1490	2023.09.18
9	南部新区BQ31-11地块酒店项目室内设计	宜宾市	2.3万	568	2024.09.18
10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酒店精装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深圳市	5.3万	1014	2021.09.23
11	南京NO.2017G41地块(A1地块)酒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南京市	7.9万	660	2021.04.12
12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武汉市	4.2万	680	2022.12.20
13	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珠海市	2.6万	330	2023.09.18
14	世荣峰景广场(一期)五星级酒店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合同	珠海市	4.8万	780	2022.06.2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一) 董家渡项目 L 地块 T1 酒店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绿地集团房地产业二部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2020 年 07 月发布

绿地控股集团房地产业二部产品设计研发部技术标准文件

董家渡项目 L 地块 T1 酒店室内施工图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 616、735 街坊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董家渡项目 L 地块 T1 酒店室内施工图设计

项目地点: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 616、735 街坊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1 号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项目完成交付(含整改交付)



正 文

发包单位：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守法、诚信、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董家渡项目L地块T1酒店室内施工图设计”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等事宜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直至项目完成及保修期满。

第一条 法律和规范

1.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4. 设计任务书（招标书）

1.2 乙方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绿地精装修设计强制条文”（简称：强条）的要求

1.3 由乙方的设计违法违规，造成的甲方损失时，甲方可提出扣减设计费或索赔。

1.4 乙方因实现本专业设计方案之需，要求相关专业进行的配合调整时，必须充分考虑法规限制，并对因此产生的法规风险负有责任。

1.5 乙方无条件接受强条要求，对违反强条的设计将视为设计事故，乙方对设计费扣减无条件接受。

1.6 定义

1.6.1 “本项目”、“本工程”除特别说明外，系指董家渡项目L地块T1酒店室内施工图项目。项目范围为本合同涵盖的范围（在合同条款中有详细说明）。

1.6.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6.3 “业主”指甲方。

1.6.4 “本合同”指双方关于本项目签署的合同，其组成部分及文件解释在合同条款中有详细说明。

1.6.5 “设计成果”指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在前期工作及工程各阶段（包括施工现场服务）中应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完整的符合要求的设计资料（包括咨询及分包单位的成果、设计说明、技术要求、概算、标书等）及电子文档、设计图纸及图纸光盘。

1.6.6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承担相应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1.6.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已约定的及其它依法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6.8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中国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管理办法、条例和技术标准。当前述标准、规范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依据最严格的规定、标准和规范。如有修改，适用最新生效的规定。

1.6.9 “监理单位”：是指受业主委托，就本项目的施工提供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等专业的服务公司。

1.6.10 “日”或“天”指日历日。

1.6.11 “工作日”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

1.6.12 “超过”或“以上”不含本数。

1.6.13 “以内”或“内”含本数。



		时间	
中餐厅及会议概念设计阶段	10		至甲方办公地点进行设计汇报。
中餐厅及会议方案设计阶段	21		至甲方办公地点进行设计汇报。
中餐厅及会议扩初图提交	21		至甲方办公地点进行设计汇报。
酒店全区施工图阶段及地下B2后场室内设计	60		提交书面及电子版工流转审核。
施工蓝图配合	施工招标完成后15天		提交书面及电子版工流转审核。

2.5.2 每阶段设计工作的完成和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均以甲方负责人书面认可为准。

2.6 成果交付要求：（工作内容及设计服务表达成果，详见设计任务书）

每阶段设计工作开展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工作阶段	乙方设计成果提交
建筑平面优化（室内咨询）	A3方案文本6套、方案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
概念设计50%阶段	A3方案文本6套、方案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
概念设计100%阶段	A3方案文本6套、方案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
方案图设计50%阶段	A3方案文本6套、方案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
方案图设计100%阶段	A3方案文本6套、主材样板1套、方案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
深化（招标图）设计	A3深化设计文本（含效果图修改稿）6套、以及深化设计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
施工图设计	A3文本3套（含效果图最终稿和材料照片）、施工图12套、洁具灯具五金表10套、材料样板2套以及全套施工图相关的电子文件1份
家具软装，饰品设计	家具、灯具、布艺、装饰画等软装的设计文本6套及相关电子文件1份
室内标识、灯光设计	室内标识、灯光设计等软装的设计文本6套及相关电子文件1份
示范区施工蓝图	A3文本3套（含效果图最终稿和材料照片）、施工图12套、洁具灯具五金表10套、材料样板2套以及全套施工图相关的电子文件1份
全面积施工蓝图	A3文本3套（含效果图最终稿和材料照片）、施工图12套、洁具灯具五金表10套、材料样板2套以及全套施工图相关的

	电子文件1份
报审图纸	A3文本3套（含效果图最终稿和材料照片）、施工图12套、洁具灯具五金表10套、材料样板2套以及全套施工图相关的电子文件1份
消防报审图纸	施工图12套、洁具灯具五金表10套、材料样板2套以及全套施工图相关的电子文件1份
现场配合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定期参加现场例会并解决现场问题

注：1.各阶段成果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认为该阶段工作完成。

2.设计过程中，效果图与施工图互应保持相符，修改工作应同时进行。

3.各阶段设计成果均需提供（施工图需提供 /份）文本及1套电子文件（包括Cad及PDF文档）。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类型：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3.1.2 种类型。

- 3.1.1 固定单价；
- 3.1.2 固定总价；
- 3.1.3 可调价格。

3.2 合同金额：

设计费单价：酒店 / 元/M²（大写：人民币 / 元每平方米），核计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计费单价详见附件）总价为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含税金包干价。以上设计费包括以下工作的费用：

- A. 第 2.2 条所述内容。
- B. 按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 1-2 个国内项目的考察支出。
- C. 包括所有工作需要的支出，以及相关如印刷、晒图。
- D. 照片、影印、长途电话、电传、邮递、速递等。
- E. 乙方更新效果图达到与施工图一致的支出。
- F. 乙方的专业责任保险。
- G. 有关专项设计。（仅指软装设计、室内标识设计、室内灯光设计）
- H.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 I. 材料样板制备。
- J. 专业空间摄影。
- K. 一般性的工程设计修改或变更。
- L. 乙方单项注册及所发生之一切管理工作费用等。
- M. 电话及传真等有关通讯费用。
- N. 不超过设计任务书中所列数量的图纸和文件的印刷费用。
- O. 设计工作透视图和设计工作模型制作费用。
- P. 以上设计费 均在境内产生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作调整。
- Q. 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作调整。如最终设计面积的增减不超过合同总设计面积的 10%，则设计费不作调整。如最终设计面积的增减超过合同总设计面积的 10%，则增减超出合同总设计面积 10% 以外部分的设计费将按合同单价标准另做增减。

3.3 设计费总额已包括第 2.2 条款内容。

3.3.1 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设计费总额中含 5% 的奖励费（强制性条文自检并通过甲方内审；乙方应

③转账支票支付。

3.5.1 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实施营改增工作，而要求对主合同的价格进行调整。对于主合同内容中约定的价款，同意按如下价税分离的模式进行明确：

合同标的及价格清单

货物或 项目名称	不含税 价格	增值税率 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价税合计 (人民币元)
董家渡项目L地块T1酒店全区 室内施工图设计+中餐厅、会 议室、地下后勤室内装饰设计	1,792,452.83	6%	107,547.17	1,900,000.00

备注：主合同以及附件中价格为含税价，主合同价格（以最终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为准）
=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只能填写为0%、3%、5%、
6%、11%、13%、17%（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上显示的税率）。

3.5.2 开具发票的承诺

3.5.2.1 乙方承诺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3.5.2.2 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

3.5.2.3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15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要求以及收到甲方退回的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后的1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5.3 关于违约责任的承诺

3.5.3.1 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

3.5.3.2 如乙方无法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支付款项。

3.5.3.3 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次数达3次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3.5.3.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接受以下处罚：

(1)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双方签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1号绿地房地产业二部		
	电话	021-33580600	传真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324241345E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帐号	630850119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由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杨超然
	联系人	杨超然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801、4802		
	电话	0755-2399 4999	传真	0755-8384 9557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0036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帐号	125902060910801			

2020.10.29收到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72489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FU CHUN（傅淳）（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云贵（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聂红（监事），宋伟东（监事），罗荣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聂红（监事会主席），陈家燕（监事），宋伟东（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邱小维（董事），靳庆军（董事），高刚（董事），KEN WEIJIAN HU（董事），陈燕燕（董事），章顺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刘云贵（董事），靳庆军（董事），邱小维（董事），KEN WEIJIAN HU（董事），章顺文（董事），陈燕燕（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杨苑瑛 电话： 邮箱：56211528@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刘云贵 电话：1351009028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云贵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 [泰康金融中心]项目[酒店精装施工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Z05-02-A-202207-03836

【泰康金融中心】项目 【酒店精装施工图】 服务合同

委托人：【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2022】年【8】月【】日在【北京市】市【朝阳】区签订。

委 托 人：【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武汉汉口滨江二七商务区中山大道与二七北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王成林】

联 系 人：【任庆伟】

联系电话：【13810005815】

传 真：【010-59022700】

电子邮箱：【renqw03@tkhealthcar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泰康集团大厦15层】

邮 政 编 码：【100026】

受 托 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53B】

法定代表人：【刘云贵】

联 系 人：【王璐】

联系电话：【18801006254】

传 真：【/】

电子邮箱：【dev.bj@ccd.com.hk】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soho办公E座1501C】

邮 政 编 码：【1000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帐 号：【12590206091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泰康金融中心项目】

(二) 项目位置：【武汉汉口滨江二七商务区中山大道与二七北路交汇处】

(三) 项目用地：【建筑规模：259,000平方米】

(四) 项目规模：【地上建筑面积：219,000平方米，容积率：12.84，建筑高度：主体建筑高度不低于245m】

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一《【室内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一《【室内设计任务书】》。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等资料是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确认根据该等资料能够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其它任何资料。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包括：

1. 【扩初阶段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审核且提出审核意见，配合甲方完成图纸外审；提交设计材料样板（如有），对设计方案进行国内相关设计规范审核及把控，对违反相应设计规范及使用安全设计内容提交正式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
2. 【施工图设计】对甲方签确的内装方案提交内装及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含软装），根据甲方和外方设计顾问的审图意见，对内装施工图进行修改和调整满足甲方招标需要。施工节点须满足后续经营维护及维修便利需要。
3. 【施工招标配合阶段】配合招标阶段工程答疑及审核等工作。
4.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进行现场施工检查，协助业主解决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间与设计相关的一切问题。

乙方工作的【100】%在【/】完成。各项工作的时间进度和具体要求、主要服务依据及标准、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地点、形式和数量详见附件一《【室内设计任务书】》。

如果根据附件一，乙方工作已划分为明确的阶段，则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从一个工作阶段进入下一个工作阶段。

第四条 服务团队

- (一)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乙方人员见附件二：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 (二) 在各阶段服务工作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动上述人员；甲方要求变动乙方人员，必须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进行人员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服务思路得到有效传递。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保证其服务团队的全体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本项目。
- (三) 双方约定，在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中，乙方必须有项目经理及其它主要人员参加，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动。对于临时、非正式成果汇报及交流工作会议，乙方应指派相应人员积极配合。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二) 服务费总额

1. 服务费总额为¥【2,259,0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零捌拾】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131,207.55（小写金额），税额为 127,872.45（小写金额），开票税率为 6%。服务费构成明细见附件三。

上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工本费、设备费、材料费、制图/板费、设计服务费、模型制作费、专利使用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保险费、补偿费、往来文件/书信/变更洽商文件的影印/复印费、通信/通讯费、邮递/运输费、设计会议会务费、利润、管理费；
- (2) 乙方根据本合同获得报酬时需要在中国及其它国家或地区缴纳的全部税费（中国税法

以中文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室内设计任务书】
 - 附件二：本项目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 附件三：服务费构成明细
 - 附件四：设计红线处罚要点（2021年1月版）
 - 附件五：合规廉洁条款（2021版）
 - 附件六：商业秘密保护条款（通用类）
 - 附件七：保密承诺书（适用合同中有驻场要求的）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9.19

(三) 湖南保利国际广场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合同

合同编号：南湖广场（保利国际广场）合20240033

湖南保利国际广场酒店项目 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合同



工程名称：湖南保利国际广场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

工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

甲方（发包人）：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

甲方（发包人）：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南保利国际广场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工程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下列措词，用于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时，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均按照以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一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及/或可以指导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及存有 AutoCAD2008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及工程问题清单等技术资料。

1.2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以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1.3 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小时计算的，从约定时开始计算；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中国大陆内法定节假日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4 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东八区）为准。

1.5 日、月、年：本合同计算期限的日、月、年分别为日历日、日历月和日历年。

1.6 中国大陆内：指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

1.7 中国大陆以外：指中国大陆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湖南保利国际广场酒店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

2.2 项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

2.3 室内设计深化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4 计划室内装修工程开工日期：2024年8月

2.5 计划室内装修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8月

第三条 室内设计服务工作范围、内容

3.1 室内设计服务范围

3.1.1 本合同所称设计系指乙方为“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整个项目指定范围内所做的所有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间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二次机电末端点位图、综合天花定位图、配合甲方进行招标、施工、验收并驻场服务工作。乙方将根据甲方已确认的室内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与其它顾问协调各项服务，以便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落地设计资料服务。

3.1.2 提供定期工地巡视，审查工程建造质量，协助甲方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施工文件设计方面的要求，参加定期的工程会谈、解答与施工文件相关的问题等工作。

3.1.3 出席由甲方代表召开之 20 次的会议。乙方将视设计项目实际情况和在合理范围内、弹性处理每次会议人次，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2 各阶段设计服务和提交设计成果

第1阶段：施工图深化设计

在甲方确认方案公司的扩初设计图纸阶段后，乙方将准备施工图深化图纸和规格说明。

乙方将提供：图纸深化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所有空间立面图、大样及剖面图。

图纸份数：全套设计文件一式 8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本阶段出席与甲方举行的协调会议 6 次。

/或出现遗漏及/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修改和完善，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

5.1.6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2 设计团队

5.2.1 乙方指定 胡龙华 为本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另需委派现场驻场人 1 人（需驻场 5 个月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2.2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成具备资格的设计团队(附件一)。对乙方选派的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团队人选。

5.2.3 乙方的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因人员离职、工伤等特殊原因要求更换的，另行协商处理）。

5.2.4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主要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参与各阶段汇报。

5.3 图纸、物料文本详注及其他文件和电子数据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本身，以便建筑师、当地设计院、工程师和其他顾问公司可将上述资料根据需要结合到各自的施工文件和技术说明中。

5.4 在乙方提供合同规定服务中，若引起任何利益冲突，须向甲方作出声明，如乙方有相关职员为供货商或其代理商，或投标方的股东，或与项目相关的供应商、承包商等有密切工作关系的朋友或亲属，应向甲方作出声明。

5.5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集团采购资料来进行材料选择，如不选用集采材料，则必须填写《非集采品牌型号使用审批表》，审批通过方可选用，否则甲方将按照工程损失进行相应设计费用的扣除；因甲方不审批乙方《非集采品牌型号使用审批表》导致最终效果与预期不符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面积暂为 22272 平方米，最终按本项目的单价包干结算面积核定。

6.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的设计费总额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元壹角陆分(¥1,539,900.16 元)，包含设计费¥1,389,380.16 元、5 个月的驻场费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长沙南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
B3栋42楼技术部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李振宇

联系电话:0731-88965055

电子邮件:31815713@qq.com

传真:0731-889650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30061052509525

乙方(盖章):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

荣超国际商会中心53A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连燕斌

联系电话:0755-23994999

电子邮件:dev@ccd.com.hk

传真:0755-83849557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
行

银行账号:

125902060910801

签约日期:2024-10-24

签约日期:2024-10-24

(四) 绿城·台州宁江明月 1#地块喜来登酒店

绿城·台州宁江明月 1#地块喜来登酒店

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补充协议

台州绿城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www.ccd.com.hk

Cheng Chung Design (HK) Ltd.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

Shenzhen Tel: +86 755 4394 9427 / Fax: +86 755 4394 9223

Hong Kong Tel: +852 2547 1208 / Fax: +852 2547 2009



室内装饰设计合约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绿城·台州宁江明月 1#地块喜来登酒店**

委托公司-现称“**甲方**”

台州绿城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黄长路 1532 号**

与

设计公司-现称“**乙方**”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CCD/CHENG CHUNG DESIGN (HK) LTD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绿城·台州宁江明月 1#地块喜来登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将浙江黄岩喜来登酒店施工图深化设计顾问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原合同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服务：包括深化施工图册、数据搜集及驻场设计师跟进等，务求尽量配合甲方之需要；设计范围于合约中（5A）内列明；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该补充协议设计费，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合约中第 4 款内清楚列明；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不包含二次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灯光、园林、声学、音视频、标识、艺术品、厨房专业及机电设备等的专业设计，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末端定位工作，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1、机电设计顾问
- 2、影音设备设计顾问
- 3、声学设计顾问
- 4、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5、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
- 6、SPA 顾问
- 7、泳池顾问

www.ccd.com.hk

Cheng Chung Design (HK) Ltd. 香港中设计事务所

Shenzhen Tel: +86-755-8324 9477 / Fax: +86-755-2384 3382

Hong Kong Tel: +852-2769 2335 / Fax: +852-2769 2985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要求到场视察处理有关室内设计与工地问题。

1.5 乙方不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建及盖章事宜，不包括图纸盖章及套图框费用，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由甲方另行委托设计院进行套图框及报审工作。

1.6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甲方需要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乙方自行内部提供扩初图纸，甲方需提交各专项设计顾问图纸，由乙方进行整合后一并发送给甲方。

2.2 甲方按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因甲方提交资料的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需返工，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顺延。

3. 乙方设计团队

3.1 乙方组织了一支对项目设计充分理解的专业团队。成员们洋溢的激情，卓越的品质，对细节的关注和对完美自始至终的贯彻使乙方确信能成功的完成这个项目。

3.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乙方人员如下：

谢高让先生为项目的主创设计师、操作人，带领其设计团队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与监控团队保持紧密联系以完成各项设计质量监控程序和措施，其设计团队出席设计汇报及工作会议，与甲方及各顾问团队保持紧密联系，制定工作时间表，并于施工阶段进行现场视察及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项目能按时保质完成。

4. 合同费用及计算方法

4.1.1 根据该项目工作量及图纸量的核算，并考虑到双方今后合作关系特优惠取费，该补充协议内总设计费（含税 6%）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RMB1,300,000.00），该费用由以下项构成：

1. 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RMB 1,200,000.00）

2. 驻场设计师费（含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00）

4.1.2 此费用包含共 10 人次乙方设计人员到甲方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地点开会所产生的费用（含酒店住宿及机票费用），乙方提供视频会议 20 次数服务。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内包含 1 名驻场设计师 3 个月驻

4.2.1. 乙方设计人员及人数经甲方确认后到现场服务或到双方约定之地点开会所产生的机票(乙方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为头等舱, 酒店住宿为五星级, 其余人员为经济舱, 酒店住宿为四星级)、住宿及餐饮费用由甲方承担(4.1.2 约定的除外), 其他费用, 如差旅补贴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

4.2.2 因乙方原因, 如室内设计或选材错误, 图纸不完善, 未及时与其他各专业沟通协调等原因而产生的差旅费、外派费、保险、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5A. 设计范围

浙江黄岩喜来登酒店	
酒店功能区域	1. 公共区域 大堂入口、酒店大堂、大堂吧、前台、礼宾接待、行李室、礼品店、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等；
	2. 会议区域 前厅、多功能厅、会议室、贵宾室、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等；
	3. 餐饮区域 全日餐厅、中餐厅、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
	4. 休闲区域 室内游泳池、健身房、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男/女更衣室、男/女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等；
	5. 后勤区域 布草间、酒店 BOH 区域（办公区、更衣室、员工食堂、制服间、休息室等所有后勤使用功能区）；
客房	客房区域 标准大床房、标准双床房、行政房、残障房、套房、行政套房、总统套房、行政酒廊、客房走廊、客房电梯厅； 客房总钥匙数 280 间
* 1. 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33000 m ² 其中所有前场及后勤区域, 公寓、办公楼、商业区、KTV 均不在此次合同设计范围内。 * 2. 设计面积调整范围在±5%价格不做变动。 * 3. 具体功能要求以万豪室内设计任务书为准 * 4. 建筑面积及规模: 建筑面积: 4.5 万方, 地上约 3.3-3.4 万方, 地下 1.1 万方	

5B. 乙方工作内容

该项目服务内容分为以下二个阶段执行, 乙方将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 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乙方工作总周期预计 6 周（即 42 日历天，不含甲方与万豪酒店管理公司审核时间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合理修改时间）；

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6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

1. 天花平面设计图（乙方只提供合同工程中所用之各类灯饰、空调风口等位置布局图，但不包括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外园林、厨房及机电设备方面的设计）。
2. 墙体间隔尺寸平面图。
3. 其他施工图则，包括：设计范围内各层平面布置图、立面施工图、大样施工图。
4. 使用的固定家具、活动家具和家具的选型和颜色、卫浴用材及设计等。
5. 材料样板（包括所有公共区域之墙壁、地板、固定装饰的木石工程涂饰等），乙方所选的材料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设计及检测标准并按需提供所选材料。乙方并按项目所在地的规范要求提供材料及安装规范。
6. 协助施工单位了解图纸，负责解答施工单位所提出工程中的疑难问题。
7. 提供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所提供的大样图及材料样板以确保施工与设计图纸规范相符合。

第二阶段：施工及现场服务阶段 – 视实际施工情况而定

1. 在装饰工程开工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需派遣驻场设计师到现场解决施工中的疑难问题，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成并符合乙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要求，具体请参照 4.2 差旅费用。

6. 设计成果提交形式

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 a. 图纸目录
- b. 施工图总说明
- c. 整体平面布置图，分区平面布置图
- d. 平面放样图
- e. 综合天花定位布置图、天花图（包含消防、弱电、灯具、空调风口等天花所有点位，综合考虑功能及天花美观）
- f. 天花照明定位布置图（包含后勤区照明布置及设计工作）
- g. 天花设备布置图
- h. 地面铺装定位布置图

下列为甲方、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2019年10月 日 2019年11月15日

甲 方：台州绿城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黄长路1533号

电 话：0576-89171333

传 真：0576-89171333

有效签署及盖章

乙 方：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1楼

电 话：0755-2399 4999

传 真：0755-8384 9557

有效签署及盖章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375158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72489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FU CHUN（傅淳）（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云贵（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聂红（监事），宋伟东（监事），罗荣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聂红（监事会主席），陈家燕（监事），宋伟东（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邱小维（董事），靳庆军（董事），高刚（董事），KEN WEIJIAN HU（董事），陈燕燕（董事），章顺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刘云贵（董事），靳庆军（董事），邱小维（董事），KEN WEIJIAN HU（董事），章顺文（董事），陈燕燕（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杨苑瑛 电话： 邮箱：56211528@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刘云贵 电话：1351009028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云贵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五) 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丽晶酒店)

5083ht2024178

1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
项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D15 地块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4.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湾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D15 地块

3. 规划占地面积：34293.22m²，总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7.8万平方米，地下约11.2万平方米）。

4. 设计面积：20.92万m²（其中入口大堂4840m²，办公室、会议室及公共区域约30667m²，公寓90200m²，酒店41208m²，观光层5089m²，商业8197m²，宴会厅5263m²，地下室面客区7971.5m²，地下酒店后勤区3970m²，办公、公寓、酒店样板段设计面积为11773m²）。

5.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精装修设计（含硬装修、软装及家具、精装修二次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精装修二次消防等）设计）；2) 专项设计顾问：餐饮设计顾问、艺术品设计顾问、室内灯光设计顾问、标识导向设计顾问、声学及音视频设计顾问、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泳池安全及 SPA 设计顾问、酒店消防生命安全顾问；3) 配合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4) 全程驻场服务，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5) 对原设计部分图纸的设计修改及报审；6) 营销展示中心室内精装修（包含硬装、软装、标识、灯光、艺术品）施工图设计及室外示范区施工图设计、报审。

2. 工程设计阶段：精装修设计阶段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精装修设计：

a. 硬装修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现场服务、招标配合及竣工验收；

b. 软装及家具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阶段现场服务、配合竣工验收；

c. 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精装修二次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精装修二次消防等）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阶段现场服务、配合竣工验收；

(2) 专项设计顾问：

a. 艺术品设计顾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施工配合；

b. 灯光设计顾问：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样板房、招标文件编制阶段、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验收；

c. 标识导向设计顾问：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及验收；包含车库静态交通设计、招采配合、施工及运营配合。

d. 声学及音视频设计顾问：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验收；

e. 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概念及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验收；

f. 泳池及 SPA 设计顾问：项目评估及市场分析及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项目施工配合、设施测试与调试；

g. 餐饮设计顾问：市场调研、概念开发、配合室内设计、配合艺术品及软装设计、品牌和视觉识别、品牌推广和形象塑造、配合厨房顾问；

h. 酒店消防生命安全保障：提供酒店消防生命安全保障要点，并指导业主或设计院改进消防安全系统的设计以满足酒店管理集团防火生命安全保障标准以及国内规范；协助酒店管理集团理解中国规范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促使酒店管理集团接受业主和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协助业主进行消防系统招标，包括提供主要消防产品技术要求和选型建议等，提供消防产品的成本、价格方面的相关咨询；酒店竣工且消防系统通过当地消防部门验收后，出具满足开业条件的检查测试报告提交给业主和酒店管理集团。

(3) 对原设计部分图纸的设计修改。

(4) 设计质量管控。

(5) 配合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6) 要求全程驻场服务 24 个月（以项目开工至办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7) 工程设计交底、咨询回复。

(8)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沟通会、专题会，现场解答疑问并解决技术问题。

(9)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与项目工程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0) 主材物料手册、主材样板、材料选择建议，配合发包人进行分包商考察等工作。

(11) 设计文件应该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审查工作。

(12) 幕墙、泛光照明等专业的设计审核出图。

(13) 应营销要求，需邀请三个国际知名大师进行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例如：Yabu Pushelberg、Kelly Hoppen 等同等级别设计大师。其它重点部位如办公大堂，公寓大堂、酒店大堂及项目餐饮区域等公共区域，观光层等重点区域选择国际知名机构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国际知名机构参照酒店管理方推荐的同等级室内设计单位进行选择并经发包人确认，如 A B Concept、CCD、LTW、MQ Studio、STUDIO CATTER、WHITE JACKET、Yabu Pushelberg。

(14) 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酒店管理方酒店品牌（洲际集团丽晶品牌）的标准进行设计和修改。

(15) 营销展示中心室内精装修（包含硬装、软装、标识、灯光、艺术品）施工图设计及室外示范区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8 年 月 日。

服务期：1500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结算

1. 合同价格形式：按不同设计内容区分价格形式，见详细说明；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叁万柒仟零陆拾柒元玖角捌分（¥ 68,337,067.98 元），其中不含税价¥ 64,468,932.06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 3,868,135.92 元。

1) 精装修设计（含公寓户型邀请国际知名大师设计、国际知名机构设计费用）、对原设计图纸的修改（公寓、酒店、配楼、地下室等区域）为固定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叁万零捌佰零柒元玖角捌分（¥ 58,930,807.98 元），其中不含税价¥ 55,595,101.87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 3,335,706.11 元。

附件 5: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陈自明	公司总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胡伟坚	合伙人	/	
设计总监	李夏楠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项目总把控	郑忠	董事长	工艺美术师	
内装总协调	邓图虎	项目管理 总监	/	
项目副总设计师/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负责人	陈亮	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设计师	宋久明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施工图负责人	郭佳	所长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鼎纳	副所长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佑新	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聪	设计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高级工 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周玮	设计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调)/高级工 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吴小波	设计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弱电专业负责人	焦兴学	副院长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二次机电负责人(暖通)	张娜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六)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深圳湾超级
总部C塔丽晶酒店)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工程

项目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酒店室内装饰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宗地号: T207-0055)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工程

2. 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位置，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3. 建设规模：C塔用地包含DU01-04、DU01-05地块及地块间城市支路，总用地面积：36268.61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40000 m²。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TOD综合体，建筑限高400m。本项目设计面积合计约39000 m²，含酒店公区、客房和后勤区面积。

4. 投资规模：164亿元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涵盖所有酒店相关空间（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2. 设计内容：室内装饰设计和各专项设计（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

书》)_____

3. 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配合阶段、施工阶段现场服务、配合竣工验收阶段（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1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8年7月30日（酒店竣工验收完成）。

[√]项目设计周期为2380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万元（¥20,200,000.00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
- (1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设计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云贵

	914403001923003657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 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1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3994999
传 真:	传 真: 0755-8384955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dev@ccd.com.h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 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5902060910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03月3日



5/5
u

(七) 前滩 13-01 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项目(华尔道夫酒店)

前滩 13-01 地块项目
精装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前滩 13-01 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项目（华尔道夫酒店）

项目建设地点：前滩地区 13-01 地块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耀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 上海耀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前滩 13-01 地块项目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项目(华尔道夫酒店) (“工程项目”)设计顾问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前滩 13-01 地块项目(华尔道夫酒店)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 13-01 地块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518.2m², 总建筑面积 176610.2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093.0m², 地下建筑面积 65517.2m², 容积率为 4.5。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本项目是一个涵盖文化、商业与办公的多功能业态综合体开发项目。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估算): 266900 万

第三条 工程项目设计顾问服务范围

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项目的如下顾问服务:

(1) 包含前滩华尔道夫酒店前场室内精装设计(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室内艺术品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室内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2) 不包含提供施工图图签、不含二次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园林、声学、音视频、厨房专业及机电设备等的专业设计,酒店后勤区、公寓、办公楼、商业区、KTV 均不在本次合同设计范围内,但乙方应配合协调各专业末端定位工作,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a、 机电设计顾问
- b、 影音设备设计顾问
- c、 声学设计顾问
- d、 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e、 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
- f、 SPA 顾问
- g、 泳池及泡池顾问
- h、 酒店消防顾问
- i、 五金顾问

3.2 本合同项下设计顾问服务范围包括：

- (1) 方案设计、总体设计、样板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包括二次机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方案设计深度设计文件、总体设计深度设计文件、样板间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施工招投标阶段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起草施工招标文件、配合准备施工招标图纸等）；
- (3) 施工配合阶段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的技术支持等）。
-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对 照明设计、标识设计、艺术品设计及部分特色餐饮区域设计聘请专业设计顾问。乙方应对聘请的专业设计顾问承担管理工作，对其设计质量、进度负总体责任。乙方对其专业设计顾问的管理费用及其专业设计顾问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顾问费用中。

第四条 工程项目设计顾问服务要求

4.1 基本要求

- (1) 乙方应以甲方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其经验和判断谨慎、勤勉地工作，发挥其最佳的专业技术水平，以快速、有效且符合甲方利益的方式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顾问服务。且乙方承诺乙方将独立地对其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顾问服务的质量和技术负责，不以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以任何方式解除、免除或减弱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计顾问服务负责的最终责任。

附表三：顾问费用及支付

一、顾问费用调整的其他情况。

-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的设计成果（含模型）的，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但该等费用应在成本价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 (2)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顾问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圆整，其中除税价为 17,452,830.19 元，税率为6%的增值税为 1,047,169.81 元），该等顾问费用总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若依据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顾问费用含税总额未支付部分相应调整，但除税价不做调整。
- (3) 此费用包含共 63 人次乙方设计人员到甲方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地点开会所产生的费用（含酒店住宿及机票费用），其中：室内精装修设计 34 人次、标识标牌设计 9 人次、室内灯光设计 10 人次、艺术品方案设计 10 人次会议的差旅服务。乙方提供视频会议不限次数服务。超出以上约定次数的差旅服务，收费标准如下：主创设计师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整、其它设计人员每人每次人民币 6000 元整。
- (4) 效果图取费标准：该设计费包含 38 张计算机绘制效果图，具体出图计划见附件三，如超出以上张数，将收取适当费用，费用如下：手工绘制效果图：人民币 8000/张、计算机制作效果图：人民币 4000/张。

二、顾问费用付款进度：

1、室内精装设计（不含 1F 餐厅及 13F 中餐厅）：室内设计顾问费用总额人民币 12,070,000.00 RMB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室内设计顾问费用总额的【10】%，计人民币【1,207,000】元作为启动款；
- 2) 【乙方概念设计阶段完成，提交平面概念图纸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室内设计顾问费用总额的【20】%，计人民币【2,414,000】元；
- 3) 【乙方方案设计阶段完成，提交方案图纸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室内设计顾问费用总额的【20】%，计人民币【2,414,000】元；
- 4) 【乙方方案深化阶段完成，提交深化图纸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室内设计顾问费用总额的【10】%，计人民币【1,207,000】元；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服务有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云贵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吴斌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
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电 话: 0755 2399 4999

电 传:

电 传: 0755 8384 95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5902060910801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2.6.27收到

(八) 鄂尔多斯蒙泰田园综合体酒店及宴会中心(五星级)

新

合同编号: MTGCHT-2023-

鄂尔多斯蒙泰田园综合体酒店及宴会中心(五星级)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机电顾问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灯光设计、声学影音设计、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泳池 SPA 设计、温泉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蒙泰田园综合体酒店及宴会中心(五星级)

发包人(简称甲方): 鄂尔多斯市蒙泰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鄂尔多斯市蒙泰集团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8日

蒙泰集团田园综合体酒店及宴会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鄂尔多斯市蒙泰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邦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蒙泰集团田园综合体酒店、宴会中心装修设计工程合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计工程概况

1.1. 设计工程名称：鄂尔多斯蒙泰集团田园综合体酒店、宴会中心(五星级)

1.2. 设计工程地点：蒙泰集团田园综合体酒店、宴会中心(五星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

1.3. 设计工程暂定面积：总面积约4.9万㎡

1.4. 设计工程内容：

蒙泰田园综合体五星级酒店及宴会中心	
酒店主楼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右侧功能区）	1. 公共区域 酒店雨棚、门廊、酒店大堂、大堂吧、前台、礼宾接待、行李室、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休闲区、电梯轿厢等； 2. 餐饮区域 全日餐厅、特色餐厅、咖啡吧、酒吧、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电梯轿厢等； 3. 休闲区域 游泳池、健身房、SPA、男/女更衣室、男/女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等； 4. 客房区域 标准大床房、标准双床房、行政房、行政套房、行政酒廊、客房走廊、客房电梯厅、客房阳台、露台等； 5. 后场区 布草、工作间、厨房、办公、员工餐厅、员工卫生间等 客房总钥匙数约180间
宴会厅功能区	会议区域 宴会厅雨棚、宴会前厅、宴会厅、多功能厅、会议室、贵宾室、餐厅、休闲区、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电梯轿厢等；
蒙泰田园综合体及宴会中心乙方的设计范围约为4.9万㎡其中包括所有前场区域、酒店后勤区；其中包括所有前场区域、酒店后勤区；	

1.4.1 室内设计平面布置方案；

1.4.2 方案效果图概念设计（过程方案汇报时要同时提供材料样品）；

1.4.3 方案效果深化设计；

1.4.4 全套施工图设计；

1.4.5 装修物料手册文本设计（包含工程灯具文本、所有材料文本、洁具文本、五金文本，所有选型须提供3个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且所推荐品牌要做到高性价比，达到五星级标准且单价最低，需要时提供供应单位）；

1.4.6 机电安装深化完善设计（包含消防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空调施工图、新风施工图、强电施工图、暖通施工图、防排烟施工图投资、审核及末端定位设计及二次机电深化设计等）；

1.4.7 软装方案设计（包含活动家具、艺术灯具、标识标牌、艺术品、窗帘、床品等）；

1.4.8 弱电及智能化方案设计（包含综合布线、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覆盖、程控电话、IPTV、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紧急报警及五方对讲；客控系统、梯控系统、灯光、窗帘、窗户和空调控制等）；

1.4.9 多媒体设计（包含宴会厅及KTV的声学设计、AV影音设计等）；

1.4.10 乙方提供详细工程量清单；

1.4.11 概算清单；

1.4.12 厨房专业设计；

1.4.13 洗衣机房专业设计；

1.4.14 温泉专业设计；

1.4.15 泳池专业设计；

1.4.16 全委酒店VI设计；

1.4.17 机电BIM设计、装饰BIM设计；

1.5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本合同包含1.4项所有设计工程内容，酒店区域限额设计工程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平方米；宴会中心区域限额设计工程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600元/平方米，设计不得突破限额目标（限额设计包含项目内容硬装、软装、二次机电、厨房、泳池、洗衣机房等分项工程，且包含各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等全口径费用），温泉设备除外。

第二条 设计暂定合同价款

2.1. 暂定合同价款：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4,909,400.00元，此价格包含6%增值税。其中暂定不含税总价款金额大写：壹仟肆佰

				房间、设备机房、影音室、宴会厅
5	AV 影音设计	1 项		根据图纸范围
6	室内灯光设计	20000	¥15.00	
7	艺术品陈设设计	20000	¥10.00	
8	室内标识牌设计	20000	¥10.00	
9	厨房、洗衣房设计	1 项		包含装修、设备、机电管线、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
10	主要设计师驻场服务费	1 项		驻场人员 1 名，暂定驻场时长 10 个月。 时长计算：累计时长，单月不低于 25 天。
11	撰写详细工程量清单	1 项		施工招标清单深度
小计				
12	温泉专业设计	1 项		
13	泳池专业设计	1 项		
14	机电 BIM 设计、装饰 BIM 设计	1 项		
15	VI 设计	1 项		需甲方明确下发设计任务书方可开始设计工作
小计				
总计				

宴会中心报价明细

蒙泰田园综合体宴					
序号	设计内容		暂定设计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设计单价 (元)	备注
1	室内装饰设计	精装区域 (需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20700	¥202.00	包含固装, 固定家具、活动家具、艺术灯具、窗帘、电梯轿箱装饰等
		简装区域、后	6700	¥75.00	

		功能及需求，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布局设计。		
2	样板房全套设计	乙方须提供整套样板房所需的各种图纸及物料清单（含一间标准大床房、一间标准双床房、一个套房、一个标准电梯厅及一段标准层客房走道），并与承包商、甲方及管理公司（或有）协调，以确保样板房具有代表性，可作为客房及电梯厅的施工及验收标准。	a. 样板房效果图 b. 样板房全套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天花图、节点大样图、二次机电路由末端定位） c. 样板房全套物料规格（包括活动家具、装饰灯具、洁具、五金、窗帘、地毯、布料）及主要材料的实物样板。 d.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施工图 A3 规格 4 套及 A4 规格的物料书 4 套及电子版。	60 天（与概念方案、设计平面布置图方案同步进行）
3	方案设计	主要空间效果图、实物材料样板	a. 整改后的家具平面布置图。 b. 主要空间效果图及实物材料样板。 c.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 A3 彩色文本 6 套及电子版拷贝光盘 1 张。	60 天
4	扩初设计	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工程概算清单	a. 初步招标图纸（设计说明、主要平面图、主要立面图、初步天花图）满足招标要求 b.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扩初白图 8 套（A3 规格）及电子版拷贝光盘 1 张 c. A4 规格的物料书 6 套及电子版拷贝光盘 1 张 d. 根据限额设计出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概算书。	30 天
5	施工图设计	硬装全套施工图、二次机电设计图纸、智能化设计图纸、泳池、温泉、厨洗、BIM 设计、软装方案册	a. 包含综合天花在内全套施工图蓝图（打印 10 份+电子版 CAD）。 b. 物料手册（6 册）。 c. 软装方案册（6 册）。 d. 一套完整实物材料样板。 e. 上述文件电子拷贝	30 天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蒙泰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中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哈达图滩尔村三社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邮政编码： 518048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003657

电 话： 0755-23994999

开 户 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59020609108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南部新区 BQ31-11 地块酒店项目室内设计

合同编号: FZCC-ZB-ZF-2024-056

南部新区 BQ31-11 地块酒店项目室内设计
(第二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部新区 BQ31-11 地块酒店项目室内设计(第二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部新区 BQ31-11 地块酒店项目室内设计(第二次)

2. 工程地点: 宜宾市叙州区

3. 规划占地面积: 南部新区 BQ31-11 地块酒店项目落位于渝昆高铁站前广场 BQ31-11 地块,酒店总建筑面积约 235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1300 平方米(塔楼部份面积为 19648 平方米,裙房部份面积为 16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80 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酒店所有区域(含后勤区域)的内装全专业(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和室内环境设计、机电、相关配套的建筑和结构、软装、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灯光、标识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主要材料的设计送样封样、现场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 18 个月(其中概念方案设计 1 个月,样板段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 2 个月,初步设计 1 个月,施工图设计 2 个月,现场服

务阶段 12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提交完整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酒店正式营业之日为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 5686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价为¥ 5364150.94 元,增值税为¥ 321849.06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杨红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丽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宾市叙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深圳南城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坚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云贵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1500208853694G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东方时代广场 17 楼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0036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
 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邮政编码：644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坚

法定代表人：刘云贵

电话：0831- 5956691

电话：1812398185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ybfzcc_zbhvb@12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账号：1061 3000 0029 0543

账号：125902060910801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8
5
3
1

计、设计样品送样定样服务、现场施工与安装技术服务（驻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及各项配合）。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

6.1.2 机电设计（含 BIM 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含智能化、IT）、给排水、暖通、消防、厨洗、音像、声学设计，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一是一次机电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负责审核咨询及技术把控）。二是配合室内设计要求完成机电上述各专业（除消防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是消防专业的设计咨询服务（负责项目消防设计各阶段的图纸审核、技术指导及把控）。四是机电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服务（参与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及各项配合）。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

6.1.3 软装、室内景观和艺术品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软装（含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品概念设计。二是软装（含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品方案设计。三是软装（含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品深化设计。（含协助确定供货商和与其他专业配合的工作）。四是软装（含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品施工品控、现场服务和监督工作。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

6.1.4 灯光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灯光概念设计、设计深化（深化设计细节、协助其他专业）、设计报告文件（提供室内灯光设计

(十)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酒店精装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合同

SUNAC 融创
至理·致远

合同编号：6000144124

**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
酒店精装方案至施工图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

发包人：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3日

1

合同附件目录

- 附件 1: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确认单
-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 附件 3: 设计团队名单
- 附件 4: 工作会晤和现场服务记录模板
- 附件 5: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签字单模板
- 附件 6: 设计范围示意图
- 附件 7: 知识产权归属确认函
- 附件 8: 廉洁协议

发包人: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田军

设计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郑忠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 41 层

联系方式: 0755-23994999

(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 合称“双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酒店精装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任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 深圳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最新的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的规定；

1.1.2 本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2. 项目概况与要求概述

2.1 项目概况如下：深圳冰雪文旅城施柏阁酒店项目位于深圳市，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设计阶段要求，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详见附件1）；

3.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 容（详见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项目	乙方服务内容
深圳冰雪文旅城施柏阁酒店项目	室内硬装及软装、室内灯光、艺术品、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室内标识设计（含楼体标识）；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专项协调会、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疑难问题、检查验收及相关现场配合工作。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					
		概念	方案及扩初	施工图	设计封样	现场施工服务及图纸变更	
设计各阶段内容	平面布置设计	户内各个空间功能布局分析图	√				
	总体风格定位	装修风格、材质、色彩、造型、配饰等	√				
	平面电气点位图	户内强、弱电箱、设备、设施末端点位标注图		√	√		
	效果图制作、平面布置图	户内主要空间的透视图		√			
		平面布置图		√			

产品编号、参考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对于常规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不提供样板或供货信息；

(2) 施工配合：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须对装修效果以及室内氛围布置进行现场指导，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4.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1 乙方向甲方做出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及文本。

序号	设计阶段及图名		设计周期或提交时间	提交份数及备注
1	概念设计	概念方案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	45 日历天	电子文本 1 套，相关的概念汇报文本 4 套
2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纸	120 日历天	电子文本 1 套（不低于 25 张效果图、设计说明、主要材料说明等），相关的方案汇报文本 4 套，主要饰面材料样板 2 套
3	扩初设计	灯光及机电电气点位图	75 日历天	电子文本含图纸、设计说明、等 1 套，2 套标准主要材料样板，2 套主要材料样板备份，2 套主要饰面材料备份
		平面布置图等		
		主要立面图、设计说明、主要材料样板		
		材料图册		
		设计估算		
4	施工图设计	平面布置施工图等	90 日历天	蓝图（乙方内部出图章）12 套含存档图 1 套，全部完整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立面施工图		
		设计说明		
		详图、节点施工图（能体现工艺做法，并能体现从基层到面层材质尺寸指导施工）		
		公共空间施工图		

E-mail: studiof@ccd.com.hk

- 17.2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如采用专人送达的方式，接收方须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邮寄方式，应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递，自收件人签收之日起或自邮寄之日起满五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若发件人以快递方式通知收件人时，收件人拒绝签收或不按规定自取快递信件，或非因发件人造成无法及时投递的，应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一方按照对方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文件的行为视为履行了通知及送达义务，因对方电子邮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效或被注销）导致电子邮件发送失败的，自发件人发送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 17.3 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信息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 17.4 本合同约定的通讯送达方式（含双方联系地址、16.1条约定之方式）适用于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日常沟通，亦适用于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程序）后法律文书的送达（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 18.2 本合同订立签订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各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7) 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 (8) 相关保险费用；
- (9) 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 (10) 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额外服务，由双方沟通确认额外服务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8.1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见下表：

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小写 RMB 10,143,351.00）】，其付款方式如下：

序号	分项	支付阶段、时间、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元）
1	首付款	签约并由甲方发出设计任务指令后	10%	1,014,335.1
2	概念设计	按甲方要求完成概念设计阶段最终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5%	1,521,502.65
3	样板房设计	按甲方要求完成样板间方案设计阶段最终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0%	1,014,335.1
4	方案设计	按甲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最终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0%	2,028,670.2
5	扩初设计	甲方书面确认电气点位图	10%	1,014,335.1
		完成主要平、立面图，材料说明，修改完成方案扩初设计阶段最终成果		
6	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	完成室内施工图草图设计，甲方书面确认施工图、材料样板、软装设计阶段最终成果	25%	2,535,837.75
7	施工现场服务、工程完成	室内装修施工完成，并确认完成全部图纸变更单，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	10%	1,014,335.1
合计			100%	10,143,351

注：付款阶段及金额要求如上表，如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发生较大偏离，乙方无法在各阶段合并申请设计费的，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各专业设计费付款阶段及金额。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72489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FU CHUN（傅淳）（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云贵（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聂红（监事），宋伟东（监事），罗荣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聂红（监事会主席），陈家燕（监事），宋伟东（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邱小维（董事），靳庆军（董事），高刚（董事），KEN WEIJIAN HU（董事），陈燕燕（董事），章顺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刘云贵（董事），靳庆军（董事），邱小维（董事），KEN WEIJIAN HU（董事），章顺文（董事），陈燕燕（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杨苑瑛 电话： 邮箱：56211528@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刘云贵 电话：1351009028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云贵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十一) 南京 NO. 2017G41 地块 (A1 地块) 酒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合同

南京 NO.2017G41 地块 (A1 地块) 酒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南京 NO.2017G41 地块 (A1 地块) 酒店
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南京峰霄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 南京 NO. 2017G41 地块 (A1 地块) 酒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地点: 南京市

合同编号: 南京-设-C 装饰-2020-24



委托人: 南京峰雷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1. 工程名称: 南京 NO.2017G41 地块 (A1 地块) 酒店

2. 工程设计范围: 酒店 1F 大堂与电梯厅、空中大堂、大堂吧、全日餐厅、客房、行政酒廊, 后勤区 (不含效果图, 直接出施工图)、酒店整体施工图

3. 工程规模: 绿地南京浦口铂瑞酒店酒店 1F 大堂与电梯厅、空中大堂、大堂吧、全日餐厅、客房、行政酒廊, 后勤区 (不含效果图, 直接出施工图)、酒店整体施工图
建筑面积: 49000m²

4. 工作依据、前提: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4.2 达到当地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4.3 酒店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4 现场施工制作具有可操作性;甲方或施工单位材料采购周期满足工程装修进度。
- 4.5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为室内设计 (含厨房装饰施工图 (厨房设备图以外) 和后勤办公等装饰施工图等), 不包含康体、会议区域室内设计、室内标识标牌、室内灯光设计、室内艺术品设计、二次机电 (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弱电智能化、园林、声学、音视频、厨房专业及机电设备等的专业设计, 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末端定位工作, 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1、机电设计顾问
- 2、影音设备设计顾问
- 3、声学设计顾问
- 4、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5、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
- 6、SPA 顾问
- 7、泳池顾问
- 8、室内艺术品顾问

消防等相关专业提交成果为前提)

灯光系统图纸与施工图的衔接配合

标识系统招标图与施工图的衔接配合

后勤区域平面布置图和装修做法说明表。

乙方将进行装饰饰面材料及家具、装饰灯具、洁具五金及地毯等设

计说明文件及酒店客房区的全套施工图;

装饰饰面材料白皮书及主材样板;

洁具及洁具五金白皮书;

家具、家具面料、装饰灯具选型表、地毯白皮书;

家具装饰灯具白皮书中需体现家具说明,家具尺寸,使用部位。

酒店客房区的全套施工图。(此工作范围只在客房样板段被甲方和酒店品牌公司认可通过的情况下进行。)

6.5 施工现场配合

7. 设计进度安排

该项目服务内容分为以下五个阶段执行,乙方将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以及付款后,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详见《附件五:时间进度表》。

工作阶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乙方设计成果提交
概念设计	合同签订后	详见《附件五:时间进度表》	A3方案文本5套、方案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
客房样板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客房概念设计及平面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详见《附件五:时间进度表》	A3方案文本5套、方案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空间效果表现图数量8张,A2施工蓝图8套,主材样板2套
公共区域方案设计	概念设计及平面布置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同意开始下一阶段工作后	详见《附件五:时间进度表》	A3方案文本5套、主材样板1套、方案文本的电子文件1份。主空间效果表现图数量10张(含客房样板段效果图)
施工图设计 家具软装、饰品	方案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并	详见《附件五:时间进度表》	A3文本4套(含效果图最终稿和材料照片)、施工蓝图10套、洁具灯具五金表4套、材料样

所要求的工程设计意图。

- 8.3 跟踪实际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到工地查看以确保工地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如工期或施工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室内装饰设计要求,乙方有责任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具体建议。
- 8.4 当承建商完成缺陷补修项目后,配合甲方到地盘视察,并对补修结果予以确认。
- 8.5 当甲方对于设计或现场问题给予书面意见时,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意见回复,所涉及的图纸修改工作须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内尽快完成。
- 8.6 甲方提供给乙方原始设计资料作为乙方进行设计的重要依据之一,乙方须定期去现场考察施工状况,尽量将设计与现场的确切状况相符。
- 8.7 甲方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进程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各精装修子项工程的造价配置。乙方应在不影响室内装饰设计整体品质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调整。
- 8.8 在项目竣工开业后,乙方应组织对项目进行摄影拍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9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现场进度,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现场及甲方提出的与服务范围相关的问题给予响应,并尽快的建议解决方案。若由于其他专业等原因而导致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则乙方响应时间顺延。

9.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设计费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壹角 (RMB6,226,415.09),税金 (6%) 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 (RMB373,584.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 (RMB6,600,000)。

类别	设计内容	设计面积	综合单价	金额	备注
酒店室内装饰设计	1F 酒店大堂、酒店塔楼电梯厅、电梯轿厢、宴会扶梯	456.58	¥470	¥214,592.6	
	空中大堂、大堂吧、全日餐厅	1868.75	¥470	¥876,312.5	
	酒店空中	256	¥470	¥121,260	

甲方: 南京峰霄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人: 刘珈溶

联系方式: dev@ccd.com.hk

日期: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

帐号: 1259020609108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
商会中心 41 楼

2021. 4. 12 刘珈溶

(十二)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1 页 共 52 页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

设计合同

甲方: 武汉富康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富康集团
FALCON GROUP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设计类合同

编号: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3 页 共 52 页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 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 武汉富康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 (以下简称“本项目”) 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项目设计合同。

一、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项下总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

1.2. 综合单价(固定)为每平方米(室内面积)设计面积限价人民币【148】元, 本工程按照【45839】平方米设计面积计算, 含税(6%)合同总价(即总设计费)为人民币【6800000】元, 不含税总价为 6415094.33 元, 其中税金为 384905.67 元。总设计费包含硬装设计、软装设计、现场软装物品摆放指导、艺术品陈设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室内标识设计、声学设计、AV 设计、二次机电(强电、暖通、给排水)设计、弱电二次设计、特殊设备设计顾问、酒店效果类技术总咨询顾问。

包干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本设计任务所需要的设计费、办公材料费、差旅住宿费、现场配合费、设计变更费用、图纸工本费、选样费、材料样品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税率、保险费、运输费或其它费用等波动而调整;

1.3. 前述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 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概念设计费用、方案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现场施工配合服务费用、软装设计费用、配合咨询服务费用、30 人次差旅费、25 张效果图、方案成果确认后一段 1 分钟内视频(可用于项目宣传)、成果确认前的设计返工费、加班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及乙方在中国大陆境内所应缴纳的全部税费等), 即便甲方计算错误或数量遗漏,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再调增。

1.4. 无论任何原因, 按照总价包干, 增补面积不超过 20% (包含 20%) 不另外增加费用, 超过 20% 需有甲方书面同意, 进行费用增补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补充协议范围以精装修设计面积为标准, 限价人民币【140】元/口。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4 页 共 52 页

二、服务内容


- 2.1. 酒店室内装饰设计（硬装及软装设计、现场软装物品摆放指导）
- 2.2 酒店二次机电（强电、暖通、给排水）深化设计
- 2.3 酒店艺术品陈设设计
- 2.4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
- 2.5 酒店室内标识设计
- 2.6 酒店声学设计
- 2.7 酒店 AV 设计
- 2.8 酒店弱电系统二次设计
- 2.9 酒店效果类技术总咨询顾问

三、设计成果

3.1 对设计成果的要求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下述要求：

- 3.1.1. 本合同、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设计过程中由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传真函件要求。
- 3.1.2. 在编制深度方面，设计成果须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相关要求。
- 3.1.3.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合同、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过程中合理的设计要求，对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乙方均应发挥专业人士的勤勉精神，积极组织、精心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各专业设计之间应相互沟通、协调，力避错漏碰缺，努力寻求经济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提升产品价值。
- 3.1.4. 设计图纸的表现方式及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发布的相关要求及项目所在省市的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3.1.5. 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字体，文字的真实含意以中文的理解为准。
- 3.1.6. 某阶段设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该阶段设计结束：①设计成果获得甲方认可；②获得项目当地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批复（如需）。

 富康集团 FALCON GROUP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18 页 共 52 页

- 19.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 19.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19.5.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 19.6. 在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中, 若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出现给予甲方相关员工回扣、佣金、感谢费等任何形式之商业贿赂,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亦可以向甲方公司下属员工之索要、克扣、故意刁难等非法、不道德、不公正行为予以举报。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利润损失、投资损失、时间损失、营业收入损失或商业机会损失, 以及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19.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份, 同具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 1) 设计任务书
- 2) 乙方项目设计组名单
- 3) 廉政须知
- 4) 廉洁履约协议书
- 5) 相关函件(无)
- 6) 其他文件(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


商会中心 53A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云贵

委托代理人: 佟骏峰

联系 电话: 18123981850

传 真: 0755-83849557

 富康集团 FALCON GROUP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17 页 共 52 页

十七、人员配备

双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人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甲方联络人: 沈天彦	/	13817717577	/	shentianyan@fukangc heng.com
乙方负责人: 张瑜	/	18682084676	/	studiod@ccd.com.hk

注：另乙方须附所有设计成员简历


- 17.1.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前述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设计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乙方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7.2. 前述设计人员中，必须有满足甲方在工程施工期间进行驻场设计服务的人员及相关简历，并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具体人员数量及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另行支付；
- 1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人员予以调换，若人员调换次数达到 3 次仍不称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度节点，在设计与施工期间随时要求乙方免费增派设计人员以配合现场及解决有关设计、技术等问题。
- 17.5. 乙方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乙方联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甲方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乙方。

十八、语言要求

本合同由中文写成，若翻译成外文时，应以中文文本的内容及版本为解释标准。乙方提交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函件等相关文件均须以中文描述。

十九、其他

- 1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8 页 共 52 页

调研与规划阶段	第二次付款	10%	68万元	641509.43元	38490.57元	乙方提交此阶段设计成果,甲方自书面签章确认此阶段工作成果并出具此阶段工作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乙方确认此阶段费用到账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客房样板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三次付款	10%	68万元	641509.43元	38490.57元	乙方提交此阶段设计成果,甲方自书面签章确认此阶段工作成果并出具此阶段工作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乙方确认此阶段费用到账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公共区域方案设计阶段	第四次付款	20%	136万元	1283018.87元	76981.13元	乙方提交此阶段设计成果,甲方自书面签章确认此阶段工作成果并出具此阶段工作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乙方确认此阶段费用到账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公共区域及客房区行政酒廊、总统套房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五次付款	20%	136万元	1283018.87元	76981.13元	乙方提交此阶段设计成果,甲方自书面签章确认此阶段工作成果并出具此阶段工作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乙方确认此阶段费用到账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十三)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20-AA-002-B11

发 包 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 接 方：深圳市鱼眼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签订日期：2023.9.18

发包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鱼眼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方受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解释】：即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的主体）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现发包方拟将本项目中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的工程设计工作（以下简称“本设计咨询项目”）委托承接方承担；

承接方向发包方表达其具有承担本设计咨询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人员、能力、业绩与经验，且愿意承担本设计咨询项目工作；

发包方、承接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2 发包方向承接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本项目的有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概况及本设计咨询项目

【解释】：

根据项目情况，可对承接方具体工作范围和边界等内容进行增补或调整，也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在本合同后

2.1 本项目名称：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2.2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2.3 项目建设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4 本项目规模及内容：占地面 26346.68 m²，总建筑面积 31113.13 m²。

含 1~9#地块酒店主体及山下区域。

本设计咨询项目的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承接方承担横琴天湖酒店项目所有面客区域的方案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阶段的工程设计及相应的设计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方案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FF&E）、艺术品设计招标及落地配合、餐饮设计配合、室内灯光设计配合、室内二次机电设计配合、与厨洗、声学、AV、标识、艺术品等顾问的配合、与景观、幕墙等专项设计的配合），承接方应配合发包方申请政府报建及盖章事宜。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解释】：

- ★ 根据项目情况，可对承接方设计的具体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进行增补或调整，也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在本合同后

3.1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类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固定总价,在不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总金额为3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萬圓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11.320755万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率为6%,税金为18.679245万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固定单价,____元/平方米,其中,不含税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税率为____%,单价税金为____元/平方米;暂定总金额为____万元(大写:____,暂按____平米计算),最终以____文件中建筑面积计算合同实际总价。

其他计取方式:_____。

6.2 该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是发包方对承接方所提供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接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报酬、赶工费、设计变更费用、现场服务费(费用包含差旅40次)、承接方应承担的各种税款及保险费用等。

6.3 承接方按照下表约定,于各请款节点阶段向发包方提交与请款数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局监制的正式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6%)和付款申请单供发包方审核。

序号	服务阶段	请款比例	请款金额(万元)	请款节点
1	预付款	10%	33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扩初设计咨询阶段	25%	82.5	根据业主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扩初设计咨询工作

3	施工图设计咨询阶段（按完成情况分期请款）	25%	82.5	根据业主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
4	招标阶段配合	10%	33	完成设计相关的招投标答疑
5	施工与安装阶段配合	10%	33	完成审核施工单位深化的施工图，巡查现场，整理缺陷报告
6	竣工验收阶段配合	15%	49.5	项目工程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竣工结算	5%	16.5	竣工证书发出满一年后 30 日内




6.4 承接方已充分理解发包方付款的先决条件为：1）承接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完整、正确且承接方已依约完成该请款节点前对应的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且 2）发包方已收到本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的与承接方本次请款内容所对应的全额款项。

6.5 承接方已谅解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因未向发包方支付相应款项导致发包方不能向承接方付款，并豁免发包方责任，且承接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暂停或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承接方工作内容，下一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可视情况相应顺延。

第七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7.1 承接方应运用自身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

(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接方: 深圳市鱼眼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代理人及联系人: (签字) 	代理人及联系人: (签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 54 楼
邮编: 200092	邮编: 518000
传真: 021-65989084	传真: 0755-23994999
指定联络邮箱: 51sdf@tjad.cn	指定联络邮箱: dev@ccd.com.hk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28457XD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0451753Y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银行账号: 44250100009300003747
地址、电话: 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021-65987788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西面一层

8) 承包人人需提供面积概算表及设计概算书，并与发包人，项目组一同参加既定的会议来协调室内设计事宜，根据进度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关技术指标。

9) 装饰材料样板，具体要求如下：

- 布艺样板规格不小于 100X150mm，如有图案须裁剪为完整图案
- 金属、玻璃、石材等板材样板规格不小于 100X100mm
- 线材长度不短于 150mm
- 色卡样板不小于 50X50mm
- 装订成册和制作成展板

(3) 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要求：

1) 敲章图纸 15 套，并需符合各政府部门报批报审要求。

2) 报告类、表格类、FF&E 说明手册、标识标牌、灯光设计等有彩页设计的文本需提供彩色版 A3 各 15 套，分类装订精致，并需符合各政府部门报批报审要求。

3) 含所有文件的电子光盘 3 张，光盘中电子文件需分类明确，名字需以中文命名；同时附带 CAD 文档及相应的 PDF 文档，PDF 文档需组合成一个文件，方便打印；表格类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版本及 PDF 版本。

4) 材料样板 1 份。

5) 提交设计成果自检清单。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室内装饰施工所需

的一切要求、配合各项政府部门报批工作，制作并提供相关各类报批及设计文件。

2) 与发包人审核项目预算，确定施工图设计符合发包人的项目预算。

3) 熟悉各专项设计内容，协调处理相应技术问题，并在最终各专项设计的图纸上进行审核并交叉会签。

4) 对重大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整改意见提出咨询意见，包括综合技术分析、经济分析，以满足发包人的需求。

5) 与发包人以及项目中有关的各个顾问公司一起协调、审核和完善设计工程中的相应问题，提交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

6) 与各专项设计单位协调，将各专项设计提资的点位落实在室内设计图纸上，并协调各专项调整点位位置，以符合最佳的室内设计效果。

7) 地面图完成面标高、分格尺寸、材料规格品牌 色彩；不同材质交接处节点；不同材质地面构造层次的工程做法。

8) 软装材料、实样准备；

9) 完整的卫生设备洁具表、硬装照明灯具表、五金明细表、电器表、窗帘及地毯清单等制作。

10) 提供材料样板封样及详细的清单，根据进度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关技术指标。

11)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发包人组织专项评审，协助发包人报批。参与各政府部门的专家会审、征询工作，确定有关建筑、消

(十四)世荣峰景广场(一期)五星级酒店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合同

中

世荣峰景广场（一期）五星级酒店
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合同

(合同号：JD22-FJGC（一期）-116)

委托人：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签约日期：2022年6月23日

委托人：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就世荣峰景广场五星级酒店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世荣峰景广场五星级酒店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黄杨河以西、机场东路南侧
- 3、项目规模：世荣峰景广场项目总用地面积 72346 m²，总建筑面积 195599.57 m²，总计容面积 144692.00 m²，总容积率 2.00，总建筑密度 25%，总绿地率 35%，项目共分两期开发，一期为五星级酒店及配套商业。二期使用性质为住宅。世荣峰景广场（一期），用地面积 48460.4m²，总建筑面积 118603.12 m²，计容面积 86815.2m²，建筑基底面积 15610.78 m²，架空车道面积 4542.55m²。本次室内设计范围为 2#国际五星级酒店楼、3至 5#酒店配套别墅式客房，总套数约 308 间。

二、设计范围及风格

1、设计范围：

本项目暂定总设计面积：50265 m²，其中精装修设计面积约为 12415 m²，精装重复设计面积约为 28020 m²，简装修面积约为 9830 m²。具体设计面积详见下表：

表一：精装修设计面积统计表：

栋号	序号	层数	面积 (m ²)	备注
2栋酒店	1	地下一层	300	设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扶梯、电梯厅（含车库到电梯厅的过渡空间）等
	2	首层	5400	设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入口架空层、大堂、接待台、卫生间、游泳池、健身房、男女更衣室、儿童活动区、多功能厅、宴会前厅、宴会厅、董事会议室、精品店、男女卫生间、电梯厅、各电梯轿厢等等

招标与评标阶段	
工作成果及 成果份数	配合甲方出具招标答疑等技术文件（如有），文件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回复投标人的疑问。 正式成果提交方式： 以上成果，A3/A4 图幅，各一式 6 份，光盘各一式 2 张；
施工安装及现场服务阶段	
工作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图纸交底文件； 根据施工现场要求提供与室内设计相关的设计变更单（含变更估算）； 审核确认装修承包商、供货商的深化图纸、材料样板； 定期巡查工地，核查进展情况，并提供所有室内设计竣工报告/剩余工作清单（每次视察完后）； 审查工地，并提供缺陷清单； 竣工验收前提供含所有设计修改单的终版施工图。
成果份数	交底文件壹式肆份； 设计变更单（含变更估算）壹式贰拾份； 终版施工图（蓝图）壹式拾份； 终版施工图硫酸图壹式壹份； 电子文档光盘壹式份（图纸为 DWG 及 PDF 格式、文本为 WORD 或 PDF 格式，估算为 EXCEL 及易达格式）。

2、设计内容：

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根据并结合建筑、结构、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幕墙设计等进行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含软装、室内灯光、艺术品设计），乙方应对本工程室内设计范围进行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核报批及修改）、二次机电设计（含消防）、招标与评标配合、施工安装及现场服务以及协调解决室内设计范围内矛盾及问题，并与甲方及各顾问或管理公司进行合作，以完成一整套完整的室内设计。在本合同设计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到项目所在地的设计服务，包括：地盘视察、设计汇报、现场设计及施工指导与设计效果跟踪、竣工验收及摆放活动家具及饰品。每次停留时间及人数根据项目需求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服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审核报批及修改）、招标与评标配合阶段及施工安装及现场服务工作阶段。

3、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3.1、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

(17) 投资成本顾问；

(18) 当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文件送审；

(19) 合同工作内容外的其他相关的顾问服务工作。

3.6、乙方需负责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设计（含消防）及送审等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四、合同设计费

1、合同设计费总额为：¥7,880,00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433,962.26 元，增值税金额为¥446,037.74 元；

2、设计费用：

序号	设计内容	面积 (m ²)	备注
一、室内方案及深化设计			
1	精装修设计区域	12415	原创设计
2	精装修重复设计区域	28020	套图设计
3	简装修设计区域	9830	后勤区域
小计：			
二、二次机电设计（含消防）			
1	二次机电设计（项）	/	
小计：			
三、室内灯光设计			
1	室内灯光设计（项）	/	
小计：			
四、软装及艺术品设计			
1	软装设计（项）	/	
2	艺术品设计（项）	/	
小计：			
合计（一+二+三+四）：			

3、上述合同设计费用含设计费、工本费、管理费、通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九、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叛乱、严重流行性疾、地震等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事件）而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相应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并依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设计服务限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因发包人原因或政府部门要求停建、缓建等政策超过三年服务期限的，发包人需在停缓建或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确认设计成果之费用，合同进入中止阶段。合同中止后，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重新启动设计工作，双方应当就启动时间、设计周期、设计内容、服务费增加等内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4、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公约》；

附件二：《图纸失误的分类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任庭帮

联系人：孙斐

联系电话：15812709052

联系电话：13530170854

公司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一区
17 栋 30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
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公司电话：0756-5888834

公司电话：0755-23607755

2022年6月2日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郑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9月
现任职务 (附证明)	董事长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32年		
职称 (附证明)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 (附证明)	广州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教育经历	广州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工作经历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近8年负责 业绩 (附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精装面积	服务阶段	在项目担任 职务
	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 (A844-0979宗地)项目室内 精装修设计总承包合同	2022.06.02	4.5万 (m ²)	深化设计、施 工图	项目负责人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 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2026.03.20	2.6万 (m ²)	深化设计、施 工图	项目负责人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2#地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 计服务合同	2025.01.24	3.6万 (m ²)	深化设计、施 工图	项目负责人
	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	2024.07.01	20.92 万(m ²)	深化设计、施 工图	项目负责人
	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 四)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 图设计合同	2022.07.04	5.9万 (m ²)	深化设计、施 工图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获奖：2024年：度推动产业发展杰出人物、2024年第二十四届中国文旅金马奖 2025年：“前门草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 评价为一等成果“前门草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城市更新设计单项三等成果 2025第17届Voyage酒店大奖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年度设计事务所 2025第17届Voyage酒店大奖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最具行业影响力人物				

并提供公司社保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业绩证明文件应标注出关键信息。

获奖



评价证书



2025GX030315-03

郑忠同志：

您参加的“前门草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在2025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城市更新设计单项成果评价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主要设计人：

01. 徐宗武 02. 吕强 03. 郑忠 04. 曲艳欣 05. 崔燕东
06. 胡伟坚 07. 何丽佳 08. 李智慧 09. 罗辉 10. 范文辉
11. 轲艳南 12. 王硕 13. 姬旭 14. 张宏建 15. 赵国胜
16. 张宇 17. 杨丽 18. 杨逸茗 19. 李东远 20. 冯溪雨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1101020416702

评价证书



2025GJ010137-03

郑忠同志：

您参加的“前门草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在2025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中，评价为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

主要设计人：

01. 徐宗武 02. 吕强 03. 郑忠 04. 曲艳欣 05. 崔燕东
06. 胡伟坚 07. 何丽佳 08. 李智慧 09. 罗辉 10. 范文辉
11. 轲艳南 12. 王硕 13. 姬旭 14. 张宏建 15. 赵国胜
16. 刘昊宣 17. 宇文超琪 18. 李子午 19. 杨逸茗 20. 李东远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1101020416702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2025第17届 Voyage 酒店大奖
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2025年第17届 Voyage 酒店大奖
Voyage Hotels & Resort Awards

年度设计事务所
Design Firm of the Year

CCD 郑中设计
Cheng Chung Design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2025第17届 Voyage 酒店大奖
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2025年第17届 Voyage 酒店大奖
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 TOP50 榜单

Voyage Hotels & Resort Awards
China's Top 50 Hotels

最具行业影响力人物
Most Influential Figure in the Industry

CCD郑中设计事务所
Cheng Chung Design
创始人

郑忠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附：现任职务证明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忠
身份证号：H0312380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答辩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1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忠 社保电脑号：600592642 身份证号码：440105196709180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5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28099.98	13223.52			11773.2	4036.62			1009.18						531.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i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a91bf8d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补缴，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医保因未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4年12月对应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7日

(一) 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 宗地)

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 (A844-0979 宗地)

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S(JD)-[2022]177 号

委托单位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0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深圳市那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相关设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与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3、项目概况

用地面积12570.48 m²，总建筑面积为64147.93 m²，地上建筑高度为69.99m，地上共15层，计容建筑面积约47395.58 m²，非计容建筑面积约16752.35 m²。具体内容如下：

一层：酒店大堂（392 m²）、大堂吧（120 m²）、宴会大堂（200 m²）；

二层：中餐厅（200 m²）、中餐厨房六间（面积为45 m²~70 m²）、厨房（224 m²）；

三层：宴会厅、宴会前厅及厨房服务区，宴会厅（880 m²可分为三间使用）其层高10.6米；宴会前厅（510 m²）；宴会厨房（288 m²）；

四层：会议区及配套服务，会议室共6间（每间面积约为70 m²）；酒店办公区合计面积（100 m²）；

五层：公配区域（文化活动中心等）；

六层：为全日餐区、酒店康体娱乐区及酒店办公区，全日餐用餐区（528 m²）；全日餐厨房（180 m²）；泳池大厅面积530 m²；健身面积（210 m²）；更衣淋浴面积（120 m²）。

七~十五层为酒店客房区，共设计客房251间钥匙间，包含总统套房1间。

本项目室内装饰设计的建筑面积暂定为45616 m²，其中文化活动中心10000 m²、展览馆1550 m²，物业用房210 m²，酒店30350 m²（客房区面积18657.57 m²，公共区域面积11692.43 m²），酒店管理用房3506 m²，具体以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图纸为准。

4、设计依据

- （1）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法规及规范；
- （2）甲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图纸及各专项施工图；
- （3）大浪时尚酒店室内装修设计任务书；
- （4）限额设计标准；
- （5）甲方的其他要求及资料。

5、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室内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样板房设计、软装设计;各项设计技术配合、现场服务、验收配合、保修配合、负责报建报批、施工配合等;

(2) 各专项设计顾问,具体含:a.二次机电设计及施工图(包括暖通、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垂直运输、配合其他顾问的服务、图纸盖章及出图);b.消防专项顾问;c.厨房及洗衣房设计、设备顾问服务;d.灯光设计方案和施工图;e.艺术品及酒店特殊艺术装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f.影音视频系统顾问;g.室内声学顾问;h.标识设计;i.泳池、健身房设计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任务书》。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设计项目。甲方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二、设计工期

1、设计工期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暂定),总计300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涵盖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含酒店后勤区)竣工验收。

2、各阶段设计服务工期详见专用条款。

3、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符合甲方装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进驻需要。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元(小写:¥13,8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13,018,867.92,增值税:¥781,132.08,增值税率:6%。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签订后由双方达成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补遗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在申报各种工程奖项活动期内承担按有关规

1.4 境外主创设计师国内对接人（如有）

境外主创设计师国内对接人须具备室内装饰设计相关专业背景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国外同等学历）；具备5年或以上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工作经验；具备标准五星级或以上国际品牌酒店室内装饰设计业绩；具备协助境外主创设计师与甲方保持良好、高效沟通及协调的能力。

1.5 设计总监

设计总监须具备室内装饰设计相关专业背景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国外同等学历）；具备10年或以上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工作经验；具备近10年内标准五星级或以上国际品牌酒店室内装饰设计业绩。

1.6 其他设计人员

其他设计人员须具备室内装饰设计相关专业背景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国外同等学历）；具备5年或以上室内装饰设计经验。

1.7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年限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郑志	1967	30	环境艺术设计	本科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
KEN WEIJIAN HU (胡伟坚)	1964	30	建筑设计 室内设计 艺术设计	硕士	总裁管理 合伙人	/	/
杜志越	1982	16	室内设计	专科	副总裁 合伙人 设计总监	/	/
雷鸣	1988	11	艺术设计	本科	资深项目经理	/	/
谭海军	1987	15	室内设计	本科	高级方案设计师	/	/
陈志鹏	1987	15	建筑装饰 工程技术	本科	高级方案设计师	/	/
罗荣助	1989	10	艺术设计	本科	高级方案设计师	/	/
杨蔓蔓	1993	8	环境艺术 设计	本科	高级物料设计师	/	/
袁娇	1994	7	室内设计	本科	高级物料设计师	助理 工程师	/
刘思琪	1995	5	环境设计	本科	高级物料设计师	/	/
李剑光	1979	20	装修材料及 设计/工商 管理	本科	机电总监 合伙人	高级 工程师	/

定应该承担的相应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 宗地）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人民路电车大厦七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强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帐号：1259 0206 0910 801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云贵

授权代表：吴树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
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 2399 4999

电 传：0755 8384 95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25902060910801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2.6.27收到

附件四：

主要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年限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岗位职责
郑志	30	室内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学士	董事长	项目负责人
胡伟坚	30	建筑设计室内设计艺术设计	硕士	总裁	设计总监
Ray Chuang	18	室内设计	学士	副总裁	设计总监
李夏楠	14	室内设计	学士	副总裁	主创设计师
张瑜	18	室内设计	学士	设计总监	设计经理
谭倩	12	室内设计	硕士	项目经理	项目协调（深圳）主联系人
张斌	20	室内设计	学士	设计总监	项目协调（上海）联系人一
严士良	15	室内设计	学士	设计总监	项目协调（上海）联系人二
王翔	11	空间设计	本科	设计总监	首层入口方案设计师
乔迁	9	环境艺术设计	学士	高级方案设计师	首层大堂大堂吧方案设计师
刘哲	9	环境艺术设计	学士	高级方案设计师	二层孔雀廊方案设计师
邓剑斌	9	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	学士	高级方案设计师	二层宴会方案设计师 首层会议方案设计师
张宏伟	16	室内设计	学士	设计总监	三层泳池康体方案设计师
温梦琪	15	艺术设计	学士	设计总监	三至十二层客房方案设计师

(二)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装饰
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27/2026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补充合同（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设计任务书》和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澄清文件（如果有）；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RMB 10,948,97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0,329,216.98元，增值税金额 619,753.02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1341866930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黎亮 186763712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电 话:

0755-23994999

传 真:

0755-838495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5902060910801

邮政编码:

518017

乙方经办人:

肖芳芳

乙方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13823530889

时 间: 2026年3月20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内。项目定位湾区未来总部办公新标杆和国际生态总部中心。项目以“高效商务”为核心，以“生态健康”为主题特色，含超甲级写字楼+人性化场所+阳光健康环境 + 智慧楼宇+绿色建筑+多元商务配套，重点500强企业和战略合作商等，共建总部经济生态圈。产品的设计需根据未来客户的需求和产品的发展趋势来进行打造，重点突出产品高端形象，打造便捷高效、绿色健康、完善配套的办公场所，通过科技赋能提效、生态化和人性化提质、多元配套开放共享，塑造项目未来市场竞争力。

项目用地面积 10,470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018m²，道路用地面积 1,452m²。总建筑面积 144,141m²，容积率 9.39，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16,020m²，包含：办公 76,570m²，地上商业 10,000m²，地下商业 6,500m²，酒店 26,119.5m²，配套设施 2,950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220、食堂 900、文化娱乐设施 1,830）。地上核增建筑面积为 6,012 m²，地下核增面积 22,109 m²。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

2.1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超总北塔的 B4 层至 B3 层、1 层至 4 层及 45 至 52 层的部分区域，其中公共区域（大堂及公区电梯厅）1,401m²，康乐区 3,164m²，会务区 3,588m²，餐饮区 2,243m²，客房区 13,048.5m²，后勤服务区及设备用房 2,540m²，其他 135m²，共 26,119.5m²。（面积数据为目前阶段面积，后续可根据酒管意见及面积测绘进行面积调整）。

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范围

2.2 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含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概念方案、方案、扩初、施工图等设计阶段，乙方需负责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核，配合各阶段报批报建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施工招标及答疑、施工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



6.2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RMB 10,948,97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0,329,216.98元，增值税金额 619,753.02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6.3 本项目酒店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面客区、非面客区）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设计总协调与服务（含驻场服务）和专项设计及顾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设计费用组成详见合同附件4。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根据精装方案设计阶段占比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40%（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20%（含验收配合）。

6.3.1 本项目酒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元（小写：RMB 7,223,970.00元）。设计范围包括面客区、非面客区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6.3.2 本项目酒店设计总协调与服务（含驻场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小写：RMB 300,000.00元）。设计总包及协调工作包括负责协调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事宜，确保设计团队与甲方、施工单位良好沟通并及时处理问题；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和质量管理并进行有效控制；对方案、施工图进行综合管理（包括设计计划、进度管理、成果提交、跨专业协调、设计成本管理、文件信息管理）。根据酒店集团的相关设计标准文件，明确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对工作成果和质量进行管控，对设计界面接口的管理及协调与其他专业的搭接配合。参加主要设计汇报、招投标、巡查、完工调试及协调会议。驻场服务工作包括总协调方至少派驻 **1-2 名设计师常驻现场（集中需求期内），服务时长不少于12个月；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各专业或专项设计师按需提供现场驻场服务，每周驻场不少于2天（集中需求期内），且累计驻场时长不超过48天（或24周）。**要求该驻场设计人员了解本项目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再到样板房施工各阶段的各项工作，熟悉项目方案和图纸，能够很好的与甲方、各家施工单位、其他专业设计师、各分包设计顾问等各方沟通协调，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并统筹协调其他设计顾问单位，指出问题及解决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的落地。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6.3.3 本项目酒店专项设计及顾问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RMB 3,425,000.00元），该费用包含了各专项设计总包及协调。专项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项设计总包及协调、酒店二次机电设计及施工图（包括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垂直运输、配合其他顾问的服务、图纸盖章及出图）、酒店水疗温泉泳池设计顾问、酒店厨房洗衣房设计顾问、酒店室内灯光设计顾问、酒店生命安全顾问、酒店



1.3 酒店品牌特点特色

本项目为奢华酒店品牌，以“浪漫、环保、异域文化融合”为核心定位。（本项目请基于地理位置考虑城市度假酒店特点特色进行思考定位，详参后续酒店管理顾问公司提供的详细需求及定位报告）

1.4 确定设计面积：

酒店空间设计面积约为 26119.5m²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 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范围、项目定位及设计资料；

2.2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资料；

2.3 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的有关设计标准、法规、规范、规程、规章、和规定等；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和内容根据相关建筑方案本、建筑各专业条件图纸等作为室内设计范围依据；注意若还有其他相关专业图纸或设计输入条件的，根据具体设计阶段和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后另行补充；建筑各专业条件图纸可能会存在根据报建、政府审批等原因进行相关调整，若调整涉及到室内设计区域，甲方将及时告知乙方。

3.1.1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概述：

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序号	设计内容	设计面积 (m ²)	备注
1	酒店面客区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1918.5	1) 详见附件《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室内面积区域明细统计表》 2) 酒店施工图设计范围需考虑到因建筑、结构、幕墙、政府审批等因素会产生特殊户型；由局部方案调整带来楼层格局略微差异化的特殊因素，因此所有室内面客区范围均需有施工图纸涵盖到，面积中已包含酒店所有客房层区域面积。



附件 5：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1	郑忠	项目总负责人	环境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2	胡伟坚	项目总把控	室内设计	/
3	张富丽	设计指导	土木工程	建筑装饰设计 中级工程师
4	李夏楠	设计指导	数字媒体艺术	建筑装饰设计 助理工程师
5	ALDWIN ONG	设计指导	Interior Design	/
6	HIDEJI KANAMORI	设计指导	Interior Design	/
7	ELLIOTT HAMBROOK	设计指导	Architectural Interior Design	/
8	林鑫	项目把控	建筑设计 及其理论	绿色建筑 中级工程师
9	温梦琪	方案主创设计师 &设计把控	艺术设计	室内设计 中级工艺美术师
10	石现红	设计总监	建筑环境 艺术设计	/
11	樊丰丰	项目经理	艺术设计	/
12	刘晓阳	高级方案设计师	建筑学	/
13	向楚贤	高级方案设计师	室内设计	/
14	戴阅呈	高级方案设计师	建筑环境 艺术设计	/



(三)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2#地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2#地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24



委托方：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1-2#地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1-2#地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设计招标为超高层综合体中的豪华五星级酒店装修设计，酒店设计面积约为 28736.7 平方米，建筑规划客房为 180 间，并配备大堂、餐厅、宴会厅、厨房、酒廊、泳池、康体休闲等功能。

1.4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开工起始时间以委托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二、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效力：

- 2.1 合同文本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2.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5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3.1 服务依据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现行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所在地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方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委托方及代理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委托方聘请的设计管理公司的相关要求。

3.2 服务范围及内容：

室内设计	塔楼 51F	1295.3	600	777,180	中餐厅
室内设计	塔楼 52F	1082.5	826	894,145	国宴厅、露台
总计		28736.7	/	8,500,000.00	

5.3 支付节点

委托方支付各阶段服务费前，受托方须按照工作进度向委托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资料，委托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受托方交付成果和发票等付款资料合格后，按照下表所列付款比例及金额支付相应阶段服务费。如受托方未按时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成果和发票资料，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提供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如虚开发票、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等）；委托方付款审查时一经发现，将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直至受托方重新提供合格发票；如未能发现，因受托方发票问题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处罚等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且委托方将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受托方须重新提供合格发票并向委托方承担开票额 20% 的违约金。由于提供的发票不合规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考虑各阶段工作穿插进行，支付顺序与阶段序号无关，每次支付以达到付款条件为准。

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支付比例 (%)	金额 (元)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	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850,000	在受托方提交全部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开工条件审查通过后支付。
2	概念方案阶段	付至合同总价的 25%	1,275,000	受托方完成概念方案阶段服务工作，并提交精装估算，在委托方书面确认通过后。
3	方案设计阶段	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125,000	受托方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服务工作，在委托方书面确认通过后。
4	样板段设计阶段	付至合同总价的 55%	425,000	受托方完成样板段设计阶段服务工作，在委托方书面确认通过后。
5	专项设计阶段	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25,000	受托方完成各专项设计方案阶段，在委托方书面确认通过后。
6	扩初设计阶段	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850,000	受托方完成室内扩初设计阶段服务工作，并提交精装概算，且在委托方书面确认通过后。
7	施工图设计阶段	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1,275,000	受托方完成施工图设计节点服务工作（含各专项施工图等全套资料），提交对施工图的审查报告、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在委托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若设计面积（按楼层核算）减少，则在本阶段调整合同总价，扣除相应款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签章):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1栋2单元19层1901号

电话: 028-6155146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8111001011700672935

受托方(签章):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国际商会中心 53A

电话: 0755-23994999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2060910801

其它对酒店室内空间品质影响较大的特殊设计资料。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1)重新核对各专业设备图纸：提交全套经与委托方聘请的酒管公司、主体设计院及其它顾问协调后整合完成的室内设计图纸，家具及物料说明及技术说明（应包括硬装的做法），包括灯光位置、二次机电末端位置、消防末端位置、数据网络末端位置、安保末端等与室内设计范围有关的设备设施。

(2)核对图纸与已确定的配套设施（如洁具、灯具、家具的尺寸规格有无冲突）。

(3)审核、检查方案设计图纸，若有与国内相关建筑法规相抵触的地方，应提出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根据国内相关法规要求，提交重点部位装饰构造受力部位的自身结构验算。

(4)根据委托方提交的建筑图纸为设计依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现场进行实际尺寸的测量，现场设计师在根据设计测量的尺寸，对设计图纸进行相应的调整。按国家规范提交规范的配合消防报审等各类政府要求的报审文件，并对符合国家规范的设计内容负责。

(5)大样详图设计基层标注详细、规范，达到委托方清单招标的要求。

(6)负责设计综合图纸，在不违反国家规范的前提下，根据美观要求综合安排所有出现在装饰表面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电末端、标识标牌、灯具、艺术品等。

2. 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需提交设计文本电子版、A2或A1标准蓝图，物料表（含：洁具、灯具、五金、开关插座、设备、布艺物料等）各一式12份，一式三份实物样板及相关电子文件（含PDF、CAD文件、）。

(1)平面类图纸

- a.提交房间内部隔墙的定位及反映不同做法的墙体标示；
- b.严格控制装修面尺寸以符合原设计指导思想；
- c.确定原图中未确定的尺寸及其它未定因素；
- d.在各专业设备提交的资料基础上详细标示各设备的开孔尺寸；
- e.反映出各种装饰面至墙体的距离；
- f.核对家具及陈设品与所在空间的尺度是否吻合；
- g.核对并调整平面中家具尺寸确保与清单中的尺寸一致；
- h.详尽地将各机电设备终端反映至天花图中，在符合规范、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整体装修效果，准确定位及标示尺寸；
- i.反映设备的天花检修口，反映天花的伸缩及沉降缝；

附件六：

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到位时间
1	刘晓林	41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中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2	何健波	36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高级工程师	装饰方案设计负责人	
3	黄承承	40	女	本科	美术学	建筑装饰设计高级工程师	施工图负责人	
4	胡静	35	女	本科	土木工程	建筑装饰造价中级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5	杜培	46	男	本科	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工程师	软装、艺术品设计负责人	
6	李剑光	46	男	本科	工商管理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灯光设计负责人	
7	洪秀敏	41	女	本科	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中级工程师	标识设计负责人	
8	李奇蔚	35	女	本科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声学设计负责人	
9	杨纯生	36	男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建筑装饰智能化助理工程师	AV专业负责人	
10	郑青	32	女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	高级方案设计师	
11	方梓瀚	28	男	本科	室内设计	/	方案设计师	
12	张昱璇	33	女	专科	环境艺术设计	/	高级物料设计师	

13	郑忠	58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董事长/设计总监	
14	何盛柱	44	男	硕士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行负责人/副总裁/设计总监	
15	邵岸	43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中级工艺美术师	项目总监	
16	卓宇博	34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	方案设计师	
17	黄耀源	31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	方案设计师	
18	芦新兰	28	女	本科	室内设计	/	方案设计师	
19	魏菜	29	女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	物料设计师	
20	郑晓晴	30	女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	物料设计师	
21	刘国通	38	男	专科	建筑工程	/	施工图负责人	
22	陈丹华	49	女	本科	艺术设计	/	标识标牌设计负责人	
23	谢伟华	31	女	本科	产品设计	/	艺术品设计负责人	

(四) 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 (丽晶酒店)

5083ht2024178

1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
项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D15 地块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4.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塔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115地块

3. 规划占地面积：34293.22m²，总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7.8万平方米，地下约11.2万平方米）。

4. 设计面积：20.92万m²（其中入口大堂4840m²，办公室、会议室及公共区域约30667m²，公寓90200m²，酒店41208m²，观光层5089m²，商业8197m²，宴会厅5263m²，地下室面客区7971.5m²，地下酒店后勤区3970m²，办公、公寓、酒店样板段设计面积为11773m²）。

5.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精装修设计（含硬装修、软装及家具、精装修二次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精装修二次消防等）设计）；2) 专项设计顾问：餐饮设计顾问、艺术品设计顾问、室内灯光设计顾问、标识导向设计顾问、声学及音视频设计顾问、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泳池安全及SPA设计顾问、酒店消防生命安全顾问；3) 配合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4) 全程驻场服务，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5) 对原设计部分图纸的设计修改及报审；6) 营销展示中心室内精装修（包含硬装、软装、标识、灯光、艺术品）施工图设计及室外示范区施工图设计、报审。

2. 工程设计阶段：精装修设计阶段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精装修设计：

a. 硬装修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现场服务、招标配合及竣工验收；

b. 软装及家具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阶段现场服务、配合竣工验收；

c. 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精装修二次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精装修二次消防等）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阶段现场服务、配合竣工验收；

(2) 专项设计顾问：

a. 艺术品设计顾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施工配合；

b. 灯光设计顾问：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样板房、招标文件编制阶段、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验收；

c. 标识导向设计顾问：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及验收；包含车库静态交通设计、招采配合、施工及运营配合。

d. 声学及音视频设计顾问：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验收；

e. 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概念及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验收；

f. 泳池及 SPA 设计顾问：项目评估及市场分析及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配合、项目施工配合、设施测试与调试；

g. 餐饮设计顾问：市场调研、概念开发、配合室内设计、配合艺术品及软装设计、品牌和视觉识别、品牌推广和形象塑造、配合厨房顾问；

h. 酒店消防生命安全顾问：提供酒店消防生命安全要点，并指导业主或设计院改进消防安全系统的设计以满足酒店管理集团防火生命安全标准以及国内规范；协助酒店管理集团理解中国规范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促使酒店管理集团接受业主和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协助业主进行消防系统招标，包括提供主要消防产品技术要求和选型建议等，提供消防产品的成本、价格方面的相关咨询；酒店竣工且消防系统通过当地消防部门验收后，出具满足开业条件的检查测试报告提交给业主和酒店管理集团。

(3) 对原设计部分图纸的设计修改。

(4) 设计质量管控。

(5) 配合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6) 要求全程驻场服务 24 个月（以项目开工至办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7) 工程设计交底、咨询回复。

(8)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沟通会、专题会，现场解答疑问并解决技术问题。

(9)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与项目工程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0) 主材物料手册、主材样块、材料选择建议，配合发包人进行分包商考察等工作。

(11) 设计文件应该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审查工作。

(12) 幕墙、泛光照明等专业的设计审核出图。

(13) 应营销要求，需邀请三个国际知名大师进行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例如：Yabu Pushelberg、Kelly Hoppen 等同等级别设计大师。其它重点部位如办公大堂，公寓大堂、酒店大堂及项目餐饮区域等公共区域，观光层等重点区域选择国际知名机构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国际知名机构参照酒店管理方推荐的同等级室内设计单位进行选择并经发包人确认，如 A B Concept、CCD、LTW、MQ Studio、STUDIO CATTER、WHITE JACKET、Yabu Pushelberg。

(14) 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酒店管理方酒店品牌（洲际集团丽晶品牌）的标准进行设计和修改。

(15) 营销展示中心室内精装修（包含硬装、软装、标识、灯光、艺术品）施工图设计及室外示范区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8 年 月 日。

服务期：1500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结算

1. 合同价格形式：按不同设计内容区分价格形式，见详细说明；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叁万柒仟零陆拾柒元玖角捌分（¥ 68,337,067.98 元），其中不含税价¥ 64,468,932.06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 3,868,135.92 元。

1) 精装修设计（含公寓户型邀请国际知名大师设计、国际知名机构设计费用）、对原设计图纸的修改（公寓、酒店、配楼、地下室等区域）为固定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叁万零捌佰零柒元玖角捌分（¥ 58,930,807.98 元），其中不含税价¥ 55,595,101.87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 3,335,706.11 元。

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可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如电子保函、保单，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以下无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正文内容)

发包人: 海南海岛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064426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9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海欣
委 托 代 理 人: 宋久明
电 话: 010-68732676
传 真: 010-68732954
电 子 信 箱: 28945985@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007619004651438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5: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陈自明	公司总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胡伟坚	合伙人	/	
设计总监	李夏楠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项目总把控	郑忠	董事长	工艺美术师	
内装总协调	邓图虎	项目管理 总监	/	
项目副总设计师/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负责人	陈亮	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设计师	宋久明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施工图负责人	郭佳	所长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鼎纳	副所长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佑新	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聪	设计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周玮	设计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吴小波	设计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弱电专业负责人	焦兴学	副院长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二次机电负责人(暖通)	张娜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五) 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 专项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
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

项目建设地点：海口西北部临港片区滨海大道、纬六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
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庆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路3号办公楼附楼803号房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贵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本合同由上述双方在 省 市 区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概述

- 1.1 项目名称：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
- 1.2 项目地点：海口市西北部临港片区滨海大道、纬六路交汇处
- 1.1 项目规模：酒店总建筑面积为80516.8平方米（含预估地下面积），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59516.8平方米m²，地下预估21000平方米。
- 1.2 设计范围：本合同项下详细设计范围以附件一《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为准，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
- 1.3 设计内容：本合同项下详细设计内容以附件一《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设计资质、技术标准和设计成果要求

2.1 设计资格

乙方须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要求的一切专业资格和资质，乙方指派



的从事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人员也应具有进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资格和资质。乙方设计资格详见附件二《乙方设计专业资质》。

2.2 技术标准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应遵守以下标准和
要求（以优先顺序排列）：

2.2.1 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2.2.2 本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中的具体要求。

2.2.3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或另行书面约定的特殊技术标准要求。

2.2.4 经双方认可的行业及地方惯例。

2.2.5 经双方认可的相关国外技术标准。

2.2.6 乙方制定的内部规范、标准和章程，但须事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2.3 设计成果要求

本合同项下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下述要求：

2.3.1 本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会议纪要或另行书面约定的特殊要求。

2.3.2 设计成果应尊重建筑方案总体及单体效果，如涉及效果方面修改或变化应征得甲方同意。

2.3.3 经甲方评审通过。

2.3.4 设计成果须完整、准确，在编制深度方面，设计成果须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3.5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甲方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目标成本限额要求由甲方另行规定，限额指标在合同签订后，以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的形式提出，因乙方设计成果未能达到限额指标要求导致的设计工作反复不视为设计工作的增加），且乙方应指导其他协助单位在限额内完成其他设计工作。

2.3.6 各阶段设计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字体，文字的真实含意以中文的理解为准。



供 4 份 A4 纸质版；

(5) 每个酒店均需要提供 3 套完整的材料实物样板（硬装、软装的材料实物样板需分开独立提供各 3 份），每种材料均需提供至少一家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6) 此阶段的设计成果精装扩初图需提供 A3 白图 4 套。最终提交扩初图电子版的 DWG 及 PDF 格式（CAD 版本最优为 2007 版本），物料手册及相关清单电子版全套文件为 PDF 和 PPT 格式各一（1）份。

4.6 施工图设计阶段（客房、公共区、后勤区）

4.6.1 乙方应于本阶段工作启动后 12 周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的交付，并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

4.6.2 本阶段的设计成果包括：

(1) 乙方在扩初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对节点大样进行详细绘制，同时需要与相关专业、顾问进行协调并提供完整的室内精装施工图；

(2) 完成此阶段的成本估算；

(3) 室内硬装材料设计方案及物料书（需提供 4 份 A4 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面材料、固定家具、装饰门、各种五金件、开关选型、磁卡锁选型及颜色、卫浴洁具选型等，需要提供至少一家材料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包含后勤区工程灯具的物料书）；

(4) 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窗帘、地毯的方案、清单及设计规范，需提供 4 份 A4 纸质版；

(5) 每个酒店均需要提供 3 套完整的材料实物样板（硬装、软装的材料实物样板需分别独立提供各 3 份），每种材料均需提供至少一家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6) 此阶段的设计成果精装施工图需提供蓝图 8 套。最终提交施工图 CAD 电子版文件为 DWG、PDF 格式（CAD 版本最优为 2007 版本），物料手册及相关清单电子版全套文件为 PDF 和 PPT 格式各一（1）份。

4.7 招标配合及现场施工阶段

乙方将进行从施工单位招标开始到酒店全部区域竣工验收开放的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室内软装、后勤区灯光照明及室内精装施工单位招标配合及现场施工



设计汇报（顾问公司所在城市的阶段汇报、会议等不算差旅，例如服务单位在北京，北京的工作汇报次数不包括在现场服务次数内）。每次出差的次数按照汇报次数或现场服务配合工作的次数来计算，即为一（1）次，现场服务配合每次时间至少两（2）天一（1）夜。

6.2 乙方参加异地设计汇报和现场配合的相关汇报人员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设计汇报及现场配合工作的相关差旅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设计费总额之中。由于乙方设计工作及文件不清晰或设计错误导致的设计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不符合甲方需求的不计入前述约定总次数之内，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重新汇报和提供现场服务，甲方不承担乙方差旅费用。

6.3 现场施工期间配合阶段，乙方需安排参与本项目团队成员的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配合现场服务，同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安排驻场。驻场时间为不少于六（6）个月，驻场起始时间由甲方提前二十四（24）小时/一（1）天通知，乙方驻场人员到现场第一天开始计算起（甲方提出的需乙方协调解决的技术问题，须在二十四小时内给予回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并按甲方要求赴施工现场予以指导和配合工作，每月驻场时间应不少于二十四（24）个日历天，每天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八（8）小时。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违反本约定的，除补足相应驻场时间外，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二（2%）的违约金。

注：差旅、驻场费用包含乙方人员往返服务地点所在地的所有差旅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住宿、膳食费及保险等所有与差旅、驻场相关的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7.1 设计费

7.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含税总金额为¥9,986,164.0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下称“设计费总额”），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9,420,909.43元（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贰万零玖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额为¥565,254.57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六（6%）。



(此页无正文,为《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年7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03657

2022年6月29日



附件四：乙方服务团队配置说明

六、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精装方案设计团队							
1	郑志	55	男	硕士	建筑与环境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胡伟坚	58	男	硕士	建筑设计、 室内设计、艺术设计	境外人士无职称	主创设计师
3	李夏楠	34	男	本科	装潢艺术设计	/	方案设计师
4	张瑜	39	女	本科	艺术设计	/	方案深化设计师
5	李剑光	43	男	本科	装饰材料与设计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灯光设计师
6	何健波	34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工艺美术师	效果图设计师
7	傅倩	33	女	硕士	室内与空间设计	/	方案设计师
8	乔迁	28	男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	方案设计师
9	徐艺维	33	女	本科	艺术设计		方案设计师
10	杨严乔	24	男	硕士	建筑室内设计		方案设计师
11	陈东伟	33	男	本科	室内设计	/	物料设计美工
精装施工图设计团队							
1	郑志	55	男	硕士	建筑与环境设计	建筑装饰 设计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梅桂	36	女	硕士	设计艺术学	/	精装设计师
3	刘锡汉	33	男	本科	艺术设计	/	精装设计师



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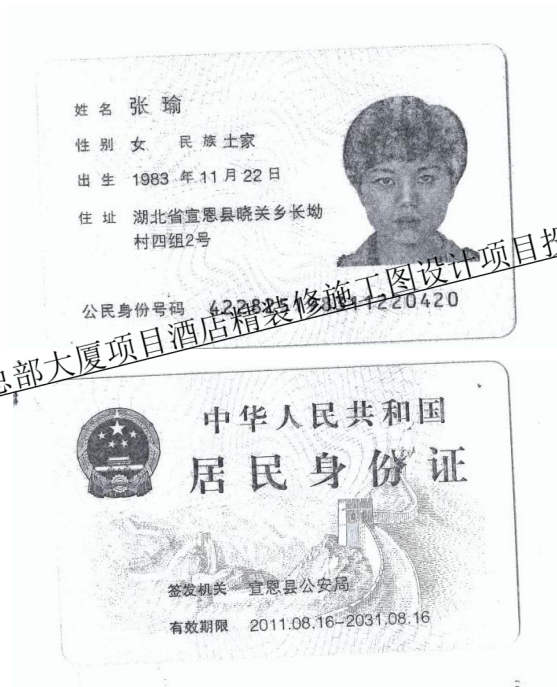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张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设计总监&全球合伙人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8年	
职称（附证明）	助理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海南大学艺术设计专业	
教育经历	2008年毕业于海南大学艺术设计专业				
工作经历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全球合伙人				
近8年负责业绩（附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精装面积	服务阶段	在项目担任职务
	贵阳烈变索菲特酒店	2022.12.27	2.8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杭州千岛湖陆家埠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2023.08.31	3.5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2022.12.20	4.2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三亚半山海景VOCO酒店	2023.04.03	6.0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湛江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2021.09.16	3.7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其他	/				

并提供公司社保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业绩证明文件应标注出关键信息。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学士学位证书

张瑜，女，1983年11月22日生，海南大学

艺术设计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海南大学

证书编号：1058942008002887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2038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郑忠
 联系人：张露
 联系电话：0755-83477007

姓名：张瑜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护照) 422825198311220420
 户籍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新蓝海岸二期
25栋19F
 联系电话：848795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1年3月16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
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 试用期为无，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
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合伙人/设计总监。乙方的工作地点 包括甲方办
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 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
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
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 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2. 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 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 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 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 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 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 拒不归还的。

2. 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需要赔偿甲方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需要赔偿甲方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乙方试用期后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愿接受至少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赔偿责任。通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证件等信息以及相关的陈述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任何虚假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因乙方的欺诈行为而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自愿认真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遵守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接受按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或等级承担绩效考核挂钩的工资。

(四)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被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3月16日



张瑜



消息



语音



视频

部门

CCD-D组

CCD-设计技术委员会-境内硬装
设计技术委员会

CCD-效果呈现委员会-境内硬装
效果呈现委员会

职位

CCD设计总监&全球合伙人

邮箱

erinzhang@ccd.com.hk

备注与描述

编辑内容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瑜

身份证号：4228251983112204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2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瑜 社保电脑号：630414920 身份证号码：422825198311220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4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5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0400.0	9600.0			7000.0	2400.0			600.0		1080.0	960.0			24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i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17a92a41x）核验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费用到账。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2025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一) 贵阳烈变索菲特酒店

贵阳烈变索菲特酒店

室内装饰设计、机电顾问、二次机电设计、室内灯光设计、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声学设计、音视设计、泳池及SPA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及消防顾问合同

贵州烈变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00852-2548 2009 Fax: +00852-2548 2089
Shenzhen Tel: +86-755-2389 4998 Fax: +86-755-8326 8557



项目名称：贵阳烈变索菲特酒店

委托公司-现称“甲方”

贵州烈变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18号烈变国际广场办公楼25层

与

设计公司-现称“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贵阳烈变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及相关11项专项设计及顾问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室内设计服务；包括主体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修设计、材料选择、施工图册、家具设计、数据搜集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务求尽量配合甲方之需要；设计范围于合约中（5A）内列明；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合约中第4款内清楚列明；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室内设计、机电顾问（含一次机电顾问及二次机电顾问）、消防顾问、二次机电设计（空调、通风、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声学设计、音视频设计、室内标识标牌设计、室内艺术品设计、厨房及洗衣房设计、泳池设计专业，不包含园林的专业设计，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末端定位工作，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符合索菲特酒店的要求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1、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2、建筑改造设计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要求到场视察处理有关室内设计与工地问题。

1.5 乙方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建要求的装饰出图及盖章事宜（报建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并按要求修改，直至符合报建要求）。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00852-2548 2000 Fax: +00852-2548 2080

Shenzhen Tel: +86-755-2359 4999 Fax: +86-755-8384 9597



1.6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甲方需要提前二天通知乙方，甲方提前通知后，乙方须按时参加会议。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套建筑平面图（CAD 电子文件）	1	准确	按建筑设计进度提供
2	全套土建最终施工图（含建设、空调、水、电一次设计）CAD 电子文件	1	准确	按土建设计进度提供
3	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	1	明确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天内提供
4	空调、水、电一次设计图纸	1	准确	按设计进度提供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行业技术标准并参照 雅华 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设计必须符合雅华酒店对此项目审批通过的条件，否则乙方应当不限次数的进行修改，直至符合雅华酒店管理公司的要求，使得本项目通过雅华酒店管理公司的审批。

2.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由乙方负责现场复核。

3. 乙方设计团队

3.1 乙方组织了一支对项目现状及设计充分理解的专业团队。成员们洋溢的激情，卓越的品质，对细节的关注和对完美自始至终的贯彻使乙方确信能成功的完成这个项目。

3.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乙方人员如下：

张瑜女士为项目的主创设计师、设计实际操作人，带领其设计团队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与监控团队保持紧密联系以完成各项设计质量监控程序和措施。其设计团队出席设计汇报及工作会议，与甲方及各顾问团队保持紧密联系，制定工作时间表，并于施工阶段进行现场视察及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项目能按时保质完成。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00852-2548 2009 Fax: +00852-2548 2089

Shenzhen Tel: +86-755-2790 4999 Fax: +86-755-8364 9057



4. 合同费用及计算方法

4.1.1 根据该项目工作量及图纸量的核算，并考虑到双方今后合作关系特优惠取费，该合约内总包干设计费（含税 6%）合计**人民币柒佰万整（RMB7,000,000.00）**，本合同设计费为室内装饰设计和 11 项专项顾问设计大包干价，该费用已综合包含了设计修改、设计变更（不超过独立区域修改量 10%）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要求进行修改设计等工作，乙方承包设计范围内的各项设计必须满足雅华酒店管理公司索菲特酒店品牌的全部要求，乙方的室内装饰设计及 11 项专项顾问设计资质、业绩（必须做过国际奢华五星级酒店专项设计）须达到索菲特酒店品牌设计标准、规范等全部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4.1.2 此费用包含共 80 人次乙方设计人员到甲方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地点开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酒店住宿及机票费用、差旅费等），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的视频会议服务。

4.1.3 超出上述约定次数以外的到甲方的出差，甲方除须承担乙方设计人员的酒店住宿及机票费用以外（详见 4.2 项），另须支付乙方设计人员外派费用，外派费用标准为：董事长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整，设计总监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整，项目总监或项目设计师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0 元整，机电协调人员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整。

4.1.4 效果图取费标准：该设计费包含 40 张计算机绘制效果图【不包含其他专项顾问效果图（如需）】，如超出以上张数，将收取适当费用，费用如下：计算机制作效果图：人民币 8,000/张。

4.2 差旅费用

4.2.1 超出上述 4.1.2 条约定的 80 人次以后，乙方设计人员及人数经甲方确认后到现场服务或到双方约定之地点开会所产生的机票、住宿及餐饮费用由甲方承担（4.1.2 约定的除外），其他费用，如差旅补贴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

4.2.2 因乙方原因，如室内设计或选材错误，图纸不完善，未及时与其他各专业沟通协调等原因而产生的差旅费、外派费、保险、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项目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5.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5A. 设计范围

贵阳烈变索菲特酒店	
酒店功能区域	1. 公共区域 大堂入口（含入口雨棚）、酒店大堂、大堂吧、前台、礼宾接待、行李室、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公共电梯厅等区域；
	2. 会议区域 宴会前厅、钻石宴会厅、多功能厅、会议室、贵宾室、新娘房、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公共电梯厅等区域；
	3. 餐饮区域 全日餐厅、中餐厅及包房、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公共电梯厅等区域
	4. 休闲区域 室内游泳池、健身房、SPA、男/女更衣室、男/女卫生间、公共走道、公共电梯厅等区域
客房	客房区域 标准大床房、标准双床房、行政房、行政套房、总统套房、高级独立客房、行政酒廊、客房走廊、客房电梯厅等区域。 客房总钥匙数 300 间
* 1. 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1) 整栋烈变国际广场酒店 1—22 层设计及酒店后勤区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及 11 项专项顾问设计费包干价 682 万元）； (2) 一楼大屋面钻石体多功能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及 11 项专项顾问设计费包干价 10 万元）； (3) 高级独立客房区及架空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及 11 项专项顾问设计费包干价 8 万元）； (4) 酒店后勤区设计（满足索菲特后勤区需求）。 其中含所有前场区域及后勤区域设计；公寓、办公楼、商业区、KTV 均不在此次合同设计范围内。在功能不变的前提下，独立功能设计面积调整范围在±10%的，本合同价格不作变动。	

5B. 乙方工作内容

该项目服务内容分为以下六个阶段执行，乙方将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第一阶段：概念设计阶段

- 1、经过与甲方、建筑师、雅华酒店管理公司及其他顾问的协商，乙方将协助甲方确定项目范围及其室内设计要求。
- 2、乙方将审核建筑师的设计图并明确其规划能满足甲方及雅华酒店管理公司等相关方的要求。
- 3、乙方将设计布局平面图、家具的概念意向、空间概念意向图、材料选择和色彩之意向图片以向甲方传达室内设计概念。
- 4、对进度表及甲方提供的面积进行确认；
- 5、提供工作范围内规定的全部区域的平面草图。

第二阶段：样板间设计阶段

乙方须提供整套样板间所需的各种档（含一间标准大床房、一间标准双床房、一个标准电梯厅及一段标准层客房走道），并与承包商、甲方及雅华酒店管理公司协调，以确保样板间具有代表性并符合甲方及雅华酒店管理公司、贵州烈变索菲特酒店的标准及要求，可作为客房及电梯厅的施工及验收标准。

第三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功能及运作之要求，听取甲方及雅华酒店管理公司的意见，进行室内装饰设计布局及规划，务求达到最大功能及需求。
2. 提供各区功能布局设计方案及概念方案。
3. 材料样板（包括乙方所提供所有效果图方案中所用之主要饰面材料）。
4. 主要空间效果图方案，本项目效果图总数量为 40 张

第四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1. 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施工中所有范围内材料及部品部件统计表进行审核确认。
2. 乙方将对承建商及各供货商所提供制作图、商品数据及样品做出审核及确认，确保符合工程设计概念及初步图，并符合雅华酒店管理公司要求）。
3. 乙方将协助甲方的室内装饰承包商的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招标采购选择，负责对材料质量、规格等的审核、确认。乙方协助甲方确认各施工阶段的工作，并负责向成本顾问及甲方提供招标所需招标图纸，详细的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材料饰面样板等技术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有关招标答疑及与招标程序及相关合同谈判工作。
4. 乙方协助与甲方之投标单位交底，解说设计图纸内容，解答施工厂商提出之疑问，乙方将协助甲方审阅投标建议书，审查投标，参与协商，检查生产施工图，给甲方参考，如需要乙方应对招标建议书做出合适之书面调整或修改，应符合已定下之工程预算。
5. 协助甲方对甲供和施工方供材料的审核、检验，以满足设计及雅华酒店管理公司的要求。
6. 乙方将与甲方、施工方或顾问进行会议及施工视察，以确定工程整体上是按照设计施工图的规定进行。
7. 根据甲方对样板房的回馈意见，协调各顾问公司并调整相关设计图纸，提交最终确认图纸及材料。

第五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天花平面设计图。
2. 墙体间隔尺寸平面图。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00852-2546 2008 Fax: +00852-2546 2089
Shenzhen Tel: +86-755-2309 4880 Fax: +86-755-4264 9397



3. 其他施工图则，包括：设计范围内各层平面布置图、立面施工图、大样施工图。
4. 使用的固定家具、活动家具和家具的选型和颜色、卫浴用材及设计等。
5. 材料样板（包括所有公共区域之墙壁、地板、固定装饰的木石工程涂饰等）。乙方所选的材料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设计及检测标准并需提供所选材料。乙方并须按项目所在地的规范要求及酒店管理方对材料质量、档次、等级的要求提供材料及安装规范。
6. 协助施工单位了解图纸，负责解答施工单位所提出工程中的疑难问题。
7. 提供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所提供的大样图及材料样板以确保施工与设计图纸规范相符合。
8. 乙方设计的全套装饰设计施工图、各专项顾问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满足甲方及雅华酒店管理公司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六阶段：十一项专项顾问及设计阶段

1. 乙方的 11 项专项顾问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甲方及索菲特酒店品牌设计标准、规范等全部要求。
2. 乙方的一次机电及二次机电顾问设计必须满足使用效果及节能要求（须提供节能计算及能耗优化设计）。
3. 乙方的灯光顾问设计必须达到设计效果要求并满足节能要求。

第七阶段：施工及现场服务阶段 - 视实际施工情况而定

1. 在装饰工程开工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并按需派遣项目设计师到现场解决施工中的疑难问题，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成并符合乙方及酒店管理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要求，超出本合同 4.1.2 条约定的 80 人次以外的现场指导，相关人员的费用具体请参照 4.2 差旅费用。

6. 设计成果提交内容及时间控制表（总设计周期为 135 天）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节点	具体提交时间	备注
第一阶	平面图设计及概念设计阶段				
	1.1	建筑功能优化建议	1	CCD 在收到甲方详细准确建筑图后 15 工作	2022.12.27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00852-2548 2008 Fax: +00852-2548 2099

Shenzhen Tel: +86-755-2399 4999 Fax: +86-755-8364 9557

CCD
ChengChung © Design

以下无正文！

下列为甲方、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甲 方：贵州烈变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18号烈变国际办公楼25层

有效签署及盖章

乙 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53A楼

电 话：0755-2399 4999

传 真：0755-8384 9557

有效签署及盖章

(二) 杭州千岛湖陆家埠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环岛-147号

杭州千岛湖陆家埠酒店

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杭州千岛湖金山环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红叶湾

www.ccd.com.hk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Ltd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l: +86-755-8384 9487 / Fax: +86-755-8384 9383

Hong Kong Tel: +852-2548 2009 / Fax: +852-2548 2080

CCD
Cheng Chung Design

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项目名称: 杭州千岛湖陆家埠酒店

委托公司-现称“甲方”

杭州千岛湖金山环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9 号

与

设计公司-现称“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杭州千岛湖陆家埠酒店室内设计顾问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室内设计服务:包括主体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饰设计、材料选择、施工图册、家具设计、数据搜集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务求尽量配合甲方之需要;设计范围于合约中(SA)内列明;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合约中第 4 款内清楚列明;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室内设计,不包含二次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灯光、园林、声学、音视频、标识、艺术品、厨房专业及机电设备等的专业设计,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末端定位及装修施工图内的相关调整工作,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1、机电设计顾问
- 2、影音设备设计顾问
- 3、声学设计顾问
- 4、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5、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
- 6、SPA 顾问
- 7、泳池顾问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要求到场视察处理有关室内设计与工地问题。

www.ccd.com.hk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l: +86-755-8394 9487 / Fax: +86-755-8384 9383

Hong Kong Tel: +852-2548 2009 / Fax: +852-2548 2089

CCD
China China Design

1.5 乙方不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建及盖章事宜。

1.6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甲方需要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套建筑平面图（CAD 电子文文件）	1	准确	按建筑设计进度提供
2	全套土建最终施工图（含建筑、空调、水、电一次设计）CAD 电子文文件	1	准确	按土建设计进度提供
3	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	1	明确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天内提供
4	空调、水、电一次设计图纸	1	准确	按设计进度提供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行业技术标准并参照 万豪 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设计必须符合对此项目审批通过的条款。

2.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因甲方提交资料的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需返工，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顺延。

3. 乙方设计团队

3.1 乙方组织了一支对项目设计充分理解的专业团队。成员们洋溢的激情，卓越的品质，对细节的关注和对完美自始至终的贯彻使乙方确信能成功的完成这个项目。

4. 合同费用及计算方法

4.1.1 根据该项目工作量及图纸量的核算，并考虑到双方今后合作关系折优惠取费，该合约内总设计费（含税 6%）合计 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元整（RMB4,760,000.00）

4.1.2 此费用包含共 20 次乙方设计人员到甲方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地点开会所产生的费用（含酒店住宿

及机票费用)。

4.1.3 超出上述约定以外的差旅次数，甲方除须承担乙方设计人员的酒店住宿及机票费用以外（详见 4.2 项），另须支付乙方设计人员外派费用，外派费用标准为：董事长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00 元整，设计总监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0 元整，项目总监或项目设计师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整，机电协调人员每人每天人民币 8000 元整。

4.1.4 效果图取费标准：该设计费包含 25 张计算机绘制效果图，如超出以上张数，将收取适当费用，费用如下：手工绘制效果图：人民币 25000/张、计算机制作效果图：人民币 15000/张。

4.2 差旅费用

4.2.1 乙方设计人员及人数经甲方确认后到现场服务或到双方约定之地点开会所产生的机票(乙方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为头等舱，酒店住宿为五星级，其余人员为经济舱，酒店住宿为四星级)、住宿及餐饮费用由甲方承担（4.1.2 约定的除外），其他费用，如差旅补贴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

4.2.2 因乙方原因，如室内设计或选材错误，图纸不完善，未及时与其他各专业沟通协调等原因而产生的差旅费、外派费、保险、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5A. 设计范围

杭州千岛湖丽思卡尔顿酒店	
酒店功能区域	1. 公共区域（主楼） 大堂入口（走廊及入口门厅）、大堂吧、前台、礼宾接待、行李室、礼品店、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公共电梯厅；
	2. 会议区域（主楼） 宴会前厅及入口走廊、宴会厅、多功能厅、会议室、贵宾室、会议室、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公共电梯厅
	3. 餐饮区域（主楼） 全日餐厅、特色餐厅（新楼）、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公共电梯厅
	4. 休闲区域（主楼） 室内游泳池、健身房、SPA、儿童游乐园、男/女更衣室、男/女卫生间、公共走道、公共电梯厅、B4 层入口空间及电梯厅 设计限额：公区精装(乙方设计范围内)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8000 元。

新楼 14 张：特色套 2，标准大 2，标准双床 2，客房入口 1，总统套 4，套房 3。

第三阶段：样板间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4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本设计阶段只针对新楼，主楼设计没有样板间设计阶段）

乙方须提供整套样板间所需的各种档（含一间标准大床房、一间标准双床房、一个标准电梯厅及一段标准层客房走道），并与承包商、甲方及管理公司协调，以确保样板间具有代表性，可作为客房及电梯厅的施工及验收标准。

第四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6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

- 1.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施工中所有范围内材料及部品部件统计表进行审核确认。
- 2.乙方将对承建商及各供货商所提供制作图、商品数据及样品做出审核及确认，确保符合工程设计概念及初步图。
- 3.乙方将协助甲方的室内装饰承包商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招标采购选择。乙方协助甲方确认各施工阶段的工作，并负责向成本顾问及甲方提供招标所需招标图纸，详细的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材料饰面样板等技术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有关招标答疑及合同谈判工作。
- 4.乙方协助与甲方之投标单位交底，解说设计图纸内容，解答施工厂商提出之疑问，乙方将协助甲方审阅投标建议书，审查投标，参与协商，检查生产施工图，给甲方参考，如需要乙方应对招标建议书做出合适之调整或修改，应符合已定下之工程预算。
- 5.协助甲方对甲供和施工方供材料的审核，以满足设计要求。
- 6.乙方将与甲方、施工方或顾问进行会议及施工视察，以确定工程整体上是按照设计施工图的规定进行。
- 7.根据甲方对样板房的回馈意见，协调各顾问公司并调整相关设计图纸、提交最终确认图纸及材料。

第五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6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

1. 天花平面设计图（乙方只提供合同工程中所用之各类灯饰、空调风口等位置布局图，但不包括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外园林、厨房及机电设备方面的设计）。
2. 墙体间隔尺寸平面图。
3. 其他施工图则，包括：设计范围内各层平面布置图、立面施工图、大样施工图。
4. 使用的固定家具、活动家具和家具的选型和颜色、卫浴用材及设计等。
5. 材料样板（包括所有公共区域之墙壁、地板、固定装饰的木石工程涂饰等），乙方所选的材料必须

下列为甲方、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2020年8月31日

甲 方：杭州千岛湖金山环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9号

电 话：

传 真：

有效签署及盖章

乙 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1楼

电 话：0755-2399 4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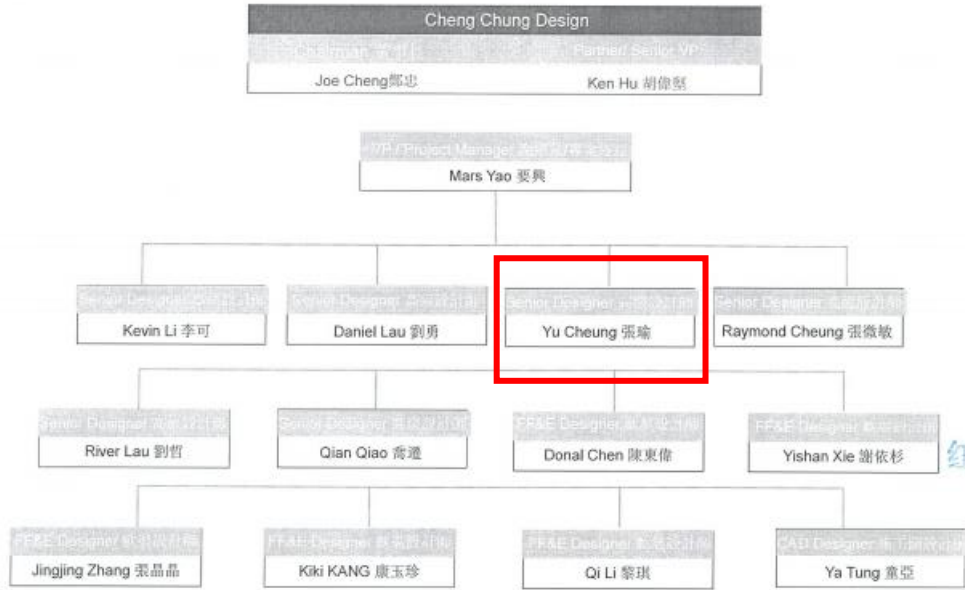
传 真：0755-8384 9557

有效签署及盖章

红叶湾




Cheng Chung Design Team
設計團隊



红叶



(三)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1 页 共 52 页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

设计合同

甲方：武汉富康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富康集团
FALCON GROUP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设计类合同

编号：
制订部门：
页码：第 3 页 共 52 页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 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武汉富康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设计合同。

一、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项下总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

1.2. 综合单价（固定）为每平方米（室内面积）设计面积限价人民币【148】元，本工程按照【45839】平方米设计面积计算，含税（6%）合同总价（即总设计费）为人民币【68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 6415094.33 元，其中税金为 384905.67 元。总设计费包含硬装修设计、软装设计、现场软装物品摆放指导、艺术品陈设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室内标识设计、声学设计、AV 设计、二次机电（强电、暖通、给排水）设计、弱电二次设计、特殊设备设计顾问、酒店效果类技术总咨询顾问。

包干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设计任务所需要的设计费、办公材料费、差旅住宿费、现场配合费、设计变更费用、图纸工本费、选样费、材料样品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税率、保险费、运输费或其它费用等波动而调整；

1.3. 前述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概念设计费用、方案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现场施工配合服务费用、软装设计费用、配合咨询服务费用、30 人次差旅费、25 张效果图、方案成果确认后一段 1 分钟内视频（可用于项目宣传）、成果确认前的设计返工费、加班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及乙方在中国大陆境内所应缴纳的全部税费等），即便甲方计算错误或数量遗漏，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再调增。

1.4. 无论任何原因，按照总价包干，增补面积不超过 20%（包含 20%）不另外增加费用，超过 20% 需有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费用增补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范围以精装修设计面积为标准，限价人民币【140】元/口。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4 页 共 52 页

二、服务内容


- 2.1 酒店室内装饰设计（硬装及软装设计、现场软装物品摆放指导）
- 2.2 酒店二次机电（强电、暖通、给排水）深化设计
- 2.3 酒店艺术品陈设设计
- 2.4 酒店室内灯光设计
- 2.5 酒店室内标识设计
- 2.6 酒店声学设计
- 2.7 酒店 AV 设计
- 2.8 酒店弱电系统二次设计
- 2.9 酒店效果类技术总咨询顾问

三、设计成果

3.1 对设计成果的要求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下述要求：

- 3.1.1. 本合同、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设计过程中由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传真函件要求。
- 3.1.2. 在编制深度方面，设计成果须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相关要求。
- 3.1.3.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合同、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过程中合理的设计要求，对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乙方均应发挥专业人士的勤勉精神，积极组织、精心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各专业设计之间应相互沟通、协调，力避错漏碰缺，努力寻求经济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提升产品价值。
- 3.1.4. 设计图纸的表现方式及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发布的相关要求及项目所在省市的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3.1.5. 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字体，文字的真实含意以中文的理解为准。
- 3.1.6. 某阶段设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该阶段设计结束：①设计成果获得甲方认可；②获得项目当地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批复（如需）。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18 页 共 52 页

- 19.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 19.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19.5.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 19.6. 在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中, 若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出现给予甲方相关员工回扣、佣金、感谢费等任何形式之商业贿赂,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亦可以向甲方公司下属员工之索要、克扣、故意刁难等非法、不道德、不公正行为予以举报。任何一方不应对方可能遭受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利润损失、投资损失、时间损失、营业收入损失或商业机会损失, 以及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19.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份, 同具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 1) 设计任务书
- 2) 乙方项目设计组名单
- 3) 廉正须知
- 4) 廉洁履约协议书
- 5) 相关函件(无)
- 6) 其他文件(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
商会中心 53A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云贵

委托代理人: 佟骏峰

联系 电话: 18123981850

传 真: 0755-83849557

 富康集团 FALCON GROUP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17 页 共 52 页

十七、人员配备

双方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人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甲方联络人: 沈天炎	/	13817717577	/	shentianyan@fukangcheng.com
乙方负责人: 张瑜	/	18682084676	/	studiod@ccd.com.hk

注：另乙方须附所有设计成员简历


- 17.1.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前述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设计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乙方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7.2. 前述设计人员中，必须有满足甲方在工程施工期间进行驻场设计服务的人员及相关简历，并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具体人员数量及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另行支付；
- 1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人员予以调换，若人员调换次数达到 3 次仍不称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度节点，在设计与施工期间随时要求乙方免费增派设计人员以配合现场及解决有关设计、技术等问题。
- 17.5. 乙方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乙方联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动，甲方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乙方。

十八、语言要求

本合同由中文写成，若翻译成外文时，应以中文文本的内容及版本为解释标准。乙方提交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函件等相关文件均须以中文描述。

十九、其他

- 1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		编号:
	设计类合同		制订部门:
			页码: 第 8 页 共 52 页

调研与规划阶段	第二次付款	10%	68万元	641509.43元	38490.57元	乙方提交此阶段设计成果, 甲方自书面签章确认此阶段工作成果并出具此阶段工作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乙方确认此阶段费用到账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客房样板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三次付款	10%	68万元	641509.43元	38490.57元	乙方提交此阶段设计成果, 甲方自书面签章确认此阶段工作成果并出具此阶段工作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乙方确认此阶段费用到账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公共区域方案设计阶段	第四次付款	20%	136万元	1283018.87元	76981.13元	乙方提交此阶段设计成果, 甲方自书面签章确认此阶段工作成果并出具此阶段工作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乙方确认此阶段费用到账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公共区域及客房区行政酒廊、总统套房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五次付款	20%	136万元	1283018.87元	76981.13元	乙方提交此阶段设计成果, 甲方自书面签章确认此阶段工作成果并出具此阶段工作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乙方确认此阶段费用到账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四) 三亚半山海景 VOCO 酒店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00852-2548 2009 Fax: +00852-2548 2080

Shenzhen Tel: +86-755-2209 4998 Fax: +86-755-8364 9537



三亚半山海景 VOCO 酒店

室内装饰设计、二次机电设计、灯光设计、艺术品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声学设计、音视设计、泳池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顾问合同

三亚兰海半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86852-2548 2000 Fax: +86852-2548 2188

Shenzhen Tel: +86-755-2398-8820 Fax: +86-755-2384 9527

CCD
ChengChung Design

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项目名称: 三亚半山海景 VOCO 酒店

委托公司-现称“甲方”

三亚兰海半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东海鹿岭路 32 号

与

设计公司-现称“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将 三亚半山海景 VOCO 酒店 室内设计顾问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

一致条款, 签订本合同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室内设计服务: 包括主体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潢设计、艺术品设计、材料选择、施工图册、家俱设计、数据搜集及工地设计跟进等, 务求尽量配合甲方之需要; 设计范围于合约中 (5A) 内列明;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 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合约中第 4 款内清楚列明;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 室内硬装设计、软装设计、艺术品设计、二次机电 (空调、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智能化、灯光、声学、音视频、标识、厨房洗衣房、泳池设计, 不包含园林、机电设备等的设计, 不包含机电顾问、消防顾问工作, 但将配合协调室外景观设计顾问等专业未端定位工作, 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要求到场视察处理有关室内设计与工地问题。

1.5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设计服务盖章服务, 不包括有关申请消防报建及盖章事宜, 乙方不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批事宜。

1.6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 甲方需要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852-2548 2019 Fax: +852-2548 2068

Shenzhen Tel: +86-755-2790 4900 Fax: +86-755-8334 9207



4. 合同费用及计算方法

4.1 根据该项目工作量及图纸量的核算，并考虑到双方今后合作关系特优惠取费，该合约内总设计费(含税6%，税票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人民币 伍佰肆拾玖万元 整(RMB 5,490,000.00) (总价包干费用)，该费用由以下项构成：

1. 室内装饰设计费(含税)：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整 (RMB 2,800,000.00)
2. 软装设计(含税)：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 整 (RMB 260,000.00)
3. 艺术品设计费(含税)：人民币 贰拾贰万元 整 (RMB 220,000.00)
4. 标识标牌设计费(含税)：人民币贰拾万元 整 (RMB 200,000.00)
5. 二次机电设计费(含税)：人民币 陆拾万元 整 (RMB 600,000.00)
6. 室内灯光设计费(含税)：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 整 (RMB 350,000.00)
7. 弱电智能化设计(含税)：人民币贰拾万元 整 (RMB 200,000.00)
8. 影像设计(含税)：人民币 拾伍万元元 整 (RMB 150,000.00)
9. 声学设计(含税)：人民币 拾伍万元元 整 (RMB 150,000.00)
10. 厨房&洗衣房设计(含税)：人民币贰拾万元 整 (RMB 200,000.00)
11. 泳池设计(含税)：人民币 陆万元 整 (RMB 60,000.00)
12. 驻场设计师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叁拾万元 整 (RMB 300,000.00)

此费用包含共 20 次现场服务(派驻现场代表不在此范围内)乙方设计人员到甲方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地点开会所产生的费用(含酒店住宿及机费用)，乙方提供视频次数不限。

4.2 超出上述约定以外的差旅次数，甲方除须承担乙方设计人员的酒店住宿及机票费用以外(详见 4.2 项)，另须支付乙方设计人员外派费用，外派费用标准为：董事长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00 元整，设计总监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0 元整，项目总监会或项目设计师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整，机电协调人员每人每天人民币 6000 元整。

4.3 方案确定后效果图出图数及取费标准：该设计费包含每个功能区域和每个房型的全景效果图，共计 20 张，如超出以上范围，将收取适当费用，费用如下：手工绘制效果图：人民币 10000/张，计算机制作效果图：人民币 5000/张。

4.4 乙方设计人员及人数经甲方确认后到现场服务或到双方约定之地点开会所产生的机票(乙方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为头等舱，酒店住宿为五星级，其余人员为经济舱，酒店住宿为四星级)、住宿及餐饮费用由甲方承担(4.2 约定的除外)，其他费用，如差旅补贴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

4.5 因乙方原因，如室内设计或选材错误，图纸不完善，未及时与其他各专业沟通协调等原因而产生的差旅费、外派费、保险、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00852-2548 2008 Fax: +00852-2548 2569

Berlin Tel: +49-30-2394 4993 Fax: +49-30-2394 9537



5.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5.1 设计范围

三亚半山海景 YOCO 酒店酒店	
酒店功能区域	1. 公共区域 大堂入口、酒店大堂、大堂吧、前台、礼宾接待、行李室、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儿童活动区、酒吧等；
	2. 会议区域 宴会前厅、宴会厅、多功能厅、会议室、贵宾室、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
	3. 餐饮区域 全日餐厅、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
	4. 休闲区域 游泳池、健身房、SPA、男/女更衣室、男/女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
客房	客房区域 标准大床房、标准双床房、行政房、行政套房、行政酒廊、客房走廊、客房电梯厅； 客房总钥匙数约 200 间

* 1. 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20000 m² 其中所有区域，酒店公寓、办公楼、商业区、KTV 均不在此次合同设计范围内。
* 2. 在功能不变的前提下，独立功能设计面积调整范围在 ±5% 价格不做变动。

5.2 乙方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内容（包含硬装、软装、艺术品、标识标牌）

该项目服务内容分为以下六个阶段执行，乙方将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二次机电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灯光设计、音视频设计、声学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泳池设计等专项顾问设计内容见附件。

乙方工作总周期预计 26 周（即 182 日历天，不含甲方与洲际酒店管理公司审核时间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合理修改时间）。

第一阶段：概念设计阶段 - 收到合同定金后 4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

1. 经过与甲方、建筑师、洲际酒店管理公司及其他顾问的协商，乙方将协助甲方确定项目范围及其室内设计要求。

2. 乙方将审核建筑师的设计图并明确其规划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8523-2548 2000 Fax: +8523-2548 2068
Shenzhen Tel: +86-755-2150 4888 Fax: +86-755-8384 9557



6. 乙方将与甲方、施工方或顾问进行会议及施工视察，以确定工程整体上是按照设计施工图的规定进行。

7. 根据甲方对样板房的回馈意见，协调各顾问公司并调整相关设计图纸，提交最终确认图纸及材料。

第五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6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

1. 天花平面设计图（乙方只提供合同工程中所用之各类灯饰、空调风口等位置布局图，但不包括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外园林、厨房及机电设备方面的设计）。
2. 墙体间隔尺寸平面图。
3. 其他施工图则，包括：设计范围内各层平面布置图、立面施工图、大样施工图。
4. 使用的固定家具、活动家具和家具的造型和颜色、卫浴用材及设计等。
5. 材料样板（包括所有公共区域之墙壁、地板、固定装饰的木石工程涂饰等）。乙方所选的材料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设计及检测标准并按需提供所选材料。乙方并按项目所在地的规范要求提供材料及安装规范。
6. 协助施工单位了解图纸，负责解答施工单位所提出工程中的疑难问题。
7. 提供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所提供的大样图及材料样板以确保施工与设计图纸规范相符合。

第六阶段：施工及现场服务阶段 - 视实际施工进度而定

1. 样板间施工阶段，乙方提供每月一次项目巡场及样板间验收服务。
2. 装饰工程施工开始后乙方派驻现场代表直至工程完工，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成并符合乙方对项目整体设计要求，驻场设计时长不超过 15 个月。

6. 设计成果提交形式

第一阶段：概念设计阶段

- a. 平面布置图
- b. 表达各空间风格的概念意向图片
- c.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 A3 彩色文本 6 套及电子版档案拷贝光盘 1 张

Shenzhen Cheng Cha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cn
Hong Kong Tel: +852 (2)48 2008 Fax: +852 (2)48 2080
Shenzhen Tel: +86 (755) 2399 4999 Fax: +86 (755) 2399 4957

CCD
ChengChangDesign

下列为甲方、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 2023年4月3日

甲方: 三亚兰海半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东海鹿岭路 32 号
电话: 0898-88610692

传真: 0898-88228999

有效签署及盖章

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48 楼
电话: 0755-23994999

传真: 0755-8384 9557

有效签署及盖章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www.ccd.com.hk

Hong Kong Tel: +00852-2548 2009 Fax: +00852-2548 2009

Shenzhen Tel: +86-755-2399 4999 Fax: +86-755-8334 9507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成员

序号 No	姓名 Name	部门 Department	职责 Project Role
1	李夏楠	室内设计	项目总控/设计总监
2	张瑜	室内设计	室内专业设计总监
3	乔迁	室内设计	室内专业项目经理
4	李剑光	机电设计	设计总监 (机电/灯光)
5	齐博瑞	机电设计	给排水设计师 (机电对接人)
6	吴昊	机电设计	暖通设计师
7	陈建扬	机电设计	电气设计师
8	吴尚孟	机电设计	弱电及智能化设计师
9	吴剑文	灯光顾问	灯光设计副总监
10	丁楠杰	灯光顾问	灯光设计师
11	熊烱炼	灯光顾问	灯光设计师


(五) 湛江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湛江万豪酒店
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湛江市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www.ccd.com.hk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l: +86-755-8394 9487 / Fax: +86-755-8394 9323

Hong Kong Tel: +852-2548 2000 / Fax: +852-2548 2000



室内装饰设计合约

项目名称：**湛江万豪酒店**

委托公司-现称“甲方”

湛江市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开发区永平北路 8 号**

与

设计公司-现称“乙方”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将 湛江万豪酒店 室内设计顾问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基本协议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室内设计服务：包括主体室内功能布局、室内装潢设计、材料选择、家俱设计、数据搜集及工地设计跟进等，务求尽量配合甲方之需要；设计范围于合约中（5A）内列明；

1.2 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该合同设计费，设计费用详细说明于合约中第 4 款内清楚列明；

1.3 此次乙方工作范围包含：室内设计(含软装)、二次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弱电）、弱电智能化、灯光、声学、音视频，不包含园林、标识、艺术品、厨房专业及机电设备等的专业设计，但将配合协调各专业末端定位工作，以保证整体装饰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的协调：

- 1、机电设计顾问
- 2、影音设备设计顾问
- 3、声学设计顾问
- 4、室外景观设计顾问
- 5、厨房及洗衣房设计顾问
- 6、SPA 顾问
- 7、泳池顾问

1.4 乙方将派设计师根据双方协议的时间与要求到场视察处理有关室内设计与工地问题。

1.5 乙方不包括一切有关申请政府报建及盖章事宜。（乙方仅可配合甲方提供施工图章，但不包含消防盖章）

1.6 因项目需要乙方参与会议讨论时，甲方需要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套建筑平面图（CAD 电子文文件）	1	准确	按建筑设计进度提供
2	全套土建最终施工图（含建施、空调、水、电一次设计）CAD 电子文文件	1	准确	按土建设计进度提供
3	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	1	明确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天内提供
4	空调、水、电一次设计图纸	1	准确	按设计进度提供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行业技术标准并参照万豪酒店管理公司设计指引。设计必须符合对此项目审批通过的条款。

2.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因甲方提交资料的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需返工，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顺延。

3. 乙方设计团队

3.1 乙方组织了一支对项目设计充分理解的专业团队（详见附件七）。成员们洋溢的激情，卓越的品质，对细节的关注和对完美自始至终的贯彻使乙方确信能成功的完成这个项目。

4. 合同费用及计算方法

4.1.1 根据该项目工作量及图纸量的核算，并考虑到双方今后合作关系特优惠取费，该合约内总设计费（含税 6%）合计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圆整（RMB6,400,000），该费用由以下项构成：

1. 室内装饰设计费（含税）：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圆整（RMB 4,800,000）

2. 二次机电设计费（含税）：人民币柒拾万圆整（RMB 700,000）

4、对进度表及甲方提供的面积进行确认；

5、提供工作范围内规定的全部区域的平面草图。

第二阶段：样板间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8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与方案设计同步进行）

乙方须提供整套样板间所需的各种档（含一间标准大床房、一间标准双床房、一个标准电梯厅及一段标准层客房走道），并与承包商、甲方及管理公司协调，以确保样板间具有代表性，可作为客房及电梯厅的施工及验收标准。

第三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样板间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8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

1. 根据功能及运作之要求，听取甲方及管理公司的意见，进行室内装饰设计布局及规划，务求达到最大功能及需求。

2. 提供各区功能布局设计方案及概念方案。

3. 材料样板（包括有关效果图方案中所用之主要饰面材料）。

4. 主要空间效果图方案，本项目效果图总数量为 30 张。

第四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8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

1.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施工中所有范围内材料及部品部件统计表进行审核确认。

2.乙方将对承建商及各供货商所提供制作图、商品数据及样品做出审核及确认，确保符合工程设计概念及初步图。

3.乙方将协助甲方的室内装饰承包商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招标采购选择。乙方协助甲方确认各施工阶段的工作，并负责向成本顾问及甲方提供招标所需招标图纸，详细的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材料饰面样板等技术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有关招标答疑及合同谈判工作。

4.乙方协助与甲方之投标单位交底，解说设计图纸内容，解答施工厂商提出之疑问，乙方将协助甲方审阅投标建议书，审查投标，参与协商，检查生产施工图，给甲方参考，如需要乙方应对招标建议书做出合适之调整或修改，应符合已定下之工程预算。

5.协助甲方对甲供和施工方供材料的审核，以满足设计要求。

6.乙方将与甲方、施工方或顾问进行会议及施工视察，以确定工程整体上是按照设计施工图的规定进行。

7.根据甲方对样板房的回馈意见，协调各顾问公司并调整相关设计图纸，提交最终确认图纸及材料。

第五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书面确定后 8 周内提交设计成果

1. 天花平面设计图 (乙方只提供合同工程中所用之各类灯饰、空调风口等位置布局图, 但不包括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外园林、厨房及机电设备方面的设计)。
2. 墙体间隔尺寸平面图。
3. 其他施工图则, 包括: 设计范围内各层平面布置图、立面施工图、大样施工图。
4. 使用的固定家具、活动家具和家具的选型和颜色、卫浴用材及设计等。
5. 材料样板 (包括所有公共区域之墙壁、地板、固定装饰的木石工程涂饰等)。乙方所选的材料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设计及检测标准并按需提供所选材料, 乙方并按项目所在地的规范要求提供材料及安装规范。
6. 协助施工单位了解图纸, 负责解答施工单位所提出工程中的疑难问题。
7. 提供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 审核施工单位所提供的大样图及材料样板以确保施工与设计图纸规范相符合。

第六阶段: 施工及现场服务阶段 - 视实际施工情况而定

1. 在装饰工程开工后,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定期并按需派遣项目设计师到现场解决施工中的疑难问题, 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成并符合乙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要求, 具体请参照 4.2 差旅费用。

6. 设计成果提交形式

第一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

- a. 平面布置图
- b. 表达各空间风格的概念意向图片
- c.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 A3 彩色文本 6 套及电子版档案拷贝光盘 1 张

第二阶段: 样板间设计阶段

- a. 样板房效果图
- b. 样板房全套施工图纸 (平面图、立面图、天花图、节点大样图)
- c. 样板房全套物料规格 (包括活动家具、装饰灯具、洁具、五金、窗帘、地毯、布料)
- d.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施工蓝图 A2 规格 4 套及 A4 规格的物料书 4 套及电子版光盘 1 张
- e. 一套样板房材料实物样板

第三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 a. 整改后的家具平面布置图 (如有)

www.ccd.com.hk

Shenzhen Cheng Chung Design Co., Ltd.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l: +86-755-8384 9687 | Fax: +86-755-8384 9323
Hong Kong Tel: +852-2345 2000 | Fax: +852-2749 2000

CCD
ChengChung Design

15.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E-mail、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二次机电设计顾问

附件六：设计成果确认表

附件二：室内灯光设计顾问

附件七：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弱电智能化设计顾问

附件四：影音设计顾问

附件五：声学设计顾问

以下无正文！

下列为甲方、乙方同意后签署

此合约签署及生效日期 2021年 9月 16日

甲 方：湛江市乐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湛江市开发区水平北路8号

电 话：0759-2852312

传 真：

有效签署及盖章

乙 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1楼

电 话：0755-23994999

Please Check And Sign This Sheet Upon Receiving, Then Fax Back To Our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or Our Record. Thank You!

请收件人核对档内容，若无错漏，请签字或盖章，传真回我司行政部以供我司存档以为荷。

合同附件七：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毕业院校及学历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为本公司服务年限	职务
1	郑中	1967	男	华南理工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30	/	创始人
2	张瑜	1983	女	海南大学本科	室内设计	无	12	2015年3月	合伙人/设计总监
3	杨雄平	1985	男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专科	室内设计	无	12	2015年12月	副总监
4	李昀洲	1983	男	广州美术学院本科	展示设计专业	中国装饰协会高级室内设计师	13	2021年4月	高级方案设计师
5	何健波	1988	男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中级建筑装饰工程师	11	2017年3月	高级方案设计师
6	刘哲	1996	男	湖南工业大学专科	环境艺术设计	无	5	2017年6月	高级方案设计师
7	陈东伟	1989	男	广东东软学院本科	室内设计	无	9	2014年3月	高级物料设计经理
8	向辉	1985	女	湖北轻工学院本科	建筑装饰	无	13	2013年3月	高级物料设计师
9	黎琪	1989	女	青岛大学本科	艺术设计	无	10	2017年10月	高级物料设计师
10	张晶晶	1991	女	中央美术学院本科	艺术设计	初级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师	6	2018年9月	高级物料设计师
11	童亚	1990	男	重庆电子商务大学专科	电子商务	无	10	2013年6月	高级施工图设计师

五、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从业年限	教育经历（学历、专业）	主要业绩	常驻办公地点	备注
一、设计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郑忠	项目负责人	32年	本科、室内装饰设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2. 项目总把控	张旋	项目总把控	12年	硕士、MIB 国际商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3. 项目经理	张瑜	项目经理	18年	本科、艺术设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4. 各专业负责人	何盛柱	建筑负责人	21年	硕士、建筑学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5. 各专业负责人	胡雪明	结构负责人	26年	本科、土木工程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6. 各专业负责人	刘晓林	装饰负责人	20年	本科、环境艺术设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7. 各专业负责人	张延玲	给排水负责人	15年	本科、给排水工程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8. 各专业负责人	吴剑文	电气负责人	18年	本科、自动化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9. 各专业负责人	程超	智能化负责人	20年	专科、电气自动化技术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0. 各专业负责人	谢淑梅	暖通负责人	19年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1. 主要设计人员	丁森林	深化设计经理	12年	本科、艺术设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2. 主要设计人员	姚茂霖	深化设计经理	13年	本科、艺术设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3. 主要设计人员	唐竹	深化设计总监	8年	本科、环境技术设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4. 驻场机电工程师	朱少良	驻场机电工程师	17年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5. 驻场设计师	罗华彪	驻场设计师	10年	专科、建设工程管理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6. 分项设计负责人	奚森亮	分项设计负责人	10年	本科、艺术设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7. 分项设计负责人	卓维聪	分项设计负责人	7年	本科、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8. BIM 负责人	郑开峰	BIM 负责人	11年	本科、建筑管理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19. 分项主创设计师	陈云彪	分项主创设计师	15年	本科、艺术设计	详见简历表	深圳	/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六、拟派项目其它设计人员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郑忠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郑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9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董事长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32年		
职称（附证明）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广州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教育经历	广州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工作经历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近8年负责业绩（附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精装面积	服务阶段	在项目担任职务
	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总承包合同	2022.06.02	4.5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酒店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2026.03.20	2.6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I-2#地块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	2025.01.24	3.6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	2024.07.01	20.92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四）室内精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	2022.07.04	5.9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获奖：2024年：度推动产业发展杰出人物、2024年第二十四届中国文旅金马奖 2025年：“前门草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评价为一等成果“前门草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城市更新设计单项三等成果 2025第17届Voyage酒店大奖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年度设计事务所 2025第17届Voyage酒店大奖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最具行业影响力人物				

并提供公司社保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业绩证明文件应标注出关键信息。

获奖



评价证书



20256X030315-03

郑忠同志：

您参加的“前门草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在2025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城市更新设计单项成果评价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主要设计人：

01. 徐宗武 02. 吕强 03. 郑忠 04. 曲艳欣 05. 崔燕东
06. 胡伟坚 07. 何丽佳 08. 李智慧 09. 罗辉 10. 范文辉
11. 轲艳南 12. 王硕 13. 姬旭 14. 张宏建 15. 赵国胜
16. 张宇 17. 杨丽 18. 杨逸茗 19. 李东远 20. 冯溪雨



评价证书



20256J010137-03

郑忠同志：

您参加的“前门草厂居住体验院落（文华东方酒店）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在2025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建筑工程设计综合成果评价（公共建筑）中，评价为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

主要设计人：

01. 徐宗武 02. 吕强 03. 郑忠 04. 曲艳欣 05. 崔燕东
06. 胡伟坚 07. 何丽佳 08. 李智慧 09. 罗辉 10. 范文辉
11. 轲艳南 12. 王硕 13. 姬旭 14. 张宏建 15. 赵国胜
16. 刘昊宣 17. 宇文超琪 18. 李子午 19. 杨逸茗 20. 李东远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2025第17届Voyage酒店大奖
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2025年第17届Voyage酒店大奖
Voyage Hotels & Resort Awards

年度设计事务所
Design Firm of the Year

CCD 郑中设计
Cheng Chung Design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2025第17届Voyage酒店大奖
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2025年第17届Voyage酒店大奖
暨第10届中国必住酒店TOP50榜单

Voyage Hotels & Resort Awards
China's Top 50 Hotels

最具行业影响力人物
Most Influential Figure in the Industry

CCD郑中设计事务所
Cheng Chung Design
创始人

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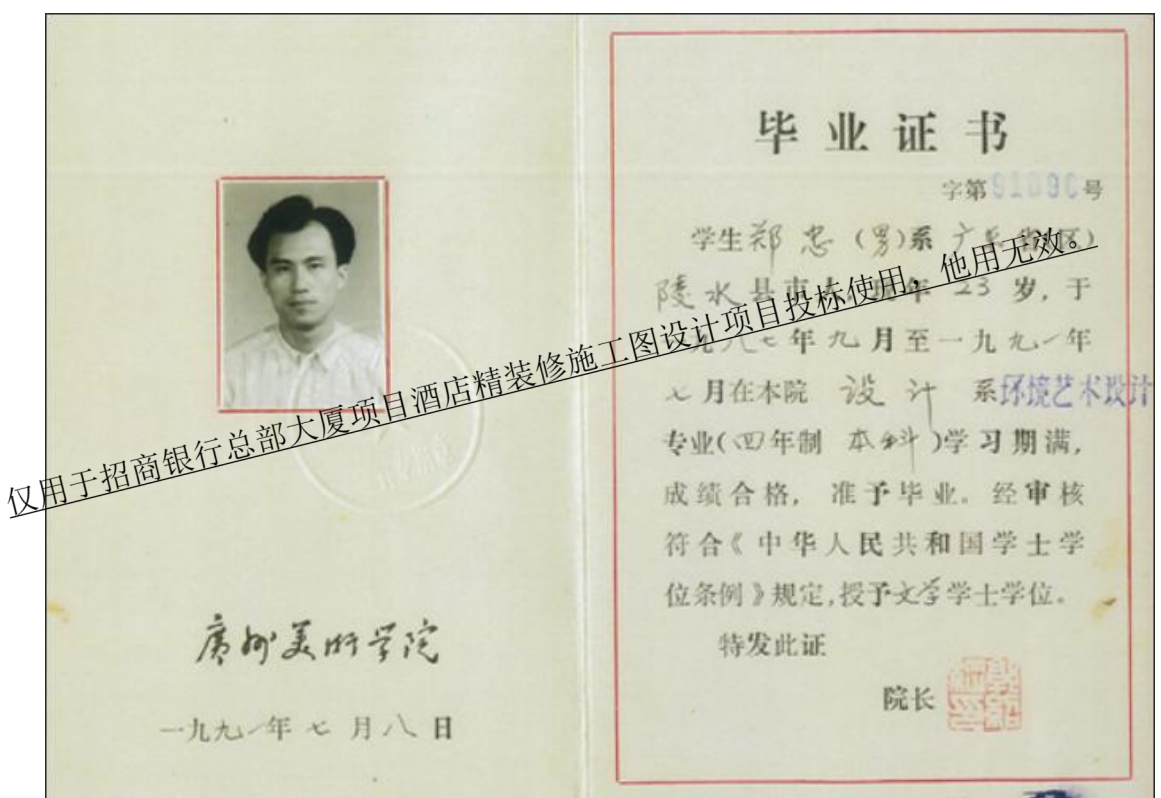


Hotel & Resort Awards Voyage

附：身份证



附：毕业证



附：现任职务证明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忠
身份证号：H0312380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1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忠 社保电话号：600592642 身份证号码：440105196709180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2026	05	154590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625	401.63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28099.98	13223.52			11773.2	4036.62			1009.18		24092.78	2012.78	2124.77		531.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17a91b804）进行验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四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2025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4590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证明专用章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2、项目总把控-张旋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项目总把控			
姓名	张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CCD 联席总裁&全球管理合伙人&股份高级副总裁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2年	
职称(附证明)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硕士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2023年毕业于法国克莱蒙商学院 MIB 国际商务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3年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酒店精装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合同担任项目总把控； 2、2024年海口塔项目精装修设计(丽晶酒店)担任项目总把控； 3、2025年前滩13-01地块酒店室内精装设计项目(华尔道夫酒店)担任项目总把控； 4、2016年横琴天湖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担任项目总把控；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 001855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郑忠
联系人: 曾淑卿
联系电话: 0755-83477007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341221199112116919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天公寓515
联系电话: 130289049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从2019年6月3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2019年6月3日起。

(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19年6月3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三)试用期为无,从2019年6月3日起至2019年6月3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总经办副经理。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贰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 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 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 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 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 拒不归还的。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需要赔偿甲方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需要赔偿甲方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乙方试用期后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愿接受至少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赔偿责任。通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证件等信息以及相关的陈述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任何虚假记载。否则,甲方有权因乙方的欺诈行为而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自愿认真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经济损失。

(三)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接受按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或等级承担绩效考核结果。

(四)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年6月3日

郑忠

乙方: (签名)

2020年4月2日

附：毕业证


School for life since 1919



Accredited by the French Conférence des Grandes Ecoles

MASTER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he Dean and Faculty of ESC Clermont Business School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confer upon

MR. ZHANG XUAN
Born on 11/12/1991 in ANHUI - China

Title and degree of MIB
Together with all pertaining rights, honor and privileges

Clermont-Ferrand, October 20th, 2023

Graduate	Head of the Programme Kevin METZ 	General Director Richard SOPARNOT 
----------	--	--

 GROUPE ESC CLERMONT
DIRECTION GENERALE
4 boulevard Trucaine
63037 Clermont-Fd Cdx 1
Tel : 04.73.98.24.00
SIRET 812.349.793.00016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旋

社保电脑号：638570044

身份证号码：341226199112116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15459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1545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000	315.0	35000	280.0	70.0
2026	01	1545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000	315.0	35000	280.0	70.0
2026	02	1545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000	315.0	35000	280.0	70.0
2026	03	1545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000	315.0	35000	280.0	70.0
2026	04	1545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000	315.0	35000	280.0	70.0
2026	05	154590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000	315.0	35000	280.0	70.0
合计			27247.04	13623.52			12109.85	4171.28				1935.0	1720.0			4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由参保人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7a18f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4590
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经理-张瑜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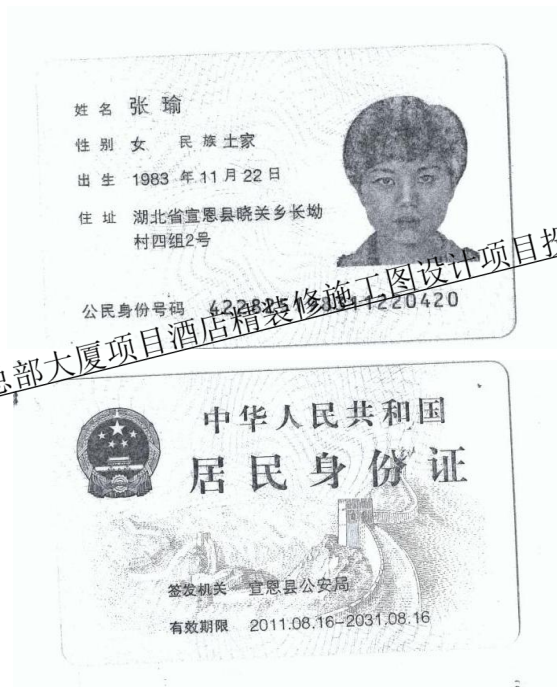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张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设计总监&全球合伙人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8年	
职称（附证明）	助理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海南大学艺术设计专业	
教育经历	2008年毕业于海南大学艺术设计专业				
工作经历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全球合伙人				
近8年负责业绩（附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精装面积	服务阶段	在项目担任职务
	贵阳烈变索菲特酒店	2022.12.27	2.8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杭州千岛湖陆家埠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2023.08.31	3.5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富康武汉索菲特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2022.12.20	4.2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三亚半山海景VOCO酒店	2023.04.03	6.0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湛江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	2021.09.16	3.7万（m ² ）	深化设计、施工图	项目经理
其他	/				

并提供公司社保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业绩证明文件应标注出关键信息。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学士学位证书

张瑜，女，1983年11月22日生，海南大学

艺术设计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海南大学

证书编号：1058942008002887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2038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郑忠
联系人：张露
联系电话：0755-83477007

乙方(员工)

姓名：张瑜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护照) 422825198311220420
户籍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新蓝海岸二期
25栋19F
联系电话：848795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1年3月16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
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 试用期为无，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
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合伙人/设计总监。乙方的工作地点 包括甲方办
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 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
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
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 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 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 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 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 拒不归还的。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需要赔偿甲方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需要赔偿甲方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乙方试用期后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愿接受至少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赔偿责任。通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证件等信息以及相关的陈述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任何虚假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因乙方的欺诈行为而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自愿认真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遵守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接受按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或等级承担绩效考核挂钩的工资。

(四)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被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张瑜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3月16日



张瑜



消息



语音



视频

部门

CCD-D组

CCD-设计技术委员会-境内硬装
设计技术委员会

CCD-效果呈现委员会-境内硬装
效果呈现委员会

职位

CCD设计总监&全球合伙人

邮箱

erinzhang@ccd.com.hk

备注与描述

编辑内容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瑜

身份证号：4228251983112204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2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瑜 社保电脑号：630414920 身份证号码：422825198311220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4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5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0400.0	9600.0			7000.0	2400.0			600.0		1080.0	96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i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17a92a41）进行验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补缴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建筑负责人-何盛柱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建筑负责人			
姓名	何盛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2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CCD 副总裁&全球合伙人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1年	
职称(附证明)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英国注册建筑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最高学历	硕士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英国诺丁汉大学建筑学专业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海南陵水英迪格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担任建筑负责人； 2、海棠国际大厦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担任建筑负责人； 3、郑州丹尼斯广场洲际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担任建筑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附：毕业证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SHENGZHU HE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having satisfied all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University, was on

the fourteenth day of December, 2006

duly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chitecture

Colin M. Cepson

Vice-Chancellor

K. U. Jones

Registrar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英[2013]01581号

何盛柱，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17日生于广东省。

何盛柱于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在英国诺丁汉大学(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学习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论文通过，于2006年12月获得该校颁发的建筑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诺丁汉大学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何盛柱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经查无误。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盛柱

身份证号：440111198102174216



职称名称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50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Shengzhu He

is a current Chartered Member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The RIBA's Charter bestows the status of 'Chartered Architect' on Chartered Members only. Practising Members using this title must also be registered wherever registration is a requirement under the law in which they practise. Accordingly, a practising 'Chartered Architect' in the UK must also be a Chartered Member of the RIBA and registered at the ARB.

Members must abide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the Code). The Code sets out and explains the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 which the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RIBA or the Institute) requires of all its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stated purpos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acquirement of the knowledge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 connected therewith.*'

The Code applies to all Members in all countries, whether they are working in traditional architectural practice or have followed a different career path, such as in a multidisciplinary organisation, academia or a construction company.



Simon Allford
RIBA President 2021 - 2023



Alan Vallance
Chief Executive

Membership number 12328021
Valid until 31 December 2022



RIBA 
Architecture.com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02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Shengzhu He

Registration Number **079050H**

is registered to practise using the title "Architect"
for the period January - December 2022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ugh Simpson', is written over a light grey background.

Hugh Simpson
Chief Executive and Registrar

To confirm an architect's registered status, check
the UK's official Architects Register online at
architects-register.org.uk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8 Weymouth Street
London W1W 5BU
t: +44 (0) 20 7580 5861
f: +44 (0) 20 7436 5269
e: info@arb.org.uk
w: arb.org.uk

附：现任职务证明



何盛柱 (Jude Ho)



部门 CCD-境外管理部
CCD-设计技术委员会-境外硬装
设计技术委员会

职位 CCD副总裁&全球合伙人

备注与描述 编辑内容

OKR 查看详情

用户 ID 006175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合同编号:006175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何盛柱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刘云贵	身份证号码(护照): 440111198102174216
(主要负责人)	联系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501弄8号1401室
联系人: 陈念熙	电子邮箱: tree217@hotmail.com
联系电话: 0755-83477007	联系电话: 138174826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0年9月13日起至2030年9月12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CCD副总裁&全球合伙人。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乙方知悉甲方行业的特殊性,因甲方承接项目的变化可能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予以调整。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并按乙方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相应的调整其薪酬。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平时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收到工资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该月份工资无异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2、双方约定以《新录用工资确认函》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薪随岗动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乙方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为其本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及提成等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计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双方可约定每月工资中包含固定时限加班工资，在约定时限内无需另行计发加班工资。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3、乙方在聘期内有责任保管好甲方配备的各种设备及资料，包括电脑、钥匙、印章等。如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此类设备及资料丢失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值赔偿。4、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如双方实际变更且履行超过一个月的，视为对变更无异议。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七) 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需加班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加班审批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审核,否则不作为加班处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加班工资。

(八)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九) 对于乙方受委托或者为完成本公司的工作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创作作品或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创作作品是职务发明、职务作品,公司拥有该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即知识产权)。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保证公司取得该业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十) 乙方确认其在原工作单位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如乙方未告知致使甲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十一) 甲方制定/出具的通知、文件、制度,如采用公示方式,则将通知/文件/制度上传甲方指定的办公系统或者在甲方经营场所内公示牌上张贴且拍照存档,视为已经送达或告知乙方;如采用直接告知方式,则交由乙方签阅或者交由乙方在公司登记的联系人签阅或由甲方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或者按乙方在公司登记的联系地址寄发,视为已经送达或告知乙方。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乙方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进行线下签署,或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进行线上签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的电子签名完成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5年9月2日

乙方:

何盛柱

2025年9月2日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盛柱 社保电脑号：815429140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102174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154590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040.0	26.0
2025	12	15459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8.0	2000.0	50.0
2026	01	15459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8.0	2000.0	50.0
2026	02	15459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8.0	2000.0	50.0
2026	03	15459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8.0	2000.0	50.0
2026	04	15459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8.0	2000.0	50.0
2026	05	15459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8.0	2000.0	50.0
合计			26080.0	13040.0	9400.0		3260.0					1467.0		1304.0		32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 输入身份证号及单位编号，输入验证码（33927cd177a07a7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结构负责人-胡雪明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结构负责人			
姓名	胡雪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技术负责人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6年	
职称(附证明)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南昌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3年8月南京 NO. 2017G41 地块(A1 地块)酒店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担任结构负责人； 2、2024年6月湖南保利国际广场酒店项目室内设计施工图深化合同担任结构负责人； 3、2025年长春伟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担任结构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雪明

身份证号：3601021977012764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3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胡雪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20244412414

聘用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6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8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胡雪明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 S20106500354

聘用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1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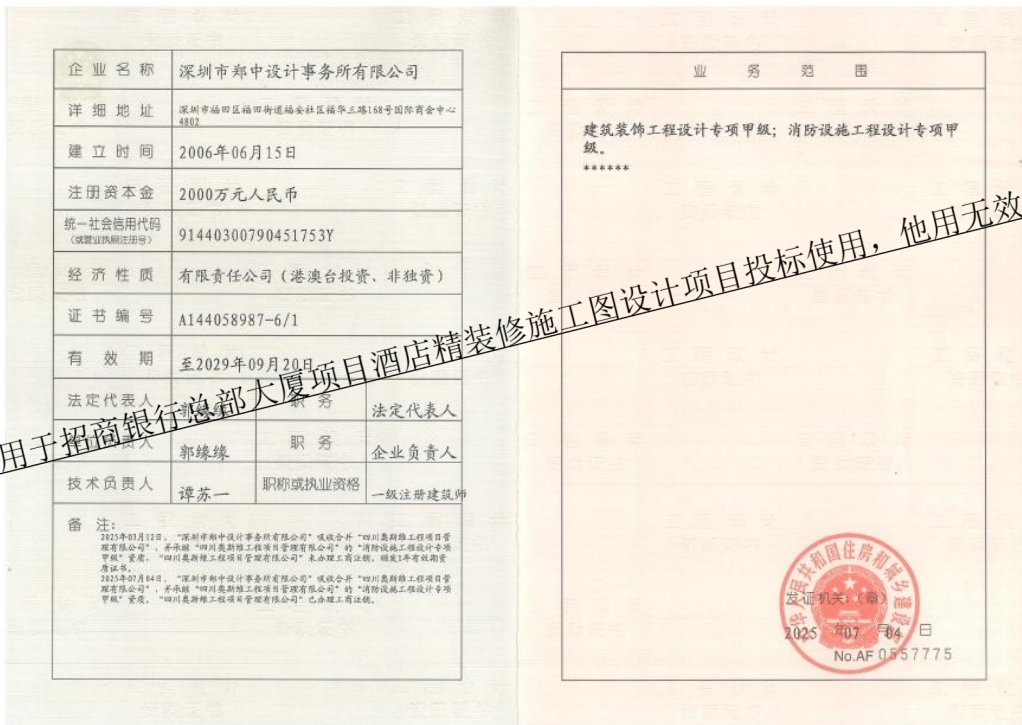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附：现任职务证明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胡雪明。 *****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6、装饰负责人刘晓林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装饰负责人			
姓名	刘晓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5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CCD设计总监&全球合伙人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附证明)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郑州轻工业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3年上海富茂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合同担任装饰负责人； 2、2024年武功山皇冠假日咨询服务合同担任装饰负责人； 3、2025年越秀武汉丽思卡尔顿酒店部分公区及套房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担任装饰负责人；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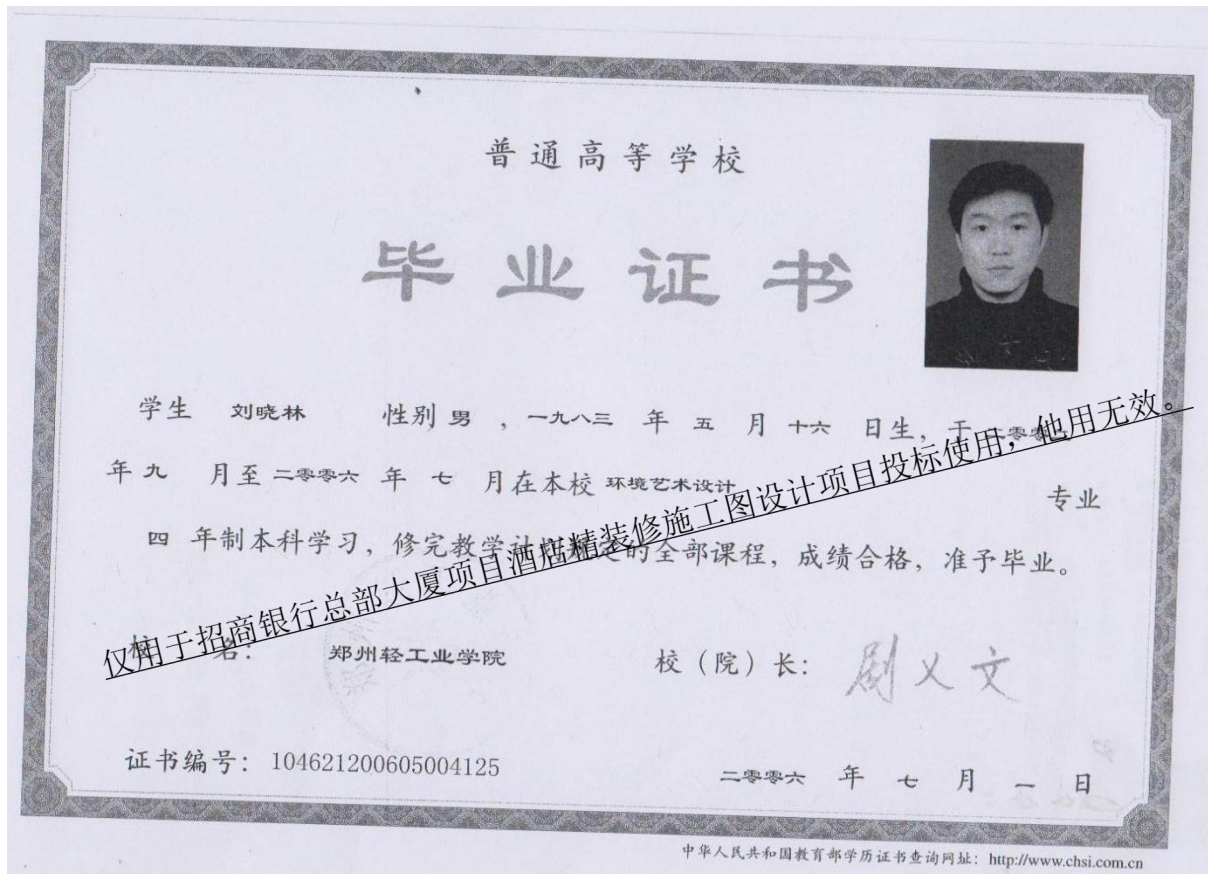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附：毕业证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晓林

身份证号：410702198305160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9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行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刘晓林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行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新加坡分行 CCD-C组
职位 CCD设计总监&全球合伙人
备注与描述 编辑内容
OKR [查看详情](#)
用户 ID 001826

合同编号: 001826

刘晓林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郑忠
 联系人: 曾淑卿
 联系电话: 0755-83477007

乙方(员工)

姓名: 刘晓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护照) A10702198305160d8
 户籍住址: 广东福田区福华一路
6号免税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185662321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2020 年 5 月 5 日起。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无,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设计总监。乙方的工作地点 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 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 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 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 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 拒不归还的。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需要赔偿甲方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需要赔偿甲方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乙方试用期后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愿接受至少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赔偿责任。通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证件等信息以及相关的陈述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任何虚假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因乙方的欺诈行为而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自愿认真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遵守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接受按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承担绩效挂钩结果。

(四)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的,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0年07月15日

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林 社电账号：624549672 身份证号码：41070219830516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15459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0	35.1	20000	31.2	7.8
2025	12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4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5	1545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1211.75	9982.0			7336.65	2534.66					1115.1	991.2			247.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凭证向用人单位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7a13f5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为“1”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为“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4590
 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给排水负责人张延玲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给排水负责人			
姓名	张延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9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项目经理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5年	
职称(附证明)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给水排水工程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3年海南清水湾 B11-3 地块 3 号楼酒店项目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担任给排水负责人； 2、2024年海口龙华 V0c0 酒店机电顾问合同担任给排水负责人； 3、2025年扬州三湾酒店室内方案设计合同担任给排水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附：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延玲

身份证号：6106021988090116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4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3018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延玲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刘云贵	身份证号码(护照): 610602198809011640
(主要负责人)	联系住址: 龙华新区民治春华四季园38栋四单元4A
联系人: 陈念熙	电子邮箱: 583496910@qq.com
联系电话: 0755-83477007	联系电话: 13823665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给排水设计师。乙方的工作地点 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乙方知悉甲方行业的特殊性,因甲方承接项目的变化可能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予以调整。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并按乙方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相应的调整其薪酬。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平时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
-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收到工资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该月份工资无异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2、双方约定以《新员工工资确认函》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薪随岗动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乙方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为其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及提成等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计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双方可约定每月工资中包含固定时限加班工资，在约定时限内无需另行计发加班工资。

(六)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 3、乙方在聘期内有责任保管好甲方配备的各种设备及资料，包括电脑、钥匙、图书等。如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此类设备及资料丢失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价或折价赔偿。
- 4、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如双方实际变更且履行超过一个月的，视为对变更无异议。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七) 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需加班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加班审批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审核,否则不作为加班处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加班工资。

(八)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被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九) 对于乙方受委托或者为完成本公司的工作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创作作品或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创作作品是职务发明、职务作品,公司拥有该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即知识产权)。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保证公司取得该业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十) 乙方确认其在原工作单位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如乙方未告知致使甲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十一) 甲方制定/出具的通知、文件、制度,如采用公示方式(如将文件/制度上传甲方指定的办公系统或者在甲方经营场所内公示牌上张贴)视为已经送达或告知乙方;如采用直接告知方式,则交由乙方签阅或者向甲方登记的联系人签阅或者向乙方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或者按乙方在公司登记的地址寄发,视为已经送达或者告知乙方。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未及时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乙方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进行线下签署,或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进行线上签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的电子签名完成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4年9月13日

乙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9月13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延玲 社保电脑号：629612899 身份证号码：610602198809011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1545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1545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1545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1545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15459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354.75	807.36			201.87		324.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762703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個月，他用无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电气负责人-吴剑文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电气负责人			
姓名	吴剑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 12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设计总监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8年	
职称(附证明)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江西理工大学自动化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3 苏州工业园区 DK20210188 地块项目苏州文华东方酒店室内概念至扩初设计合同担任电气负责人； 2、2024 年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 (A844-0979 宗地) 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总承包合同担任电气负责人； 3、2025 合肥万豪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约担任电气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附：毕业证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剑文
身份证号：3624301986122117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4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0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剑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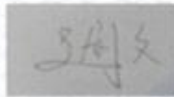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8)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吴剑文

签名日期: 2026.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剑文 社保电脑号：627769380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612211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200.0	4800.0			3500.0	1200.0				540.0	4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用人单位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或招商银行总行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8f67a3e4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4590 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智能化负责人程超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智能化负责人			
姓名	程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12 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设计总监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20 年	
职称(附证明)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最高学历	专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3 年新发集团大理 Edition 酒店室内装饰设计、灯光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合同担任智能化负责人； 2、2024 年海南陵水洲际酒店室内装饰设计顾问合同担任智能化负责人； 3、2025 年杭州 IFC 汇西酒店室内设计合同智能化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附：毕业证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程超
身份证号：342921198212172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1052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郑忠
联系人：余苑芬
联系电话：0755-23607755

姓名：程超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342921198212172013
住址：龙岗区宝荷路振业雷山谷花园二期3栋一单元7E
联系电话：189274825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2021年5月21日起。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项目完工为止。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机电工程部副经理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
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
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
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 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2. 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
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奖励或处罚。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接受按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或等级承担绩效挂钩结果。

(四)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_____ /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姓名：_____

主要职务：_____

年 月 日

2021年5月21日



程超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1月07日
2024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程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28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至: 2024-03-22至2027-03-21)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程超

签名日期: 202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超 社保电脑号：626796968 身份证号码：342921198212172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154590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200.0	4800.0			3500.0	1200.0			300.0			4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身份证号（33927cd8f67936e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补充保险。
4. “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4590
 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暖通负责人谢淑梅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暖通负责人			
姓名	谢淑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中级暖通设计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7年	
职称(附证明)	暖通工程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西安科技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3年成都天府英迪格酒店室内装饰设计合同担任暖通负责人； 2、2024宝利来花园酒店二次机电设计、灯光设计、艺术品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合同担任暖通负责人； 3、2025西安经开洲际酒店(西安经开洲际酒店)担任暖通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附：毕业证



附：职称证



附：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谢淑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CN20151101266
聘用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23日-2027年12月31日



谢淑梅
个人签名：谢淑梅
签名日期：2026.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5881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谢淑梅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刘云贵	身份证号码(护照): 452224198410062567
(主要负责人)	联系住址: 四川省苍溪县歧坪镇滨江路88号附79号
联系人: 陈念熙	电子邮箱: 305292264@qq.com
联系电话: 0755-83477007	联系电话: 18092124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3月9日起至2030年3月8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中级暖通设计师。乙方的工作地点 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乙方知悉甲方行业的特殊性,因甲方承接项目的变化可能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予以调整。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并按乙方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相应的调整其薪酬。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平时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收到工资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该月份工资无异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2、双方约定以《新质工资确认函》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薪随岗动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乙方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为其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及提成等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计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双方可约定每月工资中包含固定时限加班工资，在约定时限内无需另行计发加班工资。

(六)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3、乙方在聘期内有责任保管好甲方配备的各种设备及资料，包括电脑、钥匙、图书等。如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此类设备及资料丢失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价或折价赔偿。4、乙方违反本规定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如双方实际变更且履行超过一个月的，视为对变更无异议。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七) 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需加班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加班审批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审核，否则不作为加班处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加班工资。

(八)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被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九) 对于乙方受委托或者为完成本公司的工作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创作作品或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创作作品是职务发明、职务作品，公司拥有该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即知识产权）。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保证公司取得该业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十) 乙方确认其在原工作单位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如乙方未告知致使甲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十一) 甲方制定/出具的通知、文件、制度，如采用公示方式，则将通知/文件/制度上传甲方指定的办公系统或者在甲方经营场所内公示牌上张贴且拍照存档，视为已经送达或告知。如采用直接告知方式，则交由乙方签阅或者交由乙方在公司登记的联系人签收或交由乙方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或者按乙方在公司登记的联系地址寄发，视为已经送达或告知乙方。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者拒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乙方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进行线下签署，或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进行线上签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的电子签名完成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长源公司

甲方：



2025年2月26日

乙方：

谢淑梅

2025年2月26日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淑梅 社保电脑号：809924940 身份证号码：4522241984100625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5-12 to 2026-05 and a total row.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1775a94111111111111111111）进行查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11、深化设计经理丁森林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姓名	丁森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资深深化设计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2年	
职称（附证明）	助理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郑州科技学院艺术设计专业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1年常熟龙腾希尔顿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2、2022年台北巨蛋洲际酒店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3、2024年台北福华傲途格酒店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4、2025年东京涩谷瑞吉酒店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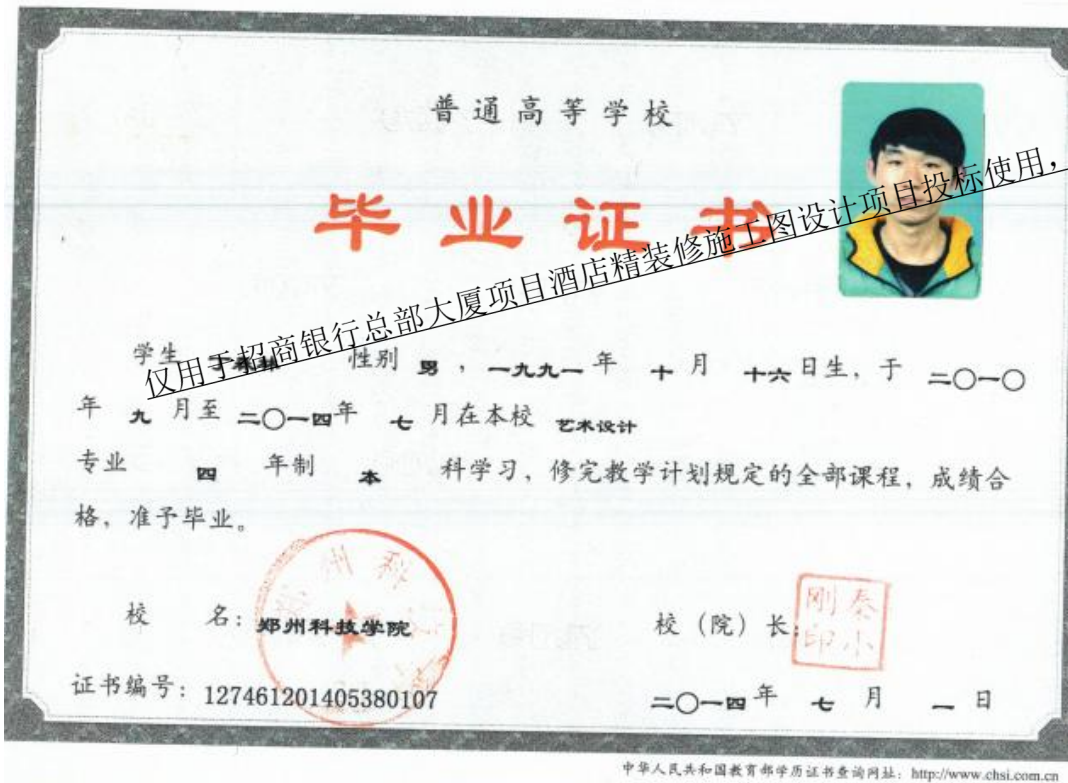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森林

身份证号：410822199110162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5453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云贵
联系人：黄媚
联系电话：0755-23607755

姓名：丁森林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410822199110162035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03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601-610
联系电话：13828814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是项目完工。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资深机动深化设计师。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危及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五)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附件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4年05月15日

乙方：(签名)

丁森林

2024年05月15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协议编号：005453

劳动关系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原用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乙方（员工）：丁森林 身份证号码：410822199110162035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03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601-610

丙方（新用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802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15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合同类型为第壹种方式。

(1) 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2、甲、丙双方依法均具备独立用人单位资格。

3、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变更为丙方。

4、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水平和工作年限等历史贡献都依旧保持一致的延续性，如甲、丙方裁员或其他管理行为时，承认乙方在甲丙双方的工作的时间和薪酬标准。

5、本协议自甲、丙方盖章，乙方签字后，于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1/1

丙方（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12、深化设计经理姚茂霖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姓名	姚茂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7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3年	
职称(附证明)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艺术设计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2年深圳深湾汇云中心香格里拉酒店担任客房深化负责人； 2、2022年上海海鸥丽晶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3、2024年澳门美高梅酒店改造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4、2025年马尔代夫傲途格酒店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2246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云贵
联系人：崔立
联系电话：0755-23607755

姓名：姚茂霖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44058219900718063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
广场A1 物业二层 208A
联系电话：1868905824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2022年04月12日起至2024年04月12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2年04月12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22年04月12日起至项目完工止。

(二)试用期为壹个月,从2022年04月12日起至2022年05月12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深化设计副经理。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壹或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0000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000元。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 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2. 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条件，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乙方同意按甲方的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并接受按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或等级承担绩效挂钩结果。

(四)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遵守甲方保密制度, 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 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 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 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 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成未经书面同意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胡跃勇

2022年03月10日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茂霖 社保电脑号：64127436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180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800.0	960.0			240.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向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927cd17767da4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津贴。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清单中“*”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清单，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3、深化设计总监唐竹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深化设计总监			
姓名	唐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9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深化设计主管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8年	
职称（附证明）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环境设计专业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2年深圳小梅沙美高梅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2、2023年沈阳苏家屯华邑酒店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3、2024年上海城中希尔顿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4、2026年黄山喜来登酒店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7028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辅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云贵
联系人：黄璐
联系电话：0755-23607755

姓名：唐竹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431122199509301419
住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生智路113号
联系电话：18074683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4年5月14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项目完工为止。

(二)试用期为3个月,从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资深动画深化设计师。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纸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4年05月15日

乙方：(签字)

2024年05月15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协议编号: 007028

劳动关系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原用人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乙方(员工): 唐竹 身份证号码: 431122199509301419

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生智路113号

丙方(新用人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中心4802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14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合同类型为第壹种方式。

(1) 有固定期限: 从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从 / 年 / 月 / 日起。

2、甲、丙双方依法均具备独立用人单位资格。

3、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变更为丙方。

4、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水平和工作年限等历史贡献都依旧保持一致的延续性,如甲、丙方裁员或其他管理行为时,承认乙方在甲丙双方的工作的时间和薪酬标准。

5、本协议自甲、丙方盖章,乙方签字后,于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签字): 唐竹
2025年11月15日
1/1



2025年11月17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纸项目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竹 社保电脑号：815447851 身份证号码：431122199509301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7105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10.0
2026	01	10710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10.0
2026	02	10710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10.0
2026	03	10710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10.0
2026	04	10710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10.0
2026	05	10710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10.0
合计			4800.0	2400.0			605.55	201.87			201.87		270.0	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178018）进行查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志的，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医保、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71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4、驻场机电工程师朱少良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驻场机电工程师			
姓名	朱少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机电深化设计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7年	
职称（附证明）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安徽工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4年在抖音集团杭州办公楼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2、2025年在深圳体育中心五洲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3、2025年在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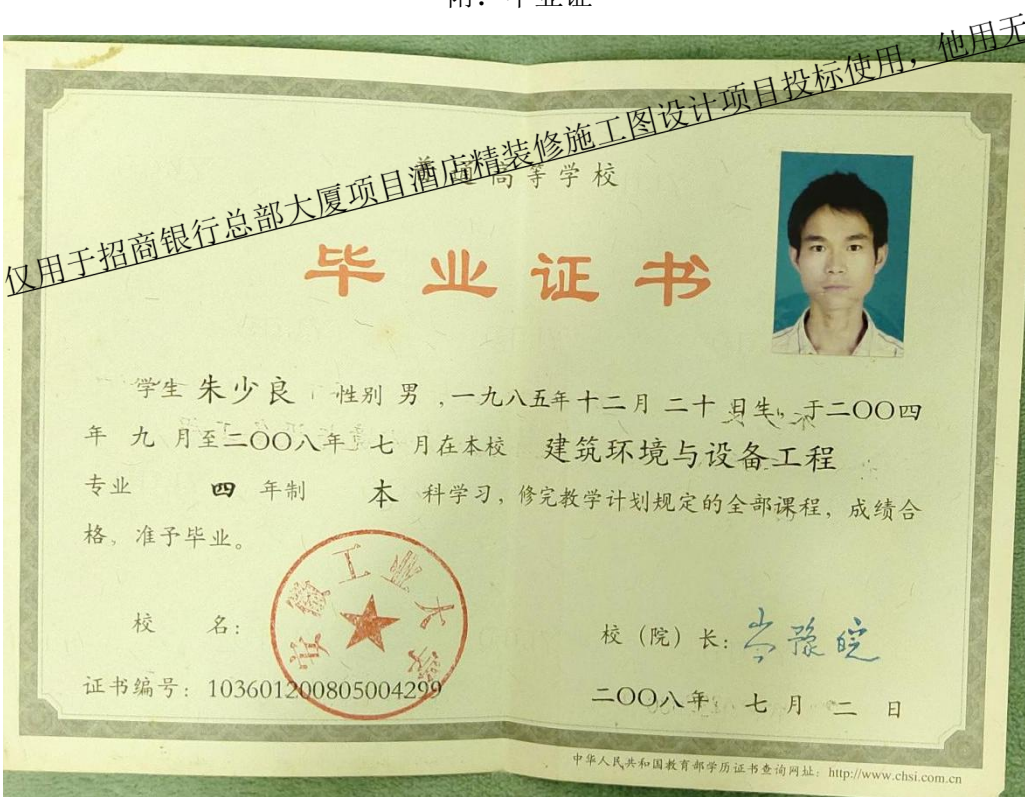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附：毕业证



附：职称证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朱少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20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工程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2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40566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7NT48SW4



发证时间：2024年1月10日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6874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云贵
联系人：卢佩贤
联系电话：0755-23607755

姓名：朱少良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340825198512204513
住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共建路100号附3号1-10
联系电话：18817451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2024年3月7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项目完工为止。

(二)试用期为3个月,从2024年3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资深CCD机电深化设计师。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 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 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甲方发生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4年03月11日

乙方：

朱少良

2024年03月11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协议编号：006874

劳动关系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原用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乙方（员工）：朱少良 身份证号码：340825198512204513

住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共建路 100 号附 3 号 1-10

丙方（新用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安一路 1 号国际商会中心 4802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下称“原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7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07 日止。

2、甲、丙双方依法均具备独立用人单位资格。

3、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变更为丙方。

4、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水平和工作年限等历史贡献都依旧保持一致的延续性，如甲、丙方裁员或其他管理行为时，承认乙方在甲丙双方的工作的时间和薪酬标准。

5、本协议自甲、丙方盖章，乙方签字后，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签字/指模）：

朱少良



年 月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国际商会中心 4802 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少良 社保电脑号：814859032 身份证号码：340825198512204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242.38	15.64			5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538fd3e40）查询。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5年1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71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5、驻场设计师罗华彪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驻场设计师			
姓名	罗华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5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资深深化设计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附证明）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专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武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驻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4年03月15日

姓名	罗华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5098119930515641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年05月15日
院校	武汉理工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班级	
专业	工程管理
学号	211186614100106
形式	网络教育
入学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学制	2.5年
类型	网络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在线验证码 **A7B4625MGWWQ6UDV**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附：现任职务证明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合同编号: 006938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云贵
联系人: 卢佩贤
联系电话: 0755-23607755

姓名: 罗华彪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50981199305156412
住址: 广西北流市大伦镇文城村罗屋组026号
联系电话: 13480856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4年4月1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工作任务完成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项目完工。

(二)试用期为3个月,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资深动画深化设计师。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元。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卫生标准和防护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解除劳动合同并举报。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行大厦项目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被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4年04月03日

乙方：

(Signature)

2024年04月03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协议编号: 006938

劳动关系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原用人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乙方(员工): 罗华彪 身份证号码: 450981199305156412

住址: 广西北流市大伦镇文城村罗屋组026号

丙方(新用人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68 号福安大厦 4802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合同类型为第 壹 种方式。

(1) 有固定期限: 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从 / 年 / 月 / 日起。

2、甲、丙双方依法均具备独立用人单位资格。

3、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变更为丙方。

4、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水平和工作年限等历史贡献都依旧保持一致的延续性,如甲、丙方裁员或其他管理行为时,承认乙方在甲丙双方的工作的时间和薪酬标准。

5、本协议自甲、丙方盖章,乙方签字后,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5年9月19日

乙方(签字):

罗华彪

2025年9月17日

1/1

丙方(盖章):



2025年9月18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华彪 社保电脑号：629219967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305156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1071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240.43	4492	35.64	5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参保人（33927cd17744060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二档。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缴费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7105 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6、分项设计负责人奚森亮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分项设计负责人			
姓名	奚森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5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深化设计副总监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附证明）	助理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艺术设计（室内设计）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1年深湾汇香格里拉酒店担任酒店公区深化负责人； 2、2023年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3、2025年海南陵水洲际酒店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4、2025年C塔丽晶酒店项目担任深化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3.23 - 2041.03.23

姓名 奚森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05月07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靖海镇南外管区
南旺九横巷6之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305070317



附：毕业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森亮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学院 艺术设计(室内设计) 专业 四年制 课程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院长：何大

证书编号：126181201605002149

二〇一六年 六月 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奚森亮

身份证号：4452241993050703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8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3531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云贵
联系人：黄媚
联系电话：0755-23607755

姓名：奚森亮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445224199305070317
住址：广东省惠来县靖海镇南外管区南旺九横巷6之5号
联系电话：131928135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4年7月16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项目完工为止。

(二)试用期为无,从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深化设计副经理。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0000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000元。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纸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五)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附件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甲方: (盖章)



2024年06月12日

乙方: (签字)

吴朝亮

2024年06月11日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森亮 社保电脑号：650269612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30507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54590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54590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154590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154590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154590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合计			9600.0	4800.0	4800.0		900.0	300.0					580.0	1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由用人单位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d17764328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7、分项设计负责人卓维聪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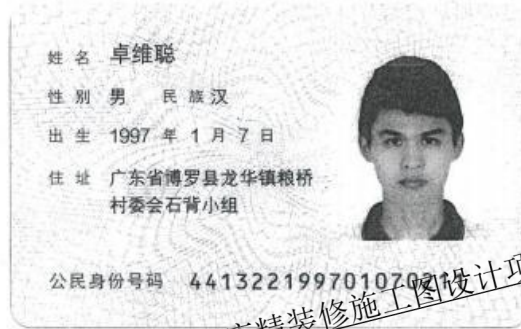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分项设计负责人			
姓名	卓维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1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7年	
职称(附证明)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华南农业大学环境艺术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2年上海外滩华尔道夫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2、2022年北京东直门 JW 万豪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3、2023年海南海口 VOCO 洲际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4、2024年深圳国交香蜜湖洲际&五洲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5、2025年北京渤海侯爵 JW 万豪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4379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云贵
联系人：黄媚
联系电话：0755-23607755

姓名：卓维聪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441322199701070211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梁桥村委会石背小组
联系电话：15913887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2025年 月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
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项目完工为止。
-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
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深化设计副经理。乙方的工作地点根据甲方项目或甲方
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
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
-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
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 2、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
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励或处罚。

(四)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5年07月14日

乙方：(签名)



2025年07月12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协议编号：004379

劳动关系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原用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乙方（员工）：卓维彰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701070211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梁桥村委会石背小组

丙方（新用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田酒店精装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合同类型为第 贰 种方式。

(1) 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

2、甲、丙双方依法均具备独立用人单位资格。

3、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变更为丙方。

4、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水平和工作年限等历史贡献都依旧保持一致的延续性，如甲、丙方裁员或其他管理行为时，承认乙方在甲丙双方的工作的时间和薪酬标准。

5、本协议自甲、丙方盖章，乙方签字后，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1/1

丙方（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维聪

社保电脑号：803022412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701070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7105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07105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07105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07105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107105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107105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7680.0	3840.0			720.0	240.0			240.0		144.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177493c56）核查，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补缴，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7105
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8、BIM 负责人郑开峰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BIM 负责人			
姓名	郑开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10 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CCD 数字设计副总裁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0 年	
职称（附证明）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武汉理工大学建筑经济管理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 2022 年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配套酒店项目担任 BIM 设计管理负责人； 2. 2023 年广州云珠酒店项目担任 BIM 设计管理负责人 3. 2024 年深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担任 BIM 设计管理负责人 4. 2025 年深圳瑞吉酒店项担任 BIM 设计管理负责人				
其他	荣获 2019 年度中国绿色建筑装饰行业 BIM 应用杰出人才 上海世茂深坑酒店装饰 BIM 探索公装组酒店类一等奖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获奖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开峰

身份证号：4228231992100327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2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云贵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陈念熙
联系电话：0755-83477007

乙方(员工)

姓名：郑开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护照)：42282319921003273X
联系住址：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招风台村五组
电子邮箱：jun.cheng@atgcn.com
联系电话：18171355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2024年2月26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无,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则填写“无”)。

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数字设计总监。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乙方知悉甲方行业的特殊性,因甲方承接项目的变化可能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予以调整。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并按乙方调整后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相应的调整其薪酬。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平时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收到工资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该月份工资无异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2、双方约定以《新雇工工资确认函》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薪随岗动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乙方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为其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及提成等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计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双方可约定每月工资中包含固定时限加班工资，在约定时限内无需另行计发加班工资。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3、乙方在聘期内有责任保管好甲方配备的各种设备及资料，包括电脑、钥匙、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如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此类设备及资料丢失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4、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如双方实际变更且履行超过一个月的，视为对变更无异议。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 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需加班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加班审批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审核,否则不作为加班处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加班工资。

(八)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九) 对于乙方受委托或者为完成本公司的工作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创作作品或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创作作品是职务发明、职务作品,公司拥有该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即知识产权),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保证公司取得该业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十) 乙方确认其在原工作单位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如乙方未告知致使甲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十一) 甲方制定/出具的通知、文件、制度,如采用公示方式,则将通知/文件/制度上体指定的办公系统或者在甲方经营场所内公示牌上张贴且拍照存档,视为已经送达乙方;如采用直接告知方式,则交由乙方签阅或者交由乙方在公司登记的地址或者向乙方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或者按乙方在公司登记的联系地址寄发,视为已经送达乙方;或者告知乙方。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乙方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签名)

2024年 2 月 26 日

附：近六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开峰 社保电脑号：642477201 身份证号码：422823199210032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154590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154590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154590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154590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5	154590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14400.0	7200.0			1350.0	450.0			450.0		810.0	720.0			18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b310419107）进行查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空行，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连续缴费42个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分项主创设计师陈云彪简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拟派本项目职务		分项设计负责人			
姓名	陈云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2月
现任职务（附证明）	深化设计主管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15年	
职称（附证明）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附证明）		/	
最高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附证明）		嘉应学院艺术设计专业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1、2022年海口国际免税城（地块四）洲际酒店担任深化负责人； 2、2023年厦门航空总部费尔蒙酒店担任客房套房深化负责人； 3、2024年伊宁华美胜地洲际酒店担任酒店公区深化负责人； 4、2025年乌鲁木齐洲际酒店担任酒店公区深化负责人；				
其他	/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注：1. 填写及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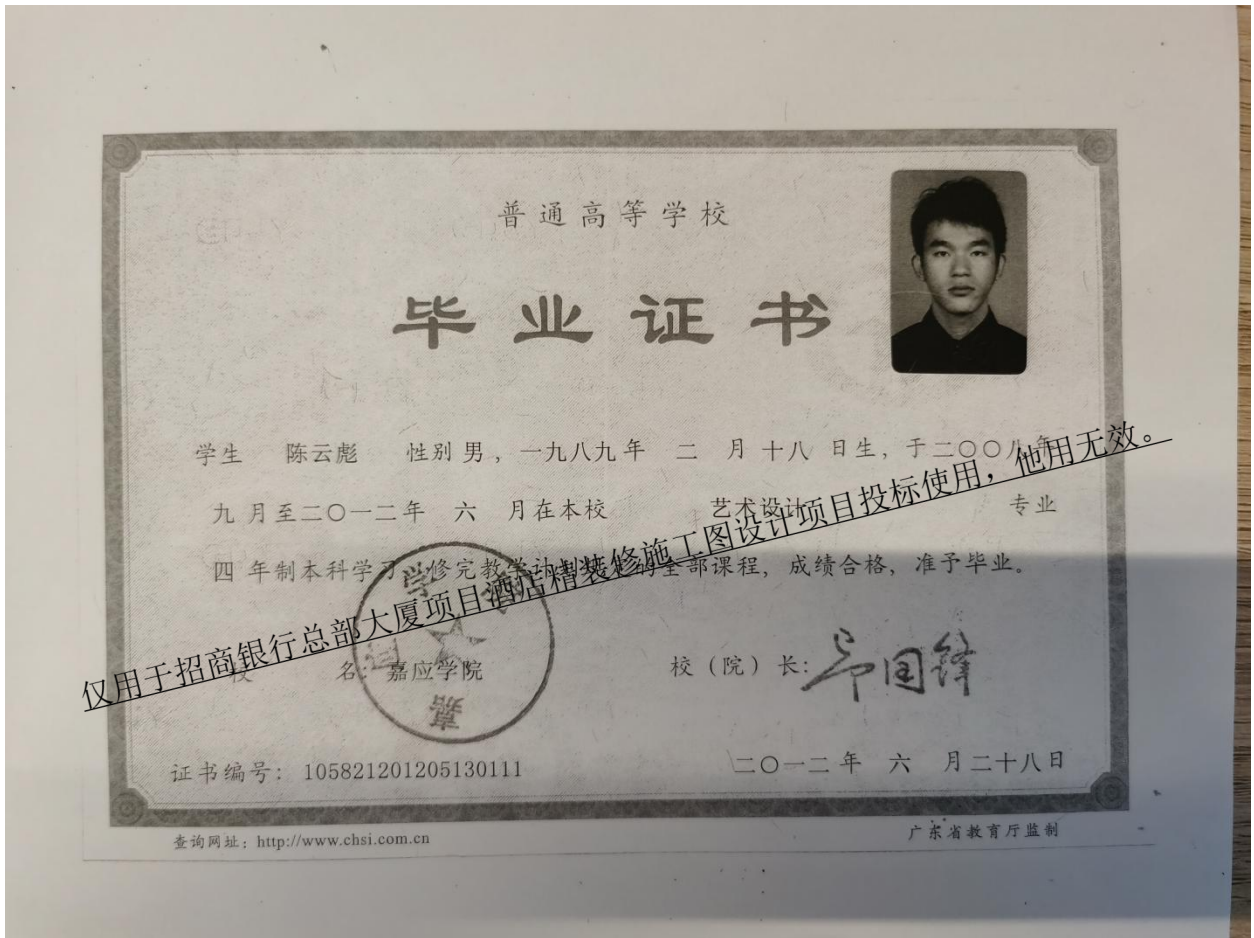
附：身份证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毕业证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云彪

身份证号：4416251989021841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39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现任职务证明

合同编号：005044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云贵
联系人：卢佩贤
联系电话：0755-23607755

姓名：陈云彪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441625198902184152
住址：广东省东源县上莞镇下寨村委会下罗小组
联系电话：135028553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9月6日起至2026年9月6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项目完工为止。

(二)试用期为 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深化设计主管,乙方的工作地点包括甲方办公区域或甲方对外承接的各个项目所在地。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业绩、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相关法律执行,并优先执行调休。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贰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 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 双方约定以《员工工资协议》确定乙方工资标准,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依据按劳分配、按绩付酬等原则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等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完全清楚并同意接受甲方关于工资待遇的规定。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四)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1、乙方借(领)用或占用甲方的财物到期拒不归还的，或因调动工作岗位或离职，拒不归还的。
- 2、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要赔偿甲方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要赔偿甲方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工资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和履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处理。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五)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履行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义务。

(六)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不得从事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得利用甲方的无形资产及设备从事私活活动，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牟取私利。

(七) 乙方应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认真保护、保管甲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电脑、车辆等财产的安全和完好，如由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破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 附件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3年08月04日

乙方：

陈云彪

2023年08月04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协议编号：005044

劳动关系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原用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乙方（员工）：陈云彪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902184152

住址：广东省东源县上莞镇下寨村委会下罗小组

丙方（新用人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 4802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合同类型为第 壹 种方式。

(1) 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2、甲、丙双方依法均具备独立用人单位资格。

3、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变更为丙方。

4、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水平和工作年限等历史贡献都依旧保持一致的延续性，如甲、丙方裁员或其他管理行为时，承认乙方在甲丙双方的工作的时间和薪酬标准。

5、本协议自甲、丙方盖章，乙方签字后，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签字）：
2025年11月15日
1/1

丙方（盖章）：

2025年11月17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附：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云彪 社保电脑号：636352131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9021841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71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7105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07105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07105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107105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107105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107105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9600.0	4800.0			900.0	300.0			300.0		540.0	1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d177fe7e83）进行查询，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6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7105 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贵' (Kong Gui), written over the seals.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刘云贵
	身份证号	52212519760920255X
委托代理人： (如有)	姓 名	冷瑶茜
	身份证号	420923199309050026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43.18%； 郑忠：9.91%； 邱艾：0.7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small>大股东</small>	流通A股	43.18%		-
2	 郑忠 6 <small>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small>	流通A股, 限售流通A股	9.91%		25.908% 
3	 杨太平	流通A股	1.27%		-
4	 詹格宏	流通A股	1.23%		-
5	 深圳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望正共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A股	0.90%		-
6	 邱卉 5	流通A股	0.78%		-
7	 廖艳斌	流通A股	0.73%		-
8	 邱文 4 <small>实际控制人</small>	流通A股	0.73%		17.272% 
9	 林霖 3	流通A股	0.68%		-
10	 唐旭	流通A股	0.6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冷瑞茜

社保电脑号：807273490

身份证号码：42092319930905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45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0.0	8000	64.0	16.0
2026	01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0.0	8000	64.0	16.0
2026	02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3840.0		2800.0	960.0	960.0		240.0	350.0	350.0	384.0	384.0	96.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 或自助终端（ 33927cd53a80841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工伤保险。
4. 本“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郭缘缘
	身份证号	350582197703235548
委托代理人： (如有)	姓名	冷瑶茜
	身份证号	420923199309050026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75%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2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2 日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间接持股比例	首次持股日期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 郑中设计 (002811.SZ)	75.00%		-	25%	2020-01-09	郑中设计
2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5.00%		-	-	2024-05-29	-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冷瑞茜 社保电账号: 807273490 身份证号码: 4209231993090500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45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15459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800.0	960.0				432.0		384.0		9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给相关开户银行等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b.sz.gov.cn/>,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53a80841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5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认证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邮政编码	51804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冷瑶茜		电话	0755-23607755
	传真	0755-83849557		网址	www.ccd.com.h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云贵	技术职称	中级工艺美术师	电话 0755-23607755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等级：甲级 证书号：A14400264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设计)类型：ISO9001 等级：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证书号：04924Q01114R4L-2 (施工)类型：ISO9001 等级：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证书号：04924Q01114R4L-1</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类型：ISO14001 等级：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证书号：04924E00602R4L</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类型：ISO45001 等级：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证书号：04924S00545R4L</p>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3003657		员工总人数：约 800 人		
注册资本	30797.0005 万人民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10 人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6 日			中级职称人员	60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300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25902060910801			各类注册人员	51 人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备注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金变更为: 30797.0005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30797.0005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11114R4L-2

兹证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0365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2日至2027年07月11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热线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1114R4L-1

兹证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0365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
精装修施工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2日至2027年07月11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602R4L

兹证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0365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2日至2027年07月11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545R4L

兹证明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0365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18/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2日至2027年07月11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限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限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认证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802	邮政编码	518017	
联系方式	传真	0755-23373520	网址	www.ccd.com.h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郭缘缘	电话	0755-23373520
成立时间	2006年06月15日		员工总人数	800人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0451753Y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10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790451753Y		中级职称人员	40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2000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100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技工	400人
账号	44250100009300003747			
经营范围备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 设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8987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企业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802		
建立时间	2006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045175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5898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郭缘缘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谭苏一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p>2025年03月12日，“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奥新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承继“四川奥新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四川奥新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颁发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p> <p>2025年07月04日，“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奥新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承继“四川奥新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四川奥新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p>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胡雪明。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1000R1M

兹证明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51753Y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48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他用无效。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经认证机构、本证书范围发证许可资质,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获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qtcetc.org>) 和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caek.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etc.org>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0548R1M

兹证明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51753Y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48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
及相关管理活动

仅用于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酒店精装修施工工程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cai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8-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447R1M

兹证明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51753Y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48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及物业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获证证书方能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cai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三) 近年财务状况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 518Z042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4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 518Z0426 号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中设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中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及附注五、43。

郑中设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端星级酒店、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和商业综合体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2022年度，郑中设计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096,168,642.58元，其中装饰工程业务及设计业务的收入为人民币938,077,293.89元，占营业收入的85.58%。

由于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收入是郑中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郑中设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算总收入、预算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重，并获取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的形象进度确认函进行核对；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查看程序，通过观察项目施工现场、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检查项目施工进度资料等程序，核实项目形象进度，并判断项目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5）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毛利率按年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签收单、进度确认函等;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工程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针对装饰工程设计业务,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主要节点的约定、甲方工作成果确认函等资料;

(9) 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核实合同额、进度、回款等;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附注五、4及附注五、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郑中设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83,825,282.67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76,398,353.1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7,426,929.49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236,844,744.66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24,127,669.51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2,717,075.15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郑中设计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中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中设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郑中设计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郑中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中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中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郑中设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 518Z0426 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011139
黄绍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00320746
张端颖

2023 年 4 月 2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市中原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1,169,192.01	430,152,835.30	短期借款			43,816,23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743,972.38	45,384,984.6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386,085,027.30	327,512,825.71	应付账款		649,499,920.15	693,524,690.13
应收款项融资		5,282,711.74	25,673,555.93	预收款项		50,138.00	939,144.46
预付账款		18,552,481.14	32,294,916.32	合同负债		136,512,075.59	95,032,635.58
其他应收款	2	30,838,273.36	36,881,996.04	应付职工薪酬		69,052,792.94	62,268,134.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3,896,312.66	46,980,175.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900,583.72	33,578,507.81
存货		58,218,271.30	67,963,717.9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73,074,400.41	1,079,175,701.0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89,187.82	24,847,299.53
其他流动资产		312,408,301.62	165,506,663.13	其他流动负债		122,201,828.30	150,878,547.23
流动资产合计		1,878,373,281.26	2,340,547,196.15	流动负债合计		1,873,372,841.18	1,151,865,349.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权益投资				应付债券		416,855,695.23	403,729,442.50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358,438,159.70	350,438,159.7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48,987,097.38	57,537,796.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9,834,304.76	71,713,95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5,939,020.14	37,579,556.32	预计负债		13,218,039.59	339,067.34
在建工程			5,684,608.35	递延收益		954,370.07	2,176,874.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61,084,044.30	77,591,18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815,112.26	463,783,186.78
无形资产		387,349.08	1,379,823.06	负债合计		1,855,387,953.44	1,615,648,536.2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272,042,835.00	270,025,688.00
长期待摊费用		40,586,020.12	36,838,562.19	其他权益工具		129,163,237.19	134,407,47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91,096.34	109,108,824.4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3,831.61	54,477,845.2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853,626.05	734,792,521.09	资本公积		567,701,288.28	551,282,85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62,967.57	2,959,544.96
				盈余公积		74,604,004.21	74,604,004.21
				未分配利润		864,580.62	326,413,69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838,983.87	1,289,691,646.99
资产总计		2,601,226,857.31	2,975,339,71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1,226,857.31	2,975,339,717.24

法定代表人

刘云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罗印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源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990,716,758.85	1,820,350,462.84
减：营业成本	4	819,930,882.52	1,445,042,048.04
税金及附加		5,222,745.63	5,223,416.99
销售费用		26,353,147.29	25,063,294.33
管理费用		73,556,926.75	75,888,192.28
研发费用		61,418,645.76	96,674,124.69
财务费用		31,210,006.05	25,105,429.86
其中：利息费用		35,455,449.34	34,367,938.34
利息收入		4,291,073.19	4,169,692.12
加：其他收益		399,762.95	4,492,16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342,190.37	-2,740,5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964,782.81	-4,726,418.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96,643.67	-59,083,27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46,444.16	-83,877,83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339.96	2,445,38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79,089.62	8,587,843.81
加：营业外收入		297,342.23	
减：营业外支出		2,373,099.24	59,23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954,846.63	8,528,611.81
减：所得税费用		-25,299,047.11	2,011,84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55,799.52	6,516,76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55,799.52	6,516,76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655,799.52	6,516,762.09

法定代表人：

刘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岁印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140,909.32	1,948,496,84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12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418.35	41,357,37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896,327.67	1,990,411,34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576,352.42	1,251,408,16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939,453.74	302,552,94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39,228.21	64,584,66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82,189.14	80,543,78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137,223.51	1,699,089,5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59,104.16	291,321,78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0	3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8,647.40	1,483,19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00.01	16,845,52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11,147.41	386,328,71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18,335.31	61,607,23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919,875.01	577,956,157.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38,210.32	639,563,39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27,062.91	-253,234,67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82,822.81	138,933,48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17,794.15	113,096,06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0,044.02	22,770,06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50,660.98	274,799,6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50,660.98	-274,799,60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969.77	-1,720,94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12,589.50	-238,433,44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79,721.54	621,613,16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267,132.04	383,179,721.54

法定代表人

刘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罗印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23,688.00		134,407,472.79		551,282,852.03			2,959,444.96	74,604,004.21	326,413,694.99	1,296,691,16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023,688.00		134,407,472.79		551,282,852.03			2,959,444.96	74,604,004.21	326,413,694.99	1,296,691,166.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0,023,688.00		134,407,472.79		551,282,852.03			2,959,444.96	74,604,004.21	326,413,694.99	1,296,691,166.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023,688.00		134,407,472.79		551,282,852.03			2,959,444.96	74,604,004.21	326,413,694.99	1,296,691,16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270,023,688.00		134,407,472.79		551,282,852.03			2,959,444.96	74,604,004.21	326,413,694.99	1,296,691,166.98

法定代表人：贵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19,156.00		134,419,715.40	554,422,809.83			4,840,544.76	73,952,328.00	428,528,760.91	1,466,183,31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019,156.00		134,419,715.40	554,422,809.83			4,840,544.76	73,952,328.00	428,528,760.91	1,466,183,314.99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2.00		-42,242.61	-3,139,957.80			-1,886,999.80	651,676.21	-102,116,185.92	-186,692,147.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2.00		-42,242.61	-3,139,957.8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32.00		-42,242.61	41,116.7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81,074.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676.21	-108,231,918.81	-107,580,241.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1,676.21	-651,676.2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880,999.80			-1,880,999.80
2. 本年使用								3,337,699.15			3,337,699.15
(六) 其他								5,218,998.95			5,218,998.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023,688.00		134,467,472.79	551,282,852.03			2,956,544.96	74,604,004.21	326,413,664.99	1,459,691,166.98

法定代表人：云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香港经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周厚发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3004室(东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清算事宜、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培训、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执业编号: 44030001113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梁纪伟
 Address: 梁纪伟
 梁纪伟
 2001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梁纪伟
 Full name 梁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30 日



440300011139
 梁纪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o transfer the membership
 2016年 12月 19日
 梁纪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梁纪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梁纪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o transfer the membership
 2017年 6月 8日
 梁纪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梁纪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梁纪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梁纪伟 4403000111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08年度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学时: 23800 13219.



姓名 张洁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9004271024
 Identity card No.



执业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Accountant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Issue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洁颖
 1101003207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式
 in all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518Z047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1R042T6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518Z0471号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设计）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中设计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中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及附注五、42。



郑中设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端星级酒店、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和商业综合体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2023年度，郑中设计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94,197,893.27 元，其中设计、工程及软装业务的收入为人民币 1,090,954,546.4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0%。

由于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收入是郑中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郑中设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检查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装饰工程设计业务，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主要节点的约定、甲方工作成果确认函等资料；

（4）针对软装项目业务，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等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

（5）针对装饰工程业务，选取工程合同样本，检查预算总收入、预算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准确性；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签收单、进度确认函等，计算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重，并获取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的形象进度确认函进行核对；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甲方确认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等情况；

（7）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8) 选取软装项目、装饰工程业务，执行项目现场查看程序，通过观察项目现场、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检查项目施工进度资料等程序，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分析工程项目现场进度与完工百分比差异原因、软装项目的存在性及竣工验收情况；

(9)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五、4 及附注五、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郑中设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3,187,851.6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38,328,297.3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4,859,554.26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13,206,988.16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92,733,643.3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0,473,344.81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郑中设计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中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中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郑中设计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郑中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郑中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中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郑中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518Z0471 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2024年4月23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2,570,495.61	381,369,702.01	短期借款		11,727,38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967,306.49	10,742,972.38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1	387,267,383.48	386,085,027.30	应付账款		699,544,849.35	649,490,920.15
应收账款融资		2,627,868.30	5,282,711.74	预收款项		79,912.75	50,138.00
预付款项		23,233,920.34	18,552,481.14	合同负债		163,523,512.85	136,512,075.59
其他应收款	2	117,516,189.20	30,838,273.26	应付职工薪酬		83,085,847.48	69,052,792.9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3,049,713.15	33,886,712.66
应收股利		72,348,000.00		其他应付款		22,324,269.18	31,960,585.72
存货		62,240,477.20	58,218,271.30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398,861,295.54	675,074,490.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57,592.85	36,289,187.82
其他流动资产		493,846,616.37	312,498,201.62	其他流动负债		190,154,676.20	122,203,828.30
流动资产合计		1,951,137,852.83	1,878,373,231.26	流动负债合计		1,054,046,669.88	1,073,372,841.1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443,635,328.69	416,855,605.22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371,438,159.70	358,438,159.7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9,471,069.09	48,987,09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7,956,785.88	69,834,104.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0,325,219.67	35,939,020.14	预计负债		8,757,334.26	15,218,109.59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477,170.03	954,27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45,779,481.64	61,084,04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349,902.07	482,015,112.26
无形资产		4,375,600.74	387,249.08	负债合计		1,546,396,562.95	1,555,387,953.4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272,044,194.00	272,042,826.00
长期待摊费用		28,742,140.65	40,586,020.12	其他权益工具		129,159,875.37	129,163,23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50,317.67	137,591,096.34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6,375.00	18,593,831.6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974,886.35	722,853,624.65	资本公积		568,044,540.31	567,791,288.28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90,377.00	1,462,967.57
				盈余公积		74,604,004.21	74,604,004.21
				未分配利润		61,281,078.84	864,58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724,069.53	1,045,838,903.87
资产总计		2,654,111,632.88	2,601,226,85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4,111,632.88	2,601,226,85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028,510,004.13	990,716,758.85
减：营业成本	4	833,094,340.79	819,930,482.52
税金及附加		5,952,727.36	5,222,745.63
销售费用		27,453,322.48	26,353,147.29
管理费用		74,336,936.50	73,556,926.75
研发费用		55,705,368.62	61,418,645.76
财务费用		33,837,276.50	31,210,006.05
其中：利息费用		37,135,746.80	35,455,449.34
利息收入		3,747,897.60	4,291,073.19
加：其他收益		1,487,143.48	399,76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03,690,376.10	3,342,19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9,117.28	-5,964,782.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93,908.57	-95,596,84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7,257.08	-93,846,44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066.27	-202,359.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54,483.68	-212,879,089.62
加：营业外收入		567,838.54	297,342.23
减：营业外支出		2,198,823.10	2,373,09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23,499.03	-214,954,846.63
减：所得税费用		3,300,950.81	-25,299,04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16,498.22	-189,655,79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16,498.22	-189,655,79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16,498.22	-189,655,79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224,163.68	1,291,140,90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3,414.99	13,755,4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237,578.67	1,304,896,32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975,247.21	581,576,35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316,524.17	315,939,45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27,261.20	64,539,22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31,251.25	87,082,1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550,283.83	1,049,137,2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87,294.84	255,759,10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832,573.93	5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43,811.64	4,938,64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00.00	72,5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40,085.57	580,011,14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0,902.19	27,418,33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8,390,625.93	684,919,875.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371,528.12	712,338,21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31,442.55	-132,327,06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82,82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5,678.00	141,717,79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8,073.76	13,450,04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3,751.76	198,050,66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3,751.76	-198,050,66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2	-293,96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72,171.15	-74,912,58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267,132.04	383,179,72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739,303.19	308,267,13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042,826.00			129,163,237.19	567,781,288.28				74,094,004.21	864,580.42	1,045,853,9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2,042,826.00			129,163,237.19	567,781,288.28				74,094,004.21	864,580.42	1,045,853,903.87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专项列示	1,368.00			-3,361.82	343,252.23					60,416,498.22	61,055,166.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416,498.22	60,416,49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8.00			-3,361.82	343,252.23						341,258.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68.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储备基金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044,194.00			129,159,875.37	568,044,540.51				74,094,004.21	61,281,678.64	1,077,224,08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贵州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21,081.00		134,407,472.79	551,202,452.03			2,550,544.96	74,604,404.31	328,413,604.97	1,259,691,16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21,081.00		134,407,472.79	551,202,452.03			2,550,544.96	74,604,404.31	328,413,604.97	1,259,691,166.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19,138.49		-5,244,235.69	16,418,456.25			-1,496,577.29		-325,549,024.37	-313,852,263.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9,138.49		-5,244,235.69	16,418,45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040,219.49		129,163,237.10	567,781,236.28			-1,496,577.29	74,604,404.31	864,036.62	1,048,838,903.87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永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021979070200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手机号码: 13710197500
电子邮箱: chenyc@rwh.com.cn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Continual Education

本人继续教育学时: 学时共 60 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60 hours of CPAs' continuing education.

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Continual Education



443200151863
注册编号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Continual Education



本人继续教育学时: 学时共 60 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60 hours of CPAs' continuing education.





注册编号: 443200151863,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30日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Continual Education

本人继续教育学时: 学时共 60 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60 hours of CPAs' continuing educ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9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月8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月8日



姓名: 张健强
No. of Candidate: 110100320746
准考证号: 110100320746
姓名拼音: 张健强
身份证号: 110100199204200000
出生日期: 1992-04-20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place: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0199204200000
Identity card No. 110100199204200000



姓名: 张健强
Full name: 张健强
姓: 张
名: 健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4-20
Date of birth: 1992-04-20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place: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0199204200000
Identity card No. 110100199204200000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license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健强
110100320746
张健强
110100320746
深圳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heng Accounting Firm



(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Z10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或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486920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8Z1021 号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设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中设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中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及附注五、43。



郑中设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端星级酒店、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和商业综合体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2024年度，郑中设计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187,042,176.94元，其中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的收入为人民币1,171,408,401.84元，占营业收入的98.68%。

由于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收入是郑中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郑中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检查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装饰工程设计业务，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主要节点的约定、甲方工作成果确认函等资料；

（4）针对软装项目业务，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等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

（5）针对装饰工程施工业务，选取工程合同样本，检查预算总收入、预算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准确性；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签收单、进度确认函等，计算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重，并获取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的形象进度确认函进行核对；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甲方确认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等情况；

（7）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8) 选取软装项目、装饰工程施工业务，执行项目现场查看程序，通过观察项目现场、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检查项目施工进度资料等程序，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分析工程项目现场进度与完工百分比差异原因、软装项目的存在性及竣工验收情况；

(9)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五、4及附注五、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郑中设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62,028,671.85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45,991,317.10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6,037,354.75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79,961,267.54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19,556,179.1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0,405,088.40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郑中设计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中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中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郑中设计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郑中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郑中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中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郑中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8Z1021 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2025 年 4 月 2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中交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2024 and 2023, and row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十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056,832,040.43	1,028,510,004.13
减：营业成本	4	769,157,302.30	833,094,340.79
税金及附加		4,726,315.74	5,952,727.36
销售费用		37,862,831.90	27,453,322.48
管理费用		89,862,827.83	74,336,936.50
研发费用		57,107,537.33	55,705,768.62
财务费用		37,581,607.59	33,837,276.50
其中：利息费用		39,745,282.71	37,135,746.80
利息收入		2,586,551.96	3,747,897.60
加：其他收益		1,383,277.77	1,487,14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9,722,349.33	103,690,37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9,117.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22,633.99	-63,893,90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93,491.14	26,417,23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952.21	-476,066.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60,094.20	65,354,433.68
加：营业外收入		866,680.12	567,838.54
减：营业外支出		206,439.95	2,198,62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20,334.37	63,723,649.03
减：所得税费用		24,850,249.69	3,206,95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70,084.68	60,516,69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70,084.68	60,516,698.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670,084.68	60,516,69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435,579.49	1,366,224,16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2,895.87	75,013,4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958,475.36	1,441,237,57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433,440.28	617,975,24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675,081.06	324,316,52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33,390.71	73,227,26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5,583.61	72,031,25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177,495.66	1,087,550,2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0,979.70	353,687,29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012,752.83	656,832,57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2,617.05	14,543,8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102.39	63,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15,472.27	671,440,08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6,740.71	7,980,90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696,311.82	838,390,625.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43,052.53	846,371,52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7,580.26	-174,931,44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84,687.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4,68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29,130.02	6,915,67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4,836.40	14,368,07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53,966.42	21,283,75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69,278.77	-21,283,75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4.28	7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19,193.61	157,472,1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739,303.19	308,267,13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20,109.58	465,739,303.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041,154.00		129,163,237.19	507,701,208.28	1,402,907.57	74,094,094.21	894,509,627.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041,154.00		129,163,237.19	507,701,208.28	1,402,907.57	74,094,094.21	894,509,62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8.00		-3,261.82	343,352.23	1,127,409.43		60,416,49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16,49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8.00		-3,261.82	343,352.23			341,258.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8.00						
2.发行权益工具取得的其他权益工具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041,154.00		125,901,975.37	568,414,860.51	2,530,316.99	74,094,094.21	818,478,454.84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特普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020854927874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
Notary Accountant
姓名: 张敏如
身份证号: 310100120746
手机号码: 13917171716



姓名: 张敏如
Full name: 张敏如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4-23
Date of birth: 1976-04-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0120746
Identity card No.:



张敏如
13917171716
张敏如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执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敏如
Name: Zhang Minru

(4)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518Z07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rsm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容26BJY031W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518Z0759 号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设计）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中设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郑中设计，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及附注五、43。

郑中设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端星级酒店、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和商业综合体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2025年度，郑中设计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379,095,751.23元，其中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的收入为人民币1,353,300,266.11元，占营业收入的98.13%。

由于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收入是郑中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郑中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软装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检查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装饰工程设计业务，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主要节点的约定、甲方工作成果确认函等资料；

（4）针对软装项目业务，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等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

（5）针对装饰工程施工业务，选取工程合同样本，检查预算总收入、预算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准确性；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签收单、进度确认函等，计算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重，并获取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的形象进度确认函进行核对；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甲方确认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等情况；

(7) 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8) 选取软装项目、装饰工程施工业务，执行项目现场查看程序，通过观察项目现场、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检查项目施工进度资料等程序，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分析工程项目现场进度与完工百分比差异原因、软装项目的存在性及竣工验收情况；

(9)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五、4及附注五、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郑中设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60,066,943.08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548,833,071.8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1,233,871.25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32,642,164.14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44,299,345.2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8,342,818.85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郑中设计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中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中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郑中设计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郑中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中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中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郑中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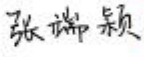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 518Z0759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2026年4月22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1,061,932.82	395,644,141.36	短期借款		81,720,631.28	20,731,86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82,342.47	80,508,21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85,833.1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382,718,259.61	391,143,960.73	应付账款		448,728,420.48	520,942,493.15
应收款项融资		9,187,348.44	3,194,000.00	预收款项		82,295.90	407,468.73
预付款项		17,817,071.21	25,266,578.05	合同负债		294,289,154.39	170,059,089.25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43,631,246.74	140,298,370.06	应付职工薪酬		97,882,458.94	97,140,528.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0,098,523.17	24,234,836.28
应收股利		108,168,000.00	84,168,000.00	其他应付款		26,188,580.17	24,063,934.69
存货		210,935,784.86	87,746,779.61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166,890,215.57	248,474,690.91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56,336.36	502,959,40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88,048,987.26	90,174,218.02
其他流动资产		489,681,854.63	537,611,728.71	流动负债合计		1,108,095,387.93	1,450,713,841.44
流动资产合计		1,773,129,629.45	1,909,888,468.6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24,638,159.45	370,688,159.45	租赁负债		28,384,308.86	39,462,23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44,165,842.33	53,304,522.03	预计负债		1,787,279.38	4,233,331.08
固定资产		27,420,263.96	29,264,812.2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51,588.24	43,695,561.26
使用权资产		60,776,907.53	50,591,192.60	负债合计		1,138,246,976.17	1,494,409,402.70
无形资产		2,945,585.95	3,195,771.04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307,970,605.00	273,677,47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125,320,318.22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10,953,311.16	18,354,665.57	资本公积		963,892,992.41	580,669,28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94,266.66	133,481,740.44	减：库存股		50,013,904.33	50,013,90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2,925.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194,337.04	663,333,788.32	专项储备			2,272,986.84
				盈余公积		105,893,022.36	86,271,008.68
				未分配利润		102,334,874.88	60,675,69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76,990.32	1,078,812,854.23
资产总计		2,568,323,966.49	2,573,222,25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8,323,966.49	2,573,222,256.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芭芭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081,865,712.94	1,056,832,040.4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26,403,818.53	769,157,302.30
税金及附加		5,084,214.72	4,726,315.74
销售费用		39,479,690.49	37,882,831.90
管理费用		91,893,036.98	89,862,827.83
研发费用		65,098,475.77	57,107,537.33
财务费用		12,718,366.11	37,581,607.59
其中：利息费用		14,906,394.08	39,745,282.71
利息收入		2,741,754.89	2,586,551.96
加：其他收益		955,301.82	1,383,27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43,591,236.70	29,722,38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4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66,871.25	-11,322,63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136,110.48	60,393,49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425.55	109,95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25,656.11	140,860,094.20
加：营业外收入		3,222,731.77	866,680.12
减：营业外支出		4,499,151.60	206,43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49,236.28	141,520,334.37
减：所得税费用		33,729,099.44	24,850,28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20,136.84	116,670,04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20,136.84	116,670,044.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220,136.84	116,670,04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475,776.08	1,327,435,57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27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8,907.45	23,522,8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349,959.56	1,350,958,47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569,032.17	643,433,44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083,857.78	357,675,08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85,050.46	83,133,39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1,107.07	84,935,5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269,047.48	1,169,177,49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80,912.08	181,780,97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82,861.12	474,012,752.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2,475.56	9,282,61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60.00	820,102.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79,196.68	484,115,47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7,655.42	5,746,74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246,006.72	600,696,311.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53,662.14	606,443,0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465.46	-122,327,58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20,631.26	20,084,687.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20,631.26	20,084,68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6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180,471.27	114,829,13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2,942.72	62,524,83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17,413.99	177,353,9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6,782.73	-157,269,27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598.09	-3,31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5,934.20	-97,819,19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20,109.58	465,739,30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14,175.38	367,920,10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677,470.00		125,330,318.22		589,609,281.79	56,013,904.33		86,271,068.68	60,875,693.03	1,078,812,85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677,470.00		125,330,318.22		589,609,281.79	56,013,904.33		86,271,068.68	60,875,693.03	1,078,812,854.13
三、本年年末余额	34,292,535.00		-125,330,318.22		383,283,710.62			19,622,013.68	41,489,181.85	351,264,13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220,136.84		196,220,13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292,535.00				383,283,710.62					399,258,927.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22,013.68	-154,589,954.99	-134,967,941.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22,013.68	-19,622,013.68	
3. 其他									-134,967,941.31	-134,967,941.3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72,085.84		-2,272,085.84
2. 本期使用								2,272,085.84		2,272,085.8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7,979,005.00				963,892,992.41	90,013,904.33		185,893,022.36	102,334,374.88	1,430,076,990.12

法定代表人：倪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慧

倪慧

倪慧

倪慧

倪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044,194.00		129,159,875.37		588,044,540.51			2,590,377.00	74,604,004.21	61,281,078.84	1,107,724,00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2,044,194.00		129,159,875.37		588,044,540.51			2,590,377.00	74,604,004.21	61,281,078.84	1,107,724,009.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33,276.00		-3,039,537.15		12,564,741.28	50,013,904.33		-317,390.16	11,687,004.67	-685,385.81	-28,911,315.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3,276.00		-3,039,537.15		12,564,741.28	50,013,904.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33,276.00		-3,039,537.15		12,564,741.2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13,904.3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87,004.67	-117,275,620.69	-60,013,904.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87,004.67	-11,687,004.67	-185,688,426.0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17,390.16			-317,390.16
2. 本年使用								317,390.16			317,390.1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3,677,470.00		126,120,338.22		590,609,281.79	50,013,904.33		2,272,986.84	86,271,008.68	66,675,693.03	1,678,812,85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慧

倪桂

倪慧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63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8 月 28 日
2026年 01月 21日 换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崔永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502033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按年度年检，期满前换证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张婉璐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11010119920828112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婉璐
No. of Candidate: 110101202008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ed Member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出生日期: 1992-08-28
Date of Birt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婉璐
1101003202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393229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鱼眼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根据市场主体请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在国盾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审计报告

深圳市鱼眼设计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518F099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H61Y260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518F0992号

深圳市鱼眼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鱼眼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眼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鱼眼设计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鱼眼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鱼眼设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鱼眼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鱼眼设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鱼眼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鱼眼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鱼眼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深圳市鱼眼设计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518F0992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2023 年 4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恒通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97,730.63	12,218,518.7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5,466,109.62	3,370,955.70	应付账款	9	4,941,567.03	7,119,631.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10		2,459,601.18
其他应收款	3	90,227.93	80,8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	2,166,433.75	2,590,071.97
存货	4		377,052.19	应交税费	12	221,597.24	468,438.6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	1,966,977.37	1,635,247.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845,099.75	661,190.58
其他流动资产	5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	65,116.06	147,576.07
流动资产合计		18,158,328.18	16,047,346.59	流动负债合计		10,206,791.20	15,081,757.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6		166,68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	584,416.80	782,793.1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	159,268.71	477,62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681.44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0,206,791.20	15,248,438.8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股本）	17	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6,747.65	9,598.0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373.16	1,270,617.42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	5,711,510.14	2,068,925.10
资产总计		18,918,701.34	17,317,96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1,510.14	2,068,92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18,701.34	17,317,96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德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26,464,657.84	27,013,471.11
减：营业成本	19	13,080,586.77	21,143,804.04
税金及附加	20	60,684.63	156,487.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61,597.61	2,747,034.42
研发费用		7,550,330.63	
财务费用	21	-1,358.07	25,450.51
其中：利息费用	21	17,227.73	31,828.35
利息收入	21	27,942.52	13,914.94
加：其他收益	22	138,791.67	62,83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51,931.64	-180,47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142,991.12	-166,90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0,548.46	2,656,062.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0,548.46	2,656,062.87
减：所得税费用	25	117,563.51	155,02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984.95	2,501,040.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1,880.71	2,501,040.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2,984.95	2,501,04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盈帆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7,245.70	28,419,22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92.70	13,9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6,338.40	28,433,13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9,315.33	4,742,33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1,357.70	9,559,75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114.48	1,121,72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661.27	1,940,90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3,448.78	17,364,7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110.38	11,068,42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2,6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35.22	955,70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2,335.22	955,70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677.69	-955,70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6,788.07	10,112,72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8,518.70	2,105,79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730.63	12,218,51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22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8,925.19	2,068,9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068,92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42,984.95	3,642,984.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642,984.95	3,642,984.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711,910.14	5,711,91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城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11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2,11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11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1,040.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1,040.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925.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K9N3R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林万强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
金通中心29A-1F 44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08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公示。
-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林万强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民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9A层 44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1日



证书序号：50048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4420001139
 No. of Candidate
 姓名: 黄纪雄
 Name
 出生日期: 1977-02-28
 Date of Birth
 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Validity Perio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注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纪雄
 Full name: 黄
 姓 名: 纪 雄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8
 Date of Birth: 1977-02-2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南海)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南海)
 身份证号: 440304190228005
 ID No.: 440304190228005
 手机号码: 13632146796
 Mobile No.: 13632146796



注册编号: 440300011139
 No. of Candidate
 姓名: 黄纪雄
 Name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公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编号: 4420001139
 No. of Candidate

姓名: 黄纪雄
 Name



2019年 12月 19日
 2019年 12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公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编号: 4403001139
 No. of Candidate

姓名: 黄纪雄
 Name



2021年 6月 8日
 2021年 6月 8日

注册编号: 4403001139, 姓名: 黄纪雄
 No. of Candidate: 4403001139, Name: 黄纪雄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南海)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南海)
 身份证号: 440304190228005
 ID No.: 440304190228005
 手机号码: 13632146796
 Mobile No.: 13632146796



姓 名 张欣超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4-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成员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20119920427152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74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11月02日
 发证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安徽张欣超
 110100320746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 518F109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VAN0158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 518F1097号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事务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中事务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中事务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郑中事务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中事务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中事务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郑中事务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郑中事务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中事务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中事务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深圳市郑中事务所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 518F1097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4403001910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110100320746

2024年4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304,401.32	7,601,730.0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697,523.04	5,466,369.62	应付账款	9	8,325,086.70	4,941,567.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	141,970.00	90,227.93	应付职工薪酬	10	2,185,252.80	2,166,433.75
存货	4	153,190.14		应交税费	11	362,663.90	221,597.2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	2,082,535.54	1,966,977.3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1,245,510.72	845,895.75
其他流动资产	5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	142,744.03	65,116.06
流动资产合计		19,725,084.50	18,158,328.18	流动负债合计		14,343,793.69	10,206,791.2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5	407,218.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	287,691.84	584,416.8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	655,879.78	159,20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218.99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4,751,012.68	10,206,791.2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6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6,128.63	16,747.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780.25	760,373.16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2,941,772.07	5,711,91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1,772.07	8,711,910.14
资产总计		20,692,784.75	18,918,70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92,784.75	18,918,701.34

法定代表人：

郭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晓红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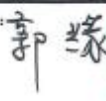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	29,775,676.36	26,464,657.84
减：营业成本	18	19,892,507.70	13,080,586.77
税金及附加	19	92,842.57	60,684.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	2,187,462.54	2,061,597.61
研发费用	21	5,159,832.96	7,550,330.63
财务费用	22	-71,687.02	-1,358.07
其中：利息费用		20,574.22	17,227.73
利息收入		98,955.32	27,942.52
加：其他收益	23	42,861.82	138,79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52,195.61	51,93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180,129.88	-142,99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253.94	3,760,548.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	9,14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104.56	3,760,548.46
减：所得税费用	27	86,242.63	117,56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861.93	3,642,98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9,861.93	3,642,98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9,861.93	3,642,984.95

法定代表人：

郭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慧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晓娟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56,095.56	23,117,24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42.30	179,09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9,037.86	23,296,33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0,608.08	11,129,31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0,662.34	11,801,35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733.33	1,415,11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066.16	1,577,66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5,069.91	25,923,4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967.95	-2,627,11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02.74	102,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4,702.74	9,102,6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3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14,092,3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702.74	-4,989,67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8,670.69	-4,616,78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730.63	12,218,51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0,401.32	7,601,730.63

法定代表人：

郭缘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流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711,910.14	8,711,91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5,711,910.14	8,711,91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138.07	-2,770,13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9,861.93	2,239,86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941,772.07	5,941,772.0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缘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缘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8,925.19	2,068,9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642,984.95	2,068,92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42,984.95	6,642,984.95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711,916.14	8,711,916.14

法定代表人： 郭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K9N3R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林万强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
金融中心29A-F 44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等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前置许可，并在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公示。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行政处罚和其他信用事项，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公示。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林万强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9A层 44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1日



证书序号：50048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44030019100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03
 执业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holder of CPA
 2005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2005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Expir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照新办法，须经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魏永强
 Full name: 魏永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9
 Date of birth: 1973-07-0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1197307090000
 Identity card No.: 33010119730709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44030019100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03
 执业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holder of CPA
 2005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2005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Expir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照新办法，须经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魏永强
 Full name: 魏永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9
 Date of birth: 1973-07-0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1197307090000
 Identity card No.: 33010119730709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PA Firm
 2021年6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PA Firm
 2021年6月25日







姓名: 张煜颖
 Full name: Zhang Yuying
 姓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2-04-29
 Date of birth: 1992-04-29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PwC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A108811000320746
 Identity card No.: A1088110003207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0320746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ing Institution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09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煜颖
 11010003207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09月11日

(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F136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WT10871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8F1362号

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事务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中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中事务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郑中事务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中事务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中事务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郑中事务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郑中事务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中事务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中事务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深圳市郑中事务所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8F1362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2025年5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0,726,126.34	14,730,401.3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4,549,132.28	4,697,523.04	应付账款	9	19,561,241.48	8,323,086.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5,307,256.49		合同负债	10	34,348,986.55	
其他应收款	4	227,499.73	141,9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	6,919,524.44	2,183,252.80
存货	5	11,467,088.35	153,190.14	应交税费	12	3,379,113.77	362,663.9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	838,216.92	2,082,535.5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2,828,070.45	1,245,51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5	4,112,522.46	142,744.03
流动资产合计		98,327,103.19	19,723,084.50	流动负债合计		71,887,676.07	14,343,793.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6	664,212.30	407,218.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	87,023.95	287,691.8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	1,932,945.43	655,87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212.30	407,218.99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72,551,888.37	14,751,012.6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7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24,671.93	26,128.6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4,641.31	969,700.25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	25,019,856.13	2,941,77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9,856.13	5,941,772.07
资产总计		100,571,744.50	20,692,78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71,744.50	20,692,784.75


法定代表人：

郭缘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琬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春阳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76,957,795.82	29,775,676.36
减：营业成本	19	39,363,635.32	19,892,507.70
税金及附加	20	516,253.77	92,842.57
销售费用	21	23,104.37	
管理费用	22	2,569,742.71	2,187,462.54
研发费用	23	8,258,047.37	5,159,832.96
财务费用	24	-203,815.66	-71,687.02
其中：利息费用		43,565.87	20,574.22
利息收入		256,997.58	98,955.32
加：其他收益	25	18,013.92	42,86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52,19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6,898.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961,827.01	-180,12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87,014.85	2,325,253.9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8		9,14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87,014.85	2,316,104.56
减：所得税费用	29	3,408,930.79	86,24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8,084.06	2,229,86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8,084.06	2,229,86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78,084.06	2,229,861.93

法定代表人：李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琬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阳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13,198.50	32,356,09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13.50	112,94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86,412.00	32,469,03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66,942.94	12,520,60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10,309.31	9,630,66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8,308.28	1,496,7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433.73	1,797,0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2,994.26	25,445,0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3,417.74	7,023,96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4,7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5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9.29	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9.29	5,104,70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43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43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5,725.02	7,128,67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0,401.32	7,601,73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76,126.34	14,730,40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深圳市壹家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941,772.07	5,941,77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941,772.07	5,941,77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8,084.06	22,078,08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78,084.06	22,078,08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规定盈余计划转留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5,019,856.13	28,019,856.13

法定代表人：高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婉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阳

翁婉娜

赵春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711,910.14	8,711,91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5,711,910.14	8,711,91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138.07	-2,770,13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29,861.93	2,229,86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941,772.07	5,941,772.07

法定代表人：郭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妮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智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K9N3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林万强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荔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
全通中心79A-1F 44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等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应当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进行公示，并将许可项目的标志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关联、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